

現代經濟叢書

# 世界合作運動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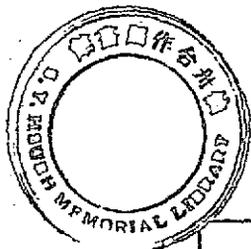
尹樹生編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中國合作學社  
仙舟先生紀念合作圖書館  
(簡 稱)  
仙舟合作圖書館



書位號數 0090  
登記號碼 324



559.09

324

4

現代經濟叢書

尹樹生編

世界合作運動史

上海中華書局發行



3 2168 5286 7

## 序

合作運動目前在中國已由萌芽時期進向發展時期，乃現實的事實。推動這種運動的力，不待說是中國經濟中，尤其是農村經濟中客觀情勢的要求。這同一的力，不但產生了中國的合作運動，而且還決定了它的發展方向及其界限。

合作這個名詞，其含意非常廣泛，因而內容也極龐雜。在業務形式上，它包括着消費、生產、運銷、利用、信用及其他等等部門；在社會機能上，有的人把它作爲一種主義，以爲由此可以實現一個新的合作社會；有的人把它視爲一種政策，只用以修正資本主義的流通過程。消費合作的學者指示我們，合作的目的在廢除利潤，實現公正價格，未來的社會應屬於消費者；生產合作的學者告訴我們，合作可以使無產者自身成爲企業家，將來的社會應爲從事生產的人們之所有。縱然把學者們對合作之過高以及過低甚至互相抵觸的評價，暫時丟開，看一看各國合作的現實情形，也是多種多樣，因地因時而異。例如英國是消費合作的大本營，而法國便是生產合作的根據地，但在德國，則農業合作特別發展。同樣是消費合作，

在法國便以小市民爲基礎，在比利時却以勞動者爲對象。雖在同一國家，對同一合作事業的原則亦往往不同，例如德國的信用合作，便有許爾志與雷發巽兩種方式的對立。至於蘇聯的合作運動，其作用與他國之不同，更不待言。所以，若抽象的談合作，則概念漠然，不得要領；盲目的辦合作，其效果稀微，徒勞無功。就把合作喻爲一個藥劑吧，在利用之先，必須檢查一下它所備有藥材的性質效能，然能對症下藥方克奏效。對於合作，我們當前的任務，實須下一番揀選的工夫。然後它才能在中國這樣社會中發揮其最大的效能。

各國的合作運動雖具有許多差異點，但也有其相互的共同點。若把蘇聯除外，則世界任何國家的合作運動，其本質都是資本主義社會中被壓迫者經濟的自救運動。這個定義含有兩個要點：第一、合作運動都是資本主義社會的產物。關於這一點，只要考察一下近世合作運動史，何以只能遡及產業革命以後的時代，足够證明了。英國的消費合作，其與資本主義的關係是不消說的；法國的生產合作，大家都知道那是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確立後，手工業者最後的掙扎；德國的農業合作，也是資本主義滲透農村、波及農業、舊有的農村經

濟被破壞後才發生的。至於印度、中國，或則在單一資本主義國的榨取中，或則在國際資本主義的掠奪中，殖民地或半殖民地中的合作運動，如其在民族性中求根源，毋寧在被資本主義吮吸的經濟現況中求其原因，或更爲明顯。第二，合作運動是一種經濟的自救運動。在思想方面，最初的合作倡導者，大多是目擊資本主義的流弊，想有以改造或改良的社會運動家。例如歐文、拉薩爾、雷發異，其立足點雖不同，——或爲空想社會主義者，或爲集產社會主義者，或爲宗教信奉者，要之，都是以廢除經濟榨取，使被壓迫者自救爲目的。再就實際運動之發展看，最初發生的英國的消費合作，繼之而起的法國的生產合作，是都市中的勞動者及手工業者反抗資本家的自救運動；而後在德國發生的農業合作，是農民從資本主義的壓迫中求解放的自救運動。世界市場完成，帝國主義發展後，合作才成爲被壓迫民族之經濟的自救運動。因各國國情之不同，時代之不同，合作運動的主體，或爲階級的，或爲集體的，或爲民族的，但，這都不妨其具有經濟自救之共同本質。

從相依的世界經濟背景中，把握合作運動的統一性；從獨特的各國經濟背景中，理解

合作運動的差異性；從歷史的演變中，觀察合作運動轉化性；然後可以澈悟「合作」一概念中，何以包括那樣龐雜的內容，而在那龐雜的內容中，如何發現其本質的趨向。這本書就是根據以上的觀點編成的。所以當述說一個國家的合作運動之發生與發展以前，必然介紹其當時經濟的以及社會的情勢。在這本書中，不以單是羅列各國合作運動的史實爲滿足，而還想探求那些史實的社會原因。唯有瞭解這種原因後，我們才可以正確的取法利用，才能以中國目前的經濟狀況爲基準，去檢選配合其對症的藥材。

最後，編者應當聲明的，這本書的前三章，幾乎全部（有些地方經編者改變次序並稍有增刪）是日本高須虎六氏所著海外產業組合史的翻譯。第四章由編者加入數節，多取材於日本本位田群男氏的歐洲各國農村合作制度，及東浦庄治氏的日本產業組合史。末章係編者所集，「我國合作運動概觀」一節，多取材於秦亦文先生的中國合作運動概觀一文，書此一併誌謝。編者因時間及其他關係，對本書的編譯，或有未妥善處，希讀者賜正。本書如能對從事合作運動的讀者，無論在合作理論之科學的研究方面，或在合作運動之實

際指導方面，稍有補助，那末編者就異常滿足了。

編者 一九三六年八月

序

五



C090  
324  
c.2

# 世界合作運動史目錄

序

插圖

一、歐文	(二三頁前)
二、英國羅服戴爾消費合作社最初的店舖	(四七頁前)
三、許爾志	(一四三頁前)
四、雷發巽	(二〇五頁前)
第一章 總說	(一)
一 近代思潮	(一)
緒言——啓蒙運動——個人主義思潮——全體主義思潮	
二 資本主義的發展	(五)



目次

一

資本主義的發生——資本主義的促進力——產業革命

### 三 社會思想的發展

(八)

烏托邦思想——個人主義思想——社會學的發生——經濟學說的發展——

功利主義

### 四 合作思想的發展

(一四)

反個人主義思潮——合作思想——合作思想的先覺——斐·西門——傅立

葉——蒲魯東——布施茲——路易·布郎——拜拉司——歐文——維廉·

金——麥斯塔維齊——格朗德維葛——胡拜耳——拉薩爾

### 五 合作運動的展開

(三二)

合作運動的發生——合作諸形態——國際運動——合作運動的共同特質

## 第二章 消費合作運動

(三七)

### 一 產業革命與英國消費合作運動

(三七)

英國的產業革命——農村的衰退——貧富兩階級的發生——勞動運動——  
合作思想的先覺——消費合作的曙光——維廉·金的共同店——歐文的事  
業——羅虛戴爾合作社——羅虛戴爾的綱領——羅虛戴爾方式——基督教  
社會主義——尼爾——合作社法——聯合運動的發展——合作批發聯合會  
——合作教育——中央會——英國消費合作的發展——合作黨

二 法國消費合作運動……………(六〇)

法國的產業革命——法國合作運動的多樣性——生產合作運動——消費合  
作的發生——薄佛——季特——消費合作交易所——歐戰與法國消費合作  
——批發聯合會——法國消費合作的特質——合作社法

三 德奧消費合作運動……………(七三)

德國的產業革命——勞動運動——德國的國情——消費合作運動——德國  
合作運動的指導者——許爾志——合作社法——普費爾——小市民的消费

合作——勞動者的消費合作——聯合會——漢堡派——凱崙派——國社黨  
獨裁下的消費合作——奧國的合作運動——奧國的消費合作——批發聯合  
會——反合作運動

#### 四 俄國消費合作運動……………(九二)

俄國的合作運動——俄國的近世史<sup>o</sup>——產業革命——一九〇五年前的消費  
合作——一九〇五年的革命——自一九〇五至一九一七——合作社法——  
聯合運動——革命後的消費合作——蘇聯消費合作的現狀

#### 五 歐洲其他各國消費合作運動……………(一一〇)

(a) 比利時——比利時的消費合作——勞動者生產合作社——勞動者消費合  
作社——中央機關——其餘各種合作社 (b) 瑞士——瑞士的消費合作運動  
——羅盧戴爾式的合作社——中央會——反合作運動 (c) 義大利——義大  
利的合作運動——消費合作運動——法西斯獨裁下的消費合作 (d) 瑞典——

——瑞典的消費合作 (e) 丹麥——丹麥的消費合作 (f) 挪威——挪威的消費合作

六 美國消費合作運動……………(一二三)

美國合作運動的特質——消費合作的萌芽——農業者運動——美國消費合作的現狀

七 總括……………(一二八)

消費合作的階級性——消費合作與生產事業——反合作運動——消費合作的地域分配——世界的消費合作

第三章 信用合作運動……………(一二七)

一 資本主義發展與德國信用合作運動……………(一三七)

總觀——德國資本主義的發展——農家的負債——信用合作的發生——許爾志的合作社——許爾志的聯合會——雷發巽——雷發巽的合作運動——

最初的農村信用合作社——雷發巽的聯合會——許爾志與雷發巽的原則——哈斯的農業合作社——德國合作運動的特質——諸系統的發展——統計的觀察

## 二 義大利信用合作運動……………(一六一)

義大利的國情——信用合作社的發生——路在堤——路在堤的方式——奧林保——天主教信用合作運動——合作社法——法西斯政權與信用合作

## 三 法國信用合作運動……………(一六九)

抵押信用銀行——農業工團與信用合作社——小市民信用合作社——政府的協助——法國農業信用之國家統制——放款種類

## 四 俄國信用合作運動……………(一七六)

俄國的國情——俄國信用合作社的兩種形式——第一期——第二期——信用合作運動與 Zemstvo——第三期——革命後的信用合作——農業信用的

國營化

五 日本信用合作運動……………(一八六)

初期的信用合作——產業組合法——產業組合法的改正——日本信用合作的特質

六 總括……………(一九一)

世界的信用合作運動——信用合作的沙漠——信用合作的兩種形式——大戰後的信用合作運動

第四章 農業合作運動……………(一九六)

一 十九世紀末歐洲農業恐慌與農業合作運動……………(一九六)

農業恐慌——美國農業的發展——世界市場的完成——農業合作的發生

二 英德的農業合作運動……………(二〇〇)

農業恐慌對英國的影響——英格蘭的農業合作——其他各地——農業恐慌

對德國的影響——德國農業合作的派別——雷發巽與哈斯的合併——戰後德國的農業合作——農村購買合作社——聯合會——中央諸機關——最近的趨勢

### 三 法國農業合作運動……………(一一一)

農業恐慌的影響——農業合作運動的發生——農業工團——農業工團與農業合作社——法國農業合作的現況

### 四 俄國農業合作運動……………(一二九)

革命前——特種合作社——聯合運動——革命後——農業共營社

### 五 義大利農業合作運動……………(一二六)

戰前與戰後——法西斯的彈壓——法西斯的合作政策——購買合作——運輸合作——勞動合作社——勞動合作社的組織——土地合作社的發生——土地合作社的兩形態——土地合作社的發展——土地合作社的組織

六 丹麥農業合作運動……………(二四〇)

丹麥的國情——恐慌對策——合作運動——聯合組織——中央會——丹麥  
農業合作的現況

七 日本農業合作運動……………(二四六)

總觀——農業合作發展的原因——發軔時期——產業組合法制定後——系  
統組織的發展——農業恐慌的影響——五年計劃——反合作運動

八 總括……………(二五九)

美國的農業合作——農業合作的重要性——農業合作之地理的分佈——農  
業合作的三形態

第五章 餘論……………(二六六)

一 合作運動的國際組織……………(二六六)

國際合作聯盟——曼徹斯特大會——聯盟的分裂——世界大戰與國際合作

聯盟——國際合作聯盟的現狀——其餘各國際機關

二 合作運動的發展與轉化……………(二七五)

合作運動的展開——社會基礎的轉化——宗主國與殖民地——政治中立原則——由運動到政策——反合作運動

三 我國合作運動概觀……………(二八二)

近代的合作運動——濫觴時期——薛仙舟先生——華洋義賑會的合作運動——國民黨與合作運動——各省合作事業的推進——中央的合作立法——合作學社——我國合作運動的現狀——我國合作運動的特質

附錄：(一)世界合作運動簡要年表……………(二九五)

(二)人名索引……………(二三五)

# 世界合作運動史

## 第一章 總說

### 一 近代思潮

總言 合作運動是從資本主義經濟中發生的對立物。換言之，即資本主義經濟組織的否定運動。所謂資本主義經濟，其在思想上的表現是個人主義，是從封建時代的強制拘束主義中解放出來的自由主義。若從另一方面看，則它又是民主主義。合作社既是在現社會——資本主義經濟中生成，所以以自由任意組織與權利平等的德謨克拉西為其重要的要素。在這點上，合作社便與封建時代的行會，以及強制的農業集團有所區別。但又因為合作社是資本主義經濟的對立物，所以其最後的目標是抑壓個人主義而提倡協作主義的資本主義經濟機構與合作社最重要而又最顯然的不同之點，就是一則以獲得利潤為



目標，一則以共謀利便爲目標。前者是自由競爭的，後者是互助共存的。所以合作運動一方是資本主義經濟所孕育，同時，也必爲資本主義經濟之否定。

資本主義經濟發達後，在利潤追求過程中，促進資本的集中化。生產手段與生產者的分解愈普及，大眾的生存權愈爲少數人所掌握。合作運動是作爲這種現象的反抗形態而出現的。以信用合作抵禦集中化的金融資本，以利用合作奪回集中化的生產手段，以運銷購買合作防止商業資本的獨占。在資本主義生成、隆盛、沒落各歷史的階段中，資本之支配的形態各異，與此相對應的合作運動之主流亦不同。大體的說，與商業資本相對應的是消費合作，與產業資本相對應的是生產合作，與金融資本相對應的是信用合作，而在帝國主義的現階段中，合作運動之支配的形態則爲農業合作。當然，這只是一個大體的規定，在現實的各國中，往往因國情之不同，而其發展的程序亦各異。究明各種合作運動發生的時代背景，指示其在各國發展的經過與傾向，是本書最重要的課題。

關於合作運動的起源，學者間有種種不同的主張。米勒(Hans Müller)教授甚至把

紀元前三千年古代巴比倫中的土地共耕社認爲合作社的最古形態。這是過於重視了合作之精神的側面，而忽略其經濟的特質，因而抹煞其歷史性的緣故。實則，嚴格意義中的合作運動，是以資本主義社會爲背景而發生，並隨資本主義之發達而發展的。具體的合作社組織，可溯因於產業革命；先覺的合作思想，則基源於啓蒙運動。

**啓蒙運動** 中世紀的封建制度瓦解而都市勃興，騎士的精神衰頹，商人精神遂代之而起。因所謂布爾喬亞階級的發生，引起十八世紀歐洲一個支配的思潮，那就是所謂啓蒙運動。所謂啓蒙，是清算的意思（德語爲 Aufklärung，英語爲 Clearing up），是對那當時腐敗了的宗教、墮落了的政界，加以銳利的批判，而想清算傳統的一切以建設新世界。因此，這個運動便把過去的封建制度衝破而創出現代的個人主義思想。其主要的表現約有三點：

一、破除迷信——因對宗教的偏見反抗而創立唯物論的自然主義，亦即提倡作爲自然之存在（Natural being）的人生批判。

二、發展自由主義思想——這就是法國大革命的主因或推進力，因此發生所謂德謨克拉西的要求。

三、提倡合理主義——對歷史與傳統輕視，而注意於形式與內容的調和。

個人主義思潮 以上三點，總之不外是個人主義思潮的表現。所謂個人主義，是把人類存在的根元求之於個人。換言之，即人類是以個人的資格而存在，在自身以外，不依存於任何事物。因此制動個人的不是其他而是個人的力。這種見解被普遍的抽象化之後，遂把個人的力作為人類一切活動的泉源。所以個人主義實與自助的觀念以及個性的觀念相依存着的。再經抽象提煉一下，那便成為民主主義了。在初期的合作運動中，其所以強調自助的精神，唱導權利之平等，就是受了這種個人主義民主主義的滲透。在這種思潮中，我們人類所集接着的社會，只被看到具有機械的共同性，而各個人相互間之有機的關係却被忽視了。

全體主義思潮

其後與個人主義相對時便產生了全體主義或集團主義。如果說個

人主義是發源於自然觀，那末集團主義便是基因於社會觀的。蓋因人類的社會生活，是在若干人的共存中被形成被建立的，因而在精神上個人與個人間也生有密切的關係，而且事實上這種關係是不斷的被維護着。家庭中的父子兄弟之間，接近的親友隣舍之間，都生有共同的意識、情感或力。在這種全體主義的思潮中，人類之全體的集合的存在被認識了。合作運動，就其意識形態說，雖基源於個人主義的觀念，而却包藏着全體主義的本質。

## 二 資本主義的發展

資本主義的發生 如上所說，一方面在思想上發展了個人主義，他方面在社會上打破封建制度的桎梏，而實行了個人的自由解放，這是與當時的科學進步相伴而行的。那時，在另一方面，即在經濟上因自由競爭而引起產業之急激的發展，遂促成所謂資本主義的發達。資本主義是以獲得利潤為直接目的而實行資本蓄積之生產及交換的制度。在這種社會中，商品生產是一般的支配的形態。農業原先是立脚於自給生產的，但在資本主義社

會中，也漸被迫而為商品生產了。在資本主義社會中，資本的力是一切的最後支配者，有最大的權威。所以擁有資本甚少而主要依存於自己之勞力的產業經營者，即都市中的小工商業者或農村中的小農民，就必然的在這種制度之下成為劣敗者而趨於沒落了。

**資本主義的促進力** 那末，資本主義發展的促進力是什麼呢？約略言之，有以下兩點：

(一)交通的發達。從十五世紀新大陸及新航路被發見，接踵而起，世界交通日益發達，隨之乃有商業的隆盛。商業利潤因之激增，遂蓄積起高利貸資本。(二)是人口的增加與科學的進步相俟而成的生產力之異常發展。尤其是機械之發明及應用，使剩餘價值的蓄積加速龐大，擴大再生產的結果，剩餘價值累增而化為資本，資本遂以自己的力生殖擴張。以上兩者實相互為用，交通的發達使需要增大，需要增大時便促進生產力發展。生產足而供給餘時便尋求新的需要，開拓新的市場，兩者交互作用乃促成產業之勃興。這便是作為資本主義之先驅的所謂產業革命。

**產業革命** 世界的交通開發，商業貿易急激的發展之後，隨之而起的必為生產的增

大亦即產業之勃興。而後許多機械被發明了，過去小規模的家內工業生產一變而為大規模的工場生產，其結果對社會經濟全體引起了一大變革。所謂產業革命，在各國發生的遲速略有不同，英國發生最早，約開始於一七七〇年，三十年之後才發生於法國；至於德國，則比法國又遲三、四十年。美國北部諸州，從一八四〇年代便已發生這種變化，但其全國的普及乃在南北戰爭之後。

由英國驟起漸次波及世界的產業革命，在社會經濟上發生如何結果呢？一方是工廠制度或工廠都市的發達，他方形成農業的粗放化與農村的衰微。這是在後面所要詳細說的。在此最應注意的就是貧富兩階級之對立的發生。即過去家內勞動的生產一變而為工廠勞動的大規模生產之後，生產力乃大發展，使利潤之獲得驟增。其結果擁有資本，領有生產手段的人們，普承時流，集巨萬之富，遂成為所謂資本家。他方，從荒廢了的農村聚集到工廠來的人們，淪落而成為勞動者，此外被大資本經營所壓倒的中小經營者也轉化而為勞動者，這些人們遂形成所謂勞動階級。資本家階級有時因與僧侶貴族相對而稱第三階級。

或有產階級，勞動者階級有時被稱爲第四階級或無產階級。這兩個階級發生後，因其自身利害關係之不同，遂引起兩者的對立鬭爭，乃釀成社會的諸種不安與弊害。因此乃生出關於社會批判乃至改革的諸思想。合作運動也正是這種社會情勢之下發生其思想並掀起其運動的。在未說明合作思想之前，我們先看一看與合作思想發生於同一根源的其他社會思想的內容是如何。

### 三 社會思想的發展

烏托邦思想 人類天賦的社會協同觀念，在希臘時代柏拉圖（Plato, 427 (429) — 347 B. C.）的共和國中已表現其理想。在十五、六世紀啓蒙的黎明期，繼承那種思想而又發揚之的是慕爾（Thomas More, 1478—1535）的烏托邦。慕爾是英國倫敦人，是個少壯議員，以後作了下院議長。因反抗國王亨利八世的專橫而被宣告死刑上了斷頭台。他憤慨當時的壓制，一五一六年假託一個叫做烏托邦的理想鄉，用拉丁語描寫那個國家中

理想的諸制度與其生活狀態，無忌憚的諷刺並批判現實的社會狀況。因為當時在英國農民的生活狀態是最悲慘的，所以這個理想國中把農民重視為最主要的職業。繼慕爾而起的有英國培根（Francis Bacon，1561—1626）的新理想國（New Atlantis），及義大利康帕內拉（Thomson Campanella，1568—1639）的太陽城等著作發表。以上那些理想大多只是些架空的夢話，但他們的理想國中，人們個個都從事於勞動、經營生產，而且其生產物被平均的分配着，自由的過着和平的生活。這種理想給了當時一般人若干刺激而促進社會思想的發展。這種思想還給與了以後被稱為合作思想之祖的歐文（Robert Owen 1771—1858）及傅立葉（Fourier 1772—1837）等思想上重大影響，其後發展而為所謂空想社會主義。

**個人主義思想** 前節已經說過，現代合作運動是隨資本主義之發展而發生的。而且它是將全體主義的內容與個人主義的形式兼而有之的。因此合作運動首先是孕育於個人主義的發展過程，而後經過洗練才被完成。個人主義，如前所說，是隨啓蒙運動而發展的，

其在社會理論中的表現，首先產生了霍布士（Thomas Hobbes, 1588—1679 英人）與洛克（John Locke, 1632—1704 英人）的社會契約說，並產生了盧梭（Jean Jacques Rousseau, 1712—1778）生於日內瓦死於巴黎）的民約論。霍布士是由自然法學的唯物論機械觀出發而唱導社會乃為各個人之利益以契約所結成的社會契約說，洛克則根據他所創立的經驗主義而賦與社會契約說以價值。洛克的經驗主義特別重視勞動，他以為勞動與占有是一切財產的起源，是一切的權利。這種主張影響了以後李嘉圖（David Ricardo, 1772—1823）及馬克思（Karl Marx, 1818—1883）的經濟理論。其後，盧梭於一七六二年出版其有名的民約論。他說社會本來是由各個人之相互契約而結成的，各個人乃絕對自由平等的；但因強者任意制定法律以壓制弱者所以化為不自由不平等，因此他主張推翻現有的壓制，恢復到自由平等的自然形態。以上這些思想，都是促成人們的自覺，發展所謂個人主義的社會思想。終於一七八九年成爲引起法國大革命的原因，而法國革命的結果，對個人主義益加促進。

社會學的發生 因過去的生活樣式之根本變革，使當時的社會思想呈現紛亂狀態。過去自然科學的機械觀已不能用以說明新的現象，這時法人孔德（Auguste Comte, 1798—1857）從其實證哲學的見地出發，着眼於人類社會生活之有機的關係，尤其在家庭生活方面加以考察，以為社會現象應綜合的研究，這便是他之社會學的創設。他反乎從來個別的機械觀而樹立綜合的有機體觀，這種觀點，而後成為考察社會結合之合作連帶方面的嚆矢。這種綜合觀的產生，實乃法國革命以後思想動亂中個人主義洗練的結果。孔德的社會學中，一方面把人類生活的秩序之研究稱為靜學，同時把人類生活的進步之研究稱為動學，其後把這種社會之動學的傾向以唯物史觀的立場觀察便發展而為馬克思恩格斯（Friedrich Engels, 1820—1895）之社會主義的社會思想。孔德的社會學是被稱為綜合社會學的，而後德人西邁耳（Georg Simmel, 1858—1918）倡反對學說，他主張社會學如其研究社會之內容，勿寧研究其形式，即他以為社會學是研究各個人間心的相互關係之形式的科學，他創設所謂形式社會學。繼之而起的是德人坦尼斯（Ferdinand

Tennies, 1855—) 彼於一八八七年發表其名著共同社會與利益社會，論述社會之結合形式的兩種類型，這種研究給與合作社之組織構成上很大的教示。共同社會是自然結合的社會形式，家族、氏族、村落等乃其類型。反之，利益社會是以利益為中心為基準的人為結合的社會形式，都會、市民社會乃其類型。合作社究應屬於何種社會，雖不能率然論斷，但農村中部落的合作社，即農業合作社，大部分是已進到高級的前一類型，而一般合作社，尤其是都市的合作社，是應歸入後一類型的。

經濟學說的發展 個人主義在經濟學說上的表現，最初在法國有與盧梭同時代的重農主義者麥奈 (François Quesnay, 1694—1774)，他提倡自由放任主義的思想。盧梭是基於自然法視個人的權利為神聖，麥奈則基於農業生產的輪迴觀，樹立因果關係的因果法則，其代表著作是一七五八年刊行的經濟表。這本書對於英國的亞丹·斯密 (Adam Smith, 1723—1790) 影響甚大，使他於一七七六年發表其名著國富論。依斯密所論，勞動的生產能力主要的是因分業而提高，因此分業是富之增大的主因。但分業只在在大市場存

在的前提下才有充分發展的可能，因此，充當一般交換手段的貨幣就必然的發達，商品生產遂成爲生產的支配形態。斯密於論述分業與農品生產的必要後，他主張應使個人的活動自由，擁護各個人的利益，強調所謂自由主義的理論。這種個人主義的、自由主義的經濟思想，適發生於英國產業革命的黎明期，一方面是反映了當時社會的要求，同時對產業革命之發展也盡了促進的機能。

**功利主義** 與亞丹·斯密的自由主義密切關聯着的還有邊沁（Jeremy Bentham, 1748—1832）所倡導的功利主義。邊沁以爲社會是個人的總和，在個人之外，沒有所謂全體社會之獨立的存在。因之社會的幸福乃各個人的幸福之總和，換言之，即「最大多數的最大幸福。」這種語句幾乎像是當時個人主義思潮的標語而被使用着。在一八三〇年代，所謂英國產業革命的成熟期，功利主義個人主義成爲英國經濟學的支配思想。但是這個「最大多數的最大幸福」一標語，却轉化爲不久以後便出現的全般主義協作主義之誘導者。也就是說，在個人主義思想的高潮中，實已妊育着反個人主義的合作思想了。

## 四 合作思想的發展

反個人主義思潮 由啓蒙運動肇始的個人主義，在社會作用上引起法國革命，在經濟作用上促進產業革命。法國革命打破了封建的身分制度，庶民階級獲得解放，傳播了自由、平等、博愛的思想。而產業革命則擴大了富的生產，增進物質的福利。但，這樣日益發達了的，起源於個人主義的資本主義之發展，產生出貧富兩階級的對立抗爭，終至與平等的思想相矛盾，乃釀成社會上諸多不安與弊害。因此，便發生與個人主義相對立，亦即反個人主義的思想。這些思想，不久便具體化而為社會政策或勞動運動。合作思想的萌芽也正是在這種社會情勢之下發生的。所以，合作運動是在資本主義發展中所生成，其自身具有反個人主義的內容與個人主義的形式之對立的兩面。

合作思想 合作運動，也像其他各種社會運動一樣，其發展過程，最初是空漠的理想，不久便成為理想的實驗，最後遂具體化而為實際運動。最初，合作思想是具有同情心的識

者對社會的被壓迫階級以及窮困者因共鳴之情而發生的思想，亦即一種人道主義的社會改革思想，所以含有濃厚的道德的宗教的色彩。格林費爾德（Ernst Grünfeld）教授曾說：在有名的勤勞教育之祖裴斯塔羅齊（Pestalozzi，1746—1827）瑞士人的思想中，也含有很多合作思想的成分。而且，初期的合作思想，其基源於基督教的博愛觀念處亦甚多。英國所創立的合作社，尤為基督教的社會主義者們所贊助。合作思想之所以不久便化為具體的實際運動，不單由於觀念的發展，實由於社會所逼成。被資本主義社會之苦難所磨練了的人們之自覺與自助精神，促成了合作運動的發展。正如季特（Charles Gide，1847—1931）所說：『合作社的組織不是由學者或改革者的頭腦中想出來的，而是由民衆的肺腑中迸發出來的。』所以一般的說，合作思想的先覺與實際運動的發展是可以分別觀察的，前者發源於法國，而後者則在英國開其端。

**合作思想的先覺** 合作思想的發展，最初只是空想社會主義的一支流，其先覺者在法國有聖·西門（St. Simon，1760—1825）與傅立葉（Fourier，1772—1837），其後蒲

魯東 (Proudhon, 1809—1865) 亦算其中之一人。英國的拜拉司 (John Bellers, 1654—1725) 與歐文 (Robert Owen, 1771—1858) 乃合作思想的先覺者，這已是周知的。其次對合作之理想欲求其實現的，在法國則有布施茲 (Buche, 1756—1865) 路易。布郎 (Louis Blanc 1811—1882) 在英國則有維廉·金 (William King, 1786—1866) 至於德國，雖未進而謀理想之實現，但在理論研究上的合作思想之先覺者應推胡拜耳 (V. A. Huber, 1800—1869) 與拉薩爾 (F. Lassalle, 1825—1864)。此外，瑞士的裴斯塔羅齊 (Pestalozzi, 1746—1827) 與丹麥的格朗德維葛 (N. F. S. Grundvig 1783—1872) 二大教育家，也可舉為合作思想的先覺者。以下略述這些先覺者的思想之大要。

聖·西門 聖·西門與後面所說的傅立葉及英人歐文被稱為三大空想社會主義者。自由、平等、和平的共同社會在希臘柏拉圖的共和國中，已作為人類天賦的理想而出現，一五一六年再現於英人慕爾的烏托邦中，其後，十九世紀的初頭，這種思潮再以所謂空想社會主義的形態而出現。然而社會環境制約了人們的思想，在柏拉圖的時代，已有貧富階

級的傾軋，故產生了他的理想國，但柏拉圖的共和國是容認奴隸之存在的貴族主義。而在慕爾的烏托邦中却橫溢着民主主義的思想。在這點上，已表現出時代的差異。其後，到聖·西門等，其思想便同情於資本主義制下的勞動者階級，滲入了社會主義的觀念。但因爲他們是基於當時的自由平等，主義與合理主義哲學觀的理想主義，對社會進化尙無充分的認識，所以僅只是空想的理論。聖·西門雖生於法國的一個貴族之家，但因生逢法國大革命，遂受其影響而成爲社會思想的先覺者。他的思想由他許多有爲的門人所繼承，形成所謂聖·西門主義，社會學之祖——孔德也是他的門下。聖·西門是以集權的社會爲理想，是所謂集產主義之最初提倡者。他雖沒有直接提倡合作思想，但他高唱所謂「產業階級」（生產的勞動者）的社會地位，實給了合作思想諸多示唆。

傅立葉 傅立葉生於法國的一個商家，正值法國大革命時他對社會問題有了關心。一七九八年他正二十七歲時，法國大飢饉，食料品驟然騰貴，他是一個食糧公司的經理，雖然當時食糧缺乏，但公司的主人仍爲維持高價命他把許多小麥糶到海裏，這事給了他很

大的刺激，從那時起便懷有改革社會之志。他於一八〇八年著四運動論，提倡理想社會之建設。他的理想社會叫做 *Phalange*，是一個合作社的組織。那是以農業為基礎，共同生產共同消費，自足自給的團體。這個團體的構成員是八百乃至一千六百人，在一定的地方建設一座 *Phalanstere* 式的房屋，那就像是一個大旅館，從各方面集合各階級的人們營共同生活。這些人住則同室，食則同桌，因而就自然的被養成相互扶助以及友愛的觀念。在這個社會中，在保證各個人的最低生活的條件之下承認私有財產。因此，在這社會中，富不是引起弊害而是刺激努力的東西。傅立葉以為如果這樣，全體與個人的利益便被保持着調和。在 *Phalange* 中，因為構成員之全部生活都是共同的，是整體的合作（*integral Co-operation*）所以比起現在的消費合作社，在思想上還進步的多。在 *Phalange* 中還實行共同生產，一個 *Phalange* 普通附帶四百英畝土地，以經營農業為主，為使工作愉快，實行工作之自由選擇並考慮其適當的分配。其生產物首先用以保證其居民全部的最低生活後，再以其剩餘對勞動、出資、經營能力三部份人按五、四、三的比例分別分配。傅立葉為使其

理想實現，一八三二年在凡爾塞（Versailles）附近設立了一個 Phalantere（共產新村），但不久歸於失敗。不過他的理想，却是消費合作而且也是生產合作思想的先驅。

蒲魯東 蒲魯東生於貧家，充印刷工而苦學。他是法國勞動運動的先驅者，但他的思想却是無政府主義者。他否定一切強制，理想着以履行契約為唯一規制的共同生活。他把這種理想稱為 Anarchy（無政府）。他是高唱勞動之自由的。而且，他以為社會的弊害之泉源實由於貨幣及利息。因為他以為富者由勞動而得固為正義，但因有貨幣與利息的存在，勞動的所產被持有貨幣的人所收奪，於是他想到生產者與消費者之直接交換的方法。設計一個「交換銀行」。生產者把生產物拿到銀行去換取憑單，依生產中所需要的勞動量而規定其券額，以那憑單就可取得銀行中存儲的同券額的他種生產物。他於一八四八年把這計劃建議到政府而被否決。次年自己則設了個「平民銀行」，但尙未開始營業就倒閉了。蒲魯東的理想雖亦不過是一種烏托邦，但想排除中間利潤，實行生產消費之直接的交換，這與合作思想是相通的。

布施茲 到布施茲，合作思想已漸由理想而進於實驗了。布施茲是手工業者之生產合作的始祖。他最初充聖·西門派週報生產者的編輯助手，接受了所謂聖·西門主義的思想。但他是個熱心的天主教徒，不久便脫離了聖·西門派，依其獨自的思想，懷志於社會改革。他想根據自然科學的進化觀與宗教的博愛觀念以肯定革命之必要。但他所謂革命，不是用暴力，而是用和平的手段實行改革，在這裏，同時就培植下合作思想的基礎了。布施茲為該勞動階級的解放而設計生產合作社，他與下面所說的路易·布郎同為法國合作思想之偉大的先覺者。他所主張的生產合作社是以勞動者組織的，勞動者提供勞力實行共同生產，其生產物出賣後所得利益，以什之八分配於社員，剩餘的什之二儲為共同基金。分配是依各社員提供的勞動日數按分計算。存儲的基金用以漸次充實並擴大合作社之設備，以這辦法，不久可以到達解放勞動者建設理想社會的目的。這種永久共同基金的觀念，在英國維廉·金所倡的消費合作思想中也被見到，德國雷發巽（Rathenau）所創辦最初的信用合作，也把這種永久基金視為基礎要素。以上幾個人都是篤誠於天主教之信

念的，所以他們的思想，多少是出於宗教的共同友愛之觀念。其後，布施茲爲實現其理想，於一八三一年在巴黎組織木匠的生產合作社，因缺乏資本不久解散，次年他又組織金屬細工業的合作社，這個合作社雖支持到一八七三年，但布施茲所最重視的共同基金，即他所謂神聖的，爲任何社員所共有，同時又不歸屬於任何社員的那種共同基金，因不爲那些社員們所理解，終被利己的觀念所支配，而各自分配了事。這事使布施茲異常失望，爾後脫離了一切實際運動，以文筆終其生涯。

路易·布郎 路易·布郎生於西班牙的瑪德利德 (Madrid)，母親是法國人。十八歲時到巴黎，參加一八四八年的所謂二月革命，充共和政府的要人之一。他與布施茲雖同是生產合作的創始者，但兩人之間沒有思想的關聯，都是出發於自己的見地。而且，這兩人都雖然都懷抱生產合作的思想，但布施茲的思想，僅是手工業者的結社，而路易·布郎則計劃到大規模的共同生產，即所謂「社會工廠」(Ateliers Socialistes)。社會工廠乃由同一職業的人結合起來，在國家的援助之下設立工廠，實行共同工作。他把這種思想於一八四

一年著爲勞動組織論 (Organisation du Travail) 而發表。這也就是一種生產合作的思想。這種思想其後影響了很多人，德國的拉薩爾也是接受這種思想之一人。路易·布郎所提倡的社會工廠，雖不過由平等思想與民主主義產生出的單純組合的共同工廠，但國家的援助保護爲必要基礎一點乃其特質。從這一點看來，路易·布郎毋寧可視爲國家社會主義者。他的理想是使生產手段通過社團而爲民衆所有，並因此而資本主義桎梏中的工錢勞動者就轉化爲自由的合作社員。但社團所需要的資本，須由國立銀行承辦，所以國家的援助是必不可少的。路易·布郎把這種社會工廠分爲工業的及農業的，他特別重視農業而加以詳細規定。他的計劃是以約計五十個家族組成一個農業社會工廠的社團，在那裏有國家任命的技師指導，社員是共同起居，共同工作，共同消費的，就像現在俄國的 Kolkhoz (農業共營社)。他爲實現這種計劃於一八四八年二月革命剛過後要求政府設立了「國民工廠」(Ateliers Nationaux)，以收容失業勞動者。一時集來的有十數萬人，但因沒有適當的工作可以分配給他們，每天使他們到郊外去作些不必要的工事，不多



歐文 (Robert Owen, 1771—1858)

(合作思想之父英人)

久便停辦了。

拜拉司 拜拉司生於英國富裕的地主家中，是桂克派（Quaker）宗教中熱心的信徒。一六九六年著產業大學設立案一書，述合作的思想，特別論及因共同經營事業而提高勞動生產性一事。據說歐文的理想村，也是從這書中得其思想的端倪。

歐文 歐文與法國的聖·西門，傅立葉同被稱為空想的社會主義者。事實上歐文的思想多少是非科學的，尤其在晚年是羅曼主義者。但他比起實踐家聖·西門、傅立葉等還更實際。他生於英國北部威爾斯（Wales）的一個小都市叫做新城（Newtown）。小學畢業後，到倫敦去作一個商店的夥計，後又移住於曼徹斯特（Manchester）。偶見當時紡紗業的勃興，他於一七八九年與一友人共同購買了克倫布吞（Crompton）紡紗機，開始經營紡紗業。在這種事業上他得了很大的成功，爾後順流急進，一八〇〇年歐文尚不滿三十歲就成了當時英國聲望最高的新拉那克（New Lanark）紗廠的總經理，遂獲巨萬之富。當時英國因拿破崙戰爭（一八〇五年特拉法加海戰，一八一五年滑鐵盧之戰）而起商業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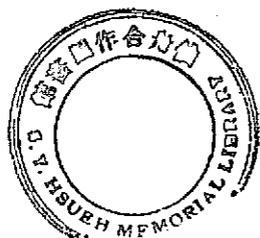
慌，失業與貧困者續出，勞動者的生活異常悲慘。對這事歐文發生很深刻的同情，乃在新拉那克替勞動者建設住宅、俱樂部、小園地、食堂、貯蓄金庫等，他想以此實現「最大多數的最幸福。」因為當時的英國思想界是被前述邊沁的功利主義所支配着，歐文也是在其影響之下的。他的這種社會設施得到很大的成功，被稱為新拉那克之父。歐文此外，他還促成勞動時間之十小時的限制，以及禁止十歲以下兒童勞動等工廠法制定運動。但由於當時社會之一般的原因而生的勞動者之貧窮化，到底不能因這種局部的設施便得救濟。歐文在實踐中已感覺到此點，據說他的思想，從一八一七年頃便轉換而為社會主義。他以為，人性本來是善的，其所以表現為惡者，是因為受了社會環境（Social Milieu）尤其是經濟環境的影響。所以經濟環境非從新改善不可。這就是他的人性觀。然則是什麼造成惡的經濟環境呢？歐文以為那是因有利潤與貨幣制度。他相信物之正常的價格應是生產費，從中抽取價錢，便是罪惡。他以為利潤是因為把物品在生產費以上出賣，而發生的。為追求這種利潤而實行過剩生產，才引起經濟恐慌。而且，貨幣介入於這種關係後，因為它是基源於貴

金屬的價值，在交換中，更擾亂了物的真價值。所以廢止貨幣制度，把生產與消費直接結合起來是最必要的。這就是歐文的經濟觀。基於這兩種主張，構成他的理想社會。他為實現其理想，建設了有名的「新哈爾孟納平等村」(New Harmony Community of Equality)。他於一八二五年買收北美印地亞那(Indiana)的一個村落哈爾孟納(Harmony)，面積約三萬英畝。歐文率領多數同志，到那裏去殖民，而後，為想造成平等和平的理想社會，投入約四十萬元，(那是歐文全部財產的五分之四)但終歸失敗，於一八二八年解散，次年又回了英國。這時，歐文一方面鑒於一八三〇年英國購買協社之盛行，又加得了哈爾孟納村的實驗之啓示，一八三二年乃在倫敦創設「國民公平勞動交換所」(National Equitable Labour Exchange)，在交換所中發行勞動支票(Labour Note)，用以交換勞動者自己的生產物。這種支票，一時在倫敦流通很廣。歐文以為社會的惡害在於生產與消費的不均衡，而那種不均衡，就是因為以交換之媒介的貨幣作為價值之標準，所以必須廢止貨幣制度，代之以新的交換媒介物。又因富是勞動的所產，勞動普通是用所費的時間計

算，所以他設計以勞動支票作爲新交換媒介物，用它表示勞動時間。他以為如果一切交換，都以勞動支票行之，那便排除了中間商人的利潤，這是與正義觀念極合致的，所以他在勞動支票上揭示着勤勞與正直（Industry and Integrity）兩大標語。勞動價值說是一八一七年李嘉圖（Ricardo）在經濟原論中所已發表過的，歐文也被視爲是受了李嘉圖的影響。歐文所創辦的勞動交換所雖僅一年而倒閉，但這總算是把生產者與消費者直接結合以排除中間利潤所謂合作思想的實現。一八三三年勞動交易所失敗後，歐文仍不屈不撓，爾後著書並各處講演宣傳他的理想。一八五八年以八十八歲的高壽死於他的生地新城。在歐文的著書中屢用 Co-operation（合作）這個字，那時固然與今日所用的合作之意義有所不同，但他以這個用語，表明其強調着社會共同的組織與共同的經濟。他自身對這一點雖無甚關心，然不久一八四四年由羅虛戴爾（Rochdale）蘊起的勞動者消費合作之先驅者，大多是歐文的門人，而且，從一八三七年到一八四八年所起的英國勞動者階級普通選舉權獲得運動，所謂 Chartism 的指導者們，也幾乎全是受了歐文思想之影響。

的。

維廉·金 維廉·金與歐文同被稱爲合作思想之父。他最初有志於醫學，得學位後在英格蘭的南海岸不列敦（Brighton）地方開設醫院，他是有宗教同情心的理想主義派，故也被稱爲基督教的社會主義之先驅。他常特別施療於貧民，因而得了「貧民之醫」的綽號。他目睹當時的商人獲利莫大，忽易致富，覺得勞動階級如果也想致富，必須自有舖店，這是他之合作思想的出發點。維廉·金在不列敦參與一個專門學校的創立，並執教鞭，他與他的門人於一八二七年在不列敦創設世界最初的消費合作社，雖有許多勞動者加入，但因創辦者不理解人們之現實的利己思想，一味的主張理想主義的合作，所以這個合作社僅僅一年就解散了。但維廉·金不因這種失敗而對合作理想懷疑，他說那種失敗應歸罪於人們思想之無智。一八二八年五月他發行月刊雜誌合作主義者（The Co-operator）以謀普及合作思想，這個雜誌，一直續刊到一八三〇年八月，曾發生很大的影響，從那時起，在各地就漸次成立共同購買合作社了。



裴斯塔羅齊 裴斯塔羅齊是個偉大的教育家，知名的勤勞教育之創始者，生於瑞士

赫屈理希 (Zürich)，幼時喪父，生長於貧困中。這是以後他終身獻身於貧兒教育的原因。一七七四年在腦毫夫地方覓得農場，建立貧民學校，募集勞動者的子弟，創辦作業教育。他以勞動為教育的中心，用全體兒童的勞動經營農業，學校自身的財政，也想以此維持。這種辦法，是因為他體會了合作的組織與力，裴斯塔羅齊自身縱然是無意識的，而他的教育理論中却已含有很多的合作思想，因此，以後的合作指導者們據說從裴斯塔羅齊的思想中受到很大的影響。

格朗德維葛 格朗德維葛生於丹麥賽朗特 (Zealand) 的牧師之家，所以最初就習

神學，不久也成了牧師。但他之純真的信心對當時廢敗了的教會痛感憤激，一八二五年因著教會之回答一書對教會痛烈的批判而被破門。後於一八二九年渡英研究該國的文化史，在那裏住了三年。當時的丹麥，在內憂外患的相續中，內而國王、貴族、地主互爭權勢，外而有各國的干涉，一八六四年被普奧兩國奪去石勒斯格州 (Schleswig)。多感的格朗德維

寫目睹英國顯著的產業之開發與文化之發展，回顧故國，對其慘狀不勝感慨。一八三一年歸國後，他在首都哥本哈根（Copenhagen）的小病院附屬教會中任牧師之職，就在那裏終其後半生。那期間中他從事於丹麥的詩歌之研究。在那期間他與德國的哲學家舍林格（Schelling）相交遊，並接受了菲希特（Fichte）的思想而燃起關於社會發展的理念。他以為現在是過去的成果，將來乃現在之發展，今日講述丹麥的歷史，便能產生明日丹麥之興國的思想，其原因即在此。他為把這種思想傳授給未來的國民——丹麥的青年，於一八六〇年創立了他之有名的國民高等學校。格朗德維葛的思想對合作雖無直接的教示，而他這個國民高等學校却成爲許多合作主義者的搖籃。從一八八〇年代開始在丹麥崛起的合作運動之指導者，大多是從這個國民高等學校出身的。

胡拜耳 胡拜耳生於德國斯圖加特（Stuttgart），父親是著述家，與詩人辭勒（Schiller）相識。母親是有名的海涅（Heine）的女兒，乃閩秀作家。胡拜耳是在這樣一個有教養的家庭中，長成而且受到充分教育的。他研究文學一八三三年在羅斯多克（Rostock）一八

三六年在馬德堡 (Magdeburg)，其後一八四三年在柏林大學充教授。他雖是保守黨人，但他偏袒勞動者階級而與保守黨的人們衝突。一八五一年辭卸教授，捨棄普魯士的官職，次年移住於哈爾茲的凡尼蓋勞 (Wernigerode) 在那裏過了十八年的著作生涯。他數度遍歷英法比諸國視察其國情，尤其注目於英法的合作運動，想把它介紹到德國。胡拜耳發表了許多關於合作的著述，例如，一八四八年在亞奴斯雜誌上發表由經濟聯合而生的勞動者階級之自助與國內殖民的論文，一八五二年發表英格蘭合作勞動者社團論，一八五五年在比利時、法蘭西及英格蘭的旅行通信中，介紹各國合作情勢之豐富的材料。此外，一八六〇年著英、法、德勞動者階級之產業及經濟的結社，次年著一致融和無強制的解決社會問題之建議書等，一八六五年還發表了勞動者階級之合作自助等書。胡拜耳對實際運動雖無所參與，但以這樣多量的著作，啓發合作的思想，尤其是勞動者階級的結社思想，對於當時正在發生期中的德國之合作運動，實有極大的影響。後面所述的許爾志 (Schulze)，其思想也是直接由胡拜耳所開導的。

拉薩爾 拉薩爾生於普魯士的一個商家，但極好學。後入柏林大學專攻哲學，成了黑格兒學派的一人。當時的德國，正是資本主義開始勃興，俾斯麥（Bismarck）的帝國主義與自由主義以及馬克思（Marx）的社會主義正相對立的時候。拉薩爾是民主黨的一員，也是新萊茵報的同人。一八四八年參加萊茵（Rhine）地方的革命以後，成爲德國社會運動的先驅。是初期德國勞動者階級的指導者。直到一八六四年因意外的決鬥而死爲止，過了轟轟烈烈的一生。一八六三年來比錫（Lipsig）勞動者委員會向拉薩爾徵詢勞動者結社的運動方針，並提出關於當時正由都市手工業者們發起的許爾志式合作運動對勞動者有若何價值的質問，因此在那年三月他發表其公開答書，在那公開答書中，表現了他對合作的思想。他說：信用合作及原料購買合作僅是使必然被大工業所滅亡的手工業者最後痛苦之延長的東西而已，對勞動者階級沒有若何意義。至於消費合作，因有「工錢鐵則」的存在，即勞動者的工錢老是被降落到最低生活費的，所以由消費合作所節約的東西，仍不爲勞動者所得。只有生產合作，即使勞動者自身能成爲企業家的生產合作，對勞

動者之解放是有所貢獻的。但這種合作，在現在的社會制度中，只憑勞動者的自力是不能實現的，其過渡方法，首應依存國家的援助，以創設生產合作社。然為獲得國家的援助，則勞動者階級非先握有國家的支配權不可。要達這個目的，其有效的手段就是普通選舉權。蓋因當時的德國，尚為農業國，人口的大部份經營農業，縱然從事於工業者也大多是手工業者，僅有十分之二是工廠勞動者。在這種情勢之下，所以產生不出像英國那樣的消費合作勞動者委員會接受了拉薩爾這種勞動者生產合作的意見，在同年勒不士格的大會中，以絕對多數把他這個意見作為德國勞動者運動的 Manifesto 而採用了。因此，興奮了當時勞動者的自覺，同年五月，成立起全德國勞動者協會，形成了以後德國社會民主黨的基础。拉薩爾是不曾參與合作之實際運動的，僅在思想，上像法國的布施茲及路易·布郎一樣，是德國的生產合作之父而已。

## 五 合作運動的展開

合作運動的發生 前節中所述各國諸先覺者的合作思想，在實際運動中是如何展開了的呢？前面已經說過，那些先覺者的思想，在其初期，不過是單純的空虛的理想，及其後期，才見諸實驗的實現。那些思想的發展與實際上合作運動的發達，這兩者雖可分別的加以考察，但實際上是關聯着的。蓋因一切社會運動都是先由思想的發展作引導，亦即先覺者的思想作為先驅而發生，其後大眾的思想才被導進。但，人們的思想是社會情勢的反映，是被社會的經濟的諸條件所制約的，所以由先覺者的引導而喚起大眾的覺醒這事，他方面就意味着那種思想之社會的經濟的諸條件已被生成並存在着了。

合作諸形態 合作運動的發生既有其社會的原因，故其形態因國家及社會情勢而不同。在英國，倡勞動者消費合作，而德國則發達着都市及農村的信用合作，至於法國，雖曾一度盛行着手工業者的生產合作，而現在則與丹麥同樣，農業合作乃至農產物的運銷合作最具特徵。蓋因在英國資本主義經濟之發達發生最快，勞動者階級急激的被形成，於是一八四四年羅虛戴爾先驅者們便創始了合作社。那些先驅者們雖說多數承受歐文的思

想，但其具體的結社却是因勞動者階級的困窮才生出的創意。在德國，當時俾斯麥之帝國主義的諸政策，對國民的壓力很重，尤其使手工業者及農民的生活困難，因此許爾志的都市信用合作及雷發巽的農村信用合作才發生了。作為其思想之先覺的胡拜耳，對德國的合作運動雖有極大的教化，但他自身却未直接參與活動。再則，在法國，合作之思想的發展，尤其是生產合作的思想，雖最先進，然其現實的合作運動却稍落後。法國的合作運動之發展，是在十九世紀之末遭遇了恐慌的一八八〇年以後的事。這是因為法國的政治動亂延續很久而資本主義發展遲緩的緣故。

**國際運動** 合作運動漸漸普及發達之後，終於成爲世界的運動。國際的合作運動雖曾提倡和互聯繫，甚至還會具體的協議，但因各國的合作運動之形態與特質不同，劃一的結合異常困難。縱於一八九五年曾在英京倫敦召開第一次國際合作大會，並當時成立了「國際合作聯盟」(Th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Alliance 簡稱 I. C. A.)但其事業止於單純的思想的宣傳及教化的範圍，而未能進而實行資本供給及物質融通等活

動。

合作運動的共同特質 合作運動的初期，是以排除中間利潤爲其主要目標的。蓋因當時新大陸的發現與科學之進步，促進交通機關的發達，乃使交換經濟急激的發展，形成商業之加速的勃興，其結果，乃造成商人橫行暴利榨取，勤勞者勞動者，階級的生活遂受極大的威脅，於是在生活用品的購入方面爲廢除商業利潤乃創消費合作；在金融方面爲抗禦高利貸的榨取遂創信用合作；在生產物販賣方面，爲確保生產者的利潤，發生運銷合作。

上述的各種合作運動，一方是受了當時社會情勢的要求，他方還受了當時一般思潮的促進。當時支配的思潮，前面已經說過，一方是民主主義的平等觀，他方是全體主義的合作觀，前者表現於合作社之形式，後者包藏於合作社之內容。所以在外觀形態上相異的各國各種合作社，在其形式與內容兩方都尙有其共同點。具體的說，例如合作社爲人的團體而不是資本結合，它爲將來的理想社會之形成而設置共同基金等，這都是各國合作社之一般的特徵。此外如一人一票主義，以社員對合作社之利用額爲基準的特種分紅制度，都

是合作社中所表現的民主主義的精神。爲把這些合作社的特質與其他商業的企業區別，各國多制定關於合作的特種法規，以作繩律。在沒有單獨合作法規的美國及其他國家中，也大多揭示出形式上民主的經營(Democratic Control)與內容上全體的便益(Benefit for all)兩大目標作爲規定合作的條件。

至於各國合作運動發展的詳細情形，擬於以下分章述之。

## 第二章 消費合作運動

### 一 產業革命與英國消費合作運動

英國的產業革命 現代資本主義之先驅產業革命，最先發生於英國。一七七〇年到一八三〇年約六十年間，已完成其偉大的變革之第一期。恩格斯（Engels）注視了這種產業上變革的重大意義，稱之為產業革命（Industrial revolution）。其後牛津之熱情的社會學者圖卑（Arnold Toynbee）於一八四八年著英國十八世紀產業革命一書，才把這個用語擴展了。產業革命的特徵，圖卑以為是自由競爭的發生，阿士力（Ashley）說是工廠制度的成立。蓋因直到一七七〇年英國還是農業國，而且營自足自給的經濟。因而工業也僅有手工業或農村之副業的家內工業。當時作為英國之國產而著名的毛織物是由農家所紡績並織造的。然自開發印度及美洲的交通，棉花輸入之後，新的棉紗棉布成為歐洲所使用的重要商品，於是在輸入港利物浦（Liverpool）附近蘭卡郡（Lancashire）

諸地方，最先勃興棉織工業，因有了大量的需要所以刺激起大量的生產。哈格里甫紡紗機 (Hargreaves' Spinning Machine, 1764) 及 阿克萊紡紗機械 (Arkwright's Water-frame, 1767—69特許立案) 等應運而生。前者是小型的機械，後者則是大機械，不能用人力發動，須以水車運轉，即所謂水車紡機。安置那種機械須要特別的建築，並雇用許多勞動者實行大量生產。這就是工廠制度的創始，因此曾引起一很大的變化。過去家內工業的羊毛及棉紗紡績，已離農家之手而移入工廠，適值那時發明了瓦特 (James Watt) 的蒸汽機關，一七六九年得特許立案，於是用作發動機，沒有水力的地方，便也可以設立工廠。此外，一七八六年因紡紗機械之發明進步的刺激，加特萊的織布機械 (Cartwright's Weaving Machine) 也被發明了，那也是用蒸汽力運轉的大規模的機械，因此織布工也從家庭中被驅逐到工場去了。燃料石炭，在英國北部的任何地方都有所蓄藏；原料棉花，自領有印度之後，也日益多量的輸入，因而紡紗業之發達，不僅限於蘭卡郡，遂擴展到鄰近的約克郡 (Yorkshire) 以及其他各地。中部以北的英國全部都化爲工業地帶，與南部殘餘的農業地帶相

對待被稱爲「黑英格蘭」(Black England) 其後，製鐵、機械等重工業也繼續勃興，英國工業乃突飛猛進的發展起來。

農村的衰退 英國的產業革命對社會引起如何的變化呢？第一，先就農村說，英國直到產業革命前一七七〇年時代，在農產物方面，大體上是自足自給的國家。然自產業革命勃興後，因工業之偏枯的發達，農耕地多粗放化而爲牧羊場，農民脫離農村而逃入都市去求工作，其結果都市的人口激增而農村日趨荒廢。上述的英國北部這種情形尤甚。在那些地方，耕地大多荒蕪而成草原，於是食糧的供給乃至求諸外國。只有南部地方還維持農耕，然也大都廢止過去的種穀農業而從事於畜乳農業以及園藝的商品生產。因此爾後英國農村中也發生畜產物與園藝品的運銷合作社。但這是下面所要詳細說的，現在我們先看看都市的情形是怎樣。

貧富兩階級的發生 在都市中擁有資產，領有生產手段的人，經營工廠聚集財富，成爲所謂資本家；但從農村中蝟集來的許多青年在管誰除單純的充當勞動者而外別無他

途。蓋自工廠制度成立，領有工廠機械等生產手段的資本家，與除勞動力之外便一無所有而被資本家僱傭使役的勞動者兩階級，顯然對立起來了。但前者立於支配的地位並握有政權，因此後者便發起自主自立的社會運動。原來當時勞動者的生活的確非常悲慘。最初工作的機會既多，工錢也高，勞動者的生活還比較寬裕，不久因發明了高能率的機械，所以產生許多失業業者。而且，在紡紗工業中主要的使用女工與童工，當時因無法律的限制，任意的課以苛重勞役。從清晨五時或六時一直工作到夜間八時甚至九時。據一八三九年對三一、六三二名工廠勞動者調查的結果，其中有一八、四一六名（五八%）是十八歲以下的未成年者。更因競爭的關係，工錢益低落，生活亦愈困難。這種情形，自一八一六年以來拿破崙戰役後恐慌襲來時更加嚴重。

**勞動運動** 對這樣悲慘的生活，勞動者將如何奮鬥呢？政府雖在一八三四年頒佈新救貧法（Poor Law）。舊救貧法是一六〇一年伊利沙伯王朝所頒佈的，講求救濟。但以此種消極的設施仍不能打開更生之途。勞動者爲了生存而不得不自己奮起的社會條件

已經成熟了。

勞動運動是從兩方面進行的，一是工會運動，一是合作運動。前者是為增加收入的運動（以工錢獲得者的資格），後者是為節約支出的運動（以工資消費者的資格）；換言之，前者是勞動結社運動，後者是消費合作運動。這兩者實乃淵源於同一社會基礎相互關聯着併行發展的。在英國，產業革命勃發後二十五年，已有消費合作社出現，但因一八三四年根據歐文派的社會主義而組成的「全國共同勞動者協會」（Grand National Consolidated Union）想以全國總罷工的方法獲得生產手段的計劃失敗後，合作運動也一時受很大的打擊而漸歸沉寂。其後，約十年間，勞動運動是以 Chartism 運動（從一八三七年到一八四八年英國勞動者的參政運動，其具體的主張是 Charter，亦即普通選舉權之獲得。在勞動者說，對自己之階級意識的覺醒一點上有重要意義）為中心。然至一八四〇年代合作運動的氣運再興，終於一八四四年成立了羅虛戴爾真正的消費合作社。

合作思想的先覺 合作運動雖由社會需要所喚起，但思想的先覺之導火線也是不

可少的。先覺者是強烈的感到了社會情勢之需要，且以努力促進社會運動爲務的。英國合作思想的先覺者前章已經說過，是歐文·維廉·金以及其他所謂基督教社會主義派的人們。他們想以合作主義的團體意識否定民主主義的個人意識，但其思想仍不脫初期的，空想的。不過羅虛戴爾合作社的先驅者們却是接受了先覺者的思想之引導又加以現實社會苦惱的體驗而對合作思想才確切把握了的。

原來資本主義是高唱個人主義並標榜自由主義及民主主義的。人類雖具有協作的本能，但古代那樣的共同社會，只是自然的無自覺的結合了的，而現在的共同社會則非各個人自覺的意識的結合不可。這個社會是前述坦尼斯所謂古代的共同體那種「共同社會」被分解後而又自覺的結成合作的「利益社會」。合作社如果也是這種自覺的「利益社會」之一，那末，真正的合作社之出現，就必須以個人主義之充分的洗練爲其前提條件。在英國產業革命時代及其資本主義的初期，人們的這種自覺尚不充分。甚至有名的學者穆勒（John Stuart Mill）其最初也還是熱心的邊沁主義者，功利主義的宣傳者。一八

二六年頃才受了所謂「內心的危機」之襲擊而發生人道主義社會主義的思想。尤其一八三〇年勃發的法國七月革命，使穆勒受到很大的影響，遂於是年渡法，乃與聖·西門派人們的見解相接近，遂由個人主義進到合作主義。而後對一八五二年英國合作社法的頒佈曾加以很大的援助。在一般個人主義的營利觀念還占支配地位而不能抑制利己心的時代，縱即高唱合作主義理想，也往往是空想的矛盾的。就是爲了這個原因所以初期的許多合作運動之實驗都失敗了。維廉·金所倡辦的合作社是其一例。羅虛戴爾的先覺是十分理解了這點而後才組織其社團的。

消費合作的曙光 消費合作社之最初發生，據說是一七六九年蘇格蘭一個叫做芳維克（Fenwick）的小村落中由機織工人所創設的食料品共同購買社（The Fenwick Weavers Society），但那個購買社實乃共濟社（Friendly Society）之一種。共濟社在當時農村中是由社交團體爲共同救濟不幸而創設的，其後會轉化而爲相互保險協社。但英格蘭產業革命的結果，一方面使勞動者的生活窮迫，他方物價又日益騰貴，因而商人，

尤其是麵粉商人異常跋扈，橫食暴利，各地消費者憤激，乃共同組成購買小麥配送麵粉的協社。其最初組成的是一七九五年噶爾市（Hull）貧民所創立的麵粉工廠，叫做「麵粉工廠對抗社」（The Hull Anti-Mill Society），其後一八〇一年該市又設立了一個「集資麵粉工廠」，一八一七年設立了「德溫泡爾特」（Davenport）麵粉工廠，一八三三年據說這種工廠總數已達四百處。

維廉·金的共同店 維廉·金於一八二七年在不列敦（Brighton）所創辦的「共同店」是當時許多協社中之比較進步的。維廉·金的合作思想前面已經說過了，共鳴於他之理想的同志一百七十個人創成一個「共同店」，以每週存儲的方法徵集資本，用以購買衣物食料以及其他物品分配給社員，分配而有剩餘時，根據維廉·金商業致富的見解，把它當作商品販賣以獲取利潤。但所得利潤不分紅利，用作共同資本，把它與每週存儲的資金一併蓄積起來，到積有成數時，社中便也經營生產事業，並提供社員勞動的機會，以其實現共同生產社會，這就是最終的理想。不過這個共同店僅僅一年就解散了。然而這個

經驗却給以後羅虛戴爾的先驅者們很大的教訓。

歐文的事業 在當時，給合作運動以最大影響的是歐文。他於一八二八年在美國實驗「新哈爾孟納平等村」失敗歸國後，目擊當時的合作運動，遂抱極大的關心。蓋因當時的合作社中，或則設立共同的麵包烤製所，或則一方實行共同購買，一方經營皮鞋、洋服的製造以救濟社員中的失業者。歐文看到這些情形，認為那都是他所倡導的共同生產社會之前驅。於是在倫敦創設合作協會（London Co-operative Society）以作為當時諸多合作社的中央機關。召開講演會，發行雜誌危機並召開「合作協議會」（Co-operative Congress）以作後援（一八三一年五月在Manchester召開第一次會，其後每年春秋間召開各一次，繼續到一八三三年四月在Fidlersfield開第五次會。）但因歐文所指導的合作之重心，在於生產方面，因此不久使各社遇到很大的困難，即社中所生產的物品，社員消費剩餘時便須販賣，販賣剩餘的物品太多乃難於處分。前面所說歐文在倫敦所設的「國民公平勞動交換所」就是想處理並交換這些社中之生產物的，但未獲成功，僅僅

一年便倒閉了，數百合作社也因此而衰落，大多是解散了。其後，英國的資本主義日益發展，一八三八年汽船已航行於大西洋，各地都鋪設了鐵路，大憲章運動雖日趨活躍，然自四十年代始，階級的興奮漸漸沈寂，經濟的合作運動乃代之而興。

羅虛戴爾合作社 這時，一八四四年十月，羅虛戴爾（Rochdale）合作社出現了。其基礎由歐文的門人胡瓦斯（Charles Howarth, 1814—1868）及柯柏兒（William Cooper）所安置的。尤其胡瓦斯是該社規約的起草者。羅虛戴爾在曼徹斯特（Manchester）的北邊，相距約二十五哩。是一個工廠都市。那裏的二十八個法蘭絨工廠職工合組了一個購買合作社，這就是所謂「羅虛戴爾公平先鋒社」（Rochdale Society of Equitable Pioneers，十月二十四日登記，十二月二十一日開始營業。那時尚未用 Co-operative 字樣）。那些人們都是接受了歐文的教示，同時也是體驗了人情的機微，在現實社會中苦悶的勞動者。所以一方面十分理解歐文的思想，在其社團的綱領中宣明了高遠的理想，但同時在實行手段上，首先利用各人的利己心，同時還不忘誘導其協作心。為慫恿大家投資，對



英國羅虛戴爾消費合作社最初的店舖  
(近代消費合作的發源地一九三一年設為紀念博物館)

所投資本也與銀行一樣，支給貯金利息（五十鎊以內五厘利息，五十鎊以上五厘五），但社中純利却按社員的購買額比例分配。這是胡瓦斯從歐文的先輩康拜耳（Alexander Campbell）學來的辦法。這就是獎勵社員對購買社充分利用的一種特別分紅制（bonus）。這種制度，驟然一看，似極合理，但若細加考察，它實乃基源於個人主義及利己思想的。所以它雖能適應社會之要求而被擴展，但在歐文及維廉·金的方式中是未被採用的。不過羅虛戴爾的先覺者在另一方面也未忘融合全體主義與合作主義。即在分配總紅利之前，先扣除設備的償付費及應支付的資本利息後，此外再扣除一部份用作儲金及教育基金。這項儲金及基金是用於發展社中經濟、教育、慈善及其他公共事業的。而且，最巧妙的辦法是為避免現金分散，分配給各個社員的紅利不用現金，而只記入每個社員的貯金簿中。在社內規約上並規定着：『各人所投資本不許讓渡他人，只准依規定方法提取或減少之。』

羅虛戴爾的綱領 當時羅虛戴爾公平先鋒社所宣明的綱領如下：

『本社之計劃與目的，為籌劃各種設備，以謀本社社員金融上的利益，及改善其社會

的家庭的境遇，籌集充足之資金——每股一鎊——實行左列各種計劃：

- (1) 設立商店一所，以供給本社社員的糧食、服裝及其他。
- (2) 建築或購買若干房屋，凡社員欲實行互助，以改良其社會的和家庭的境遇者，皆得居住之。

(3) 開始製造本社所決定必需製造之物品，以容納無職業之社員，及屢受減低工資而遭苦難之社員。

(4) 為增進本社社員之利益與安全起見，本社將購置或租借若干地產，以備失業社員，及得低工資之社員耕種之。

(5) 本社一有實力，即將準備向生產、分配、教育、政治方面進行；換言之，即建立一所利害相關的、自助的、國內殖民地（Home Colony），或扶助其他合作社創立此種殖民地。

(6) 設立一所戒酒會，提倡戒酒。』

在距今九十餘年前，當時那些先覺者提倡如此透徹的思想，實堪驚嘆。但這個綱領很

明顯的是反映了歐文的思想。凡由羅虛戴爾出發的英國消費合作社之特徵，即在他們宣言一有可能便自行生產。一八五〇年開設了羅虛戴爾麵粉製造廠，其後又組織了英國合作社批發聯合會（簡稱C. W. S.）作為中央機關，實現廣汎的自己生產。蓋因當時的合作運動者認為消費合作的理想，不只是消費方面的組織，而是由消費出發以達生產，用以實現真正「實需生產」的途徑。「實需生產」實現後便沒有利潤與競爭，也沒有過剩生產，因而也不會發生經濟恐慌。他們以為如此實現了供給與需要均衡、生產與消費一致的社會。在這一點上，他們與歐文是抱了同樣的理想，但他們之所以不陷於歐文及維廉·金等那樣的空想，是因為從他們的現實之體驗所抽出的所謂羅虛戴爾之方式（Rochdale's System or Plan）吸引了許多勞動者的共鳴。

羅虛戴爾方式 所謂羅虛戴爾方式，有三大要點：（一）販賣依市價以現金行之（所謂市價主義，現金主義）。（二）贏利依社員購買額之大小比例分配（所謂特別分紅制）。（三）社內議事不分男女，一切平等，以一人一票制決之（所謂平等票決權）此外還有前

面所已說到的社內資本不用募捐方法而由社員投資（所謂自助主義）物品以良價確量出賣（所謂品質本位），並努力於社員教育等項，更以對政治、宗教守嚴正中立為實行項目之一。這個方式，很明顯的是當時的民主主義及個人主義之具體的表現。在綱領中想由消費出發而實行生產的思想，與方式中民主主義自助主義的意特沃羅幾，一方面構成英國消費合作運動之主要的內容，同時還成為所謂「合作主義」的意特沃羅幾。但在以農業合作運動為主的國家中，此點却有深加考慮的必要。再則，對政治嚴守中立一項，也是創設時的權宜辦法，因為在綱領中已經規定着一有實力便向政治方面進行，所以如後面所說，一九一八年的合作黨（Co-operative Party）雖係任意的組織，却終於結成了。

**基督教社會主義** 上述羅虛戴爾的合作社對當時一般的需要非常適合，所以在各地相繼創設了很多。對此特別協力支持的，是金斯萊（Charles Kingsley, 1819—1875）魯地勞（J. M. Ludlow, 1821—1911）尼爾（Edward Vansittart Neale, 1810—1892）等基督教社會主義派的人們。他們想以基督教的精神與原則為基礎建設生產及消費的共

同社會，並以消費合作爲實現其理想的手段。因此一方面宣傳其思想並自己設立消費合作社，同時他方面着重生產，倡導生產者協社（Producers' Association）。其後，一八八三年組成那些生產者協社的聯合會，叫做「合作生產聯盟」〔The Co-operative Productive Federation〕。借此以使各個生產者協社聯絡，相互販賣製品，或設立公共市場，或相互融通資本。但這些生產者協社，也只是織物、製鞋、木工、金屬製造、建築、印刷、裝訂、磨粉、製麵包、洗濯等小規模的事業。直到一九三二年末，連蘇格蘭算入不過九十六個協社，四萬人的社員而已。

尼爾 前述尼爾，在英國消費合作的發展上曾留下偉大的功績。他於一八五〇年創設了兩三個消費合作社，爲供給那些合作社良質的食料品，他認爲有創設共同販賣與批發部的必要，乃於同年在倫敦開設了「中央合作代理店」〔The Central Co-operative Agency〕，這就是產生以後英國合作社批發聯合會的先驅。

合作社法 尼爾以爲合作運動除普通活動而外，法律的基礎也極重要。乃與魯地勞

共同作成合作社法草案，一八五二年遂頒佈以合作社之大憲章著稱的「產業及準備社團條例」(Industrial and Provident Societies Act)。據說這個法規之通過，穆勒也有很大的助力。這個法規，賦予英國消費合作社以法律的地位，並許可其經營商工業，即承認其對社員以外的販賣。對社員之法律上的責任，只限於其所投的資本，即承認所謂有限責任制。因此社員之移動性頗大的都市中，合作社也能十分發展了，得有極大的便利。不待說，這種辦法是向個人主義的適應，而不是合作精神的本質。這個法規，在一八六二年曾一度修正，合作社得準用有限責任公司法，允許一社持有他社的股份，並承認了聯合會的組織。每個社員投資額的最高限也由一百鎊增加到二百鎊了。

聯合運動的發展 隨着個別的合作社創設運動之發展，必然有成立聯合機關的要求。羅虛戴爾式的合作社，一八五一年在各地所創設的，從英格蘭的北部到蘇格蘭的中部據說約有一三〇社。羅虛戴爾的先驅者之一人格林伍 (Abraham Greenwood, 1894—1911) 發鼓吹批發部 (Wholesale Department) 的必要。一八五六年乃創辦於羅虛戴爾。

但這個批發部終歸失敗，三年間虧損約一千五百鎊，結果倒閉了。格林伍仍不屈服，再樹計劃，適遇一八六二年的修正法案，假聯合會組織以便利，一八六三年遂創立「北英合作社批發聯合會」(The North England Co-operative Wholesale Industrial and Provident Society Limited)，從一八六四年三月開始在曼徹斯特 (Manchester) 營業。一八七三年改稱為現在的「英格蘭合作社批發聯合會」(The England Co-operative Wholesale Society 簡稱 C. W. S.)。這個聯合會的創設是以胡瓦斯、柯柏兒等羅虛戴爾先覺者為中心，而最努力的格林伍名譽上是創辦者並任第一次會長。據一八六四年聯合會發行的年報第一號載稱，當時的會員是五十四個合作社，社員總數約一萬八千人。其後，一八六七年聯合會的同人另外創設「保險合作社」，更於次年，一八六八年在格拉斯哥 (Glasgow) 設立「蘇格蘭合作社批發聯合會」(簡稱 S. C. W. S.)。一八六九年在倫敦 召開第一次合作會議 (Co-operative Congress)，在那會議中由哈兒瑞克 (George Holyoke, 1817—1906) 的提倡，設置合作社中央委員會，完成各方的聯絡，英國的消費

合作運動遂大發展。

合作社批發聯合會 一八七二年 C. W. S. 首先開設了銀行部。因為當時尚沒有郵便貯金的制度，地方的社員有向社中存儲的習慣，那些存款都集中於合作社批發聯合會，遂成巨大資本。於是漸至開始羅虛戴爾式的合作社。本來所希望的生產事業。一八七三年六月先開始製造餅乾。到現在，所屬合作社中所需要的物品，十分之八以上能以合作社批發聯合會自己的生產品供給。聯合會中擁有各種工廠。截至一九三三年六月聯合會已領有五十餘種，一百一十餘個工廠，及二萬八千英畝農場。其全部生產供給額每年達二萬三千萬圓（自一九三二年七月至一九三三年六月二二、八〇八、六二八鎊）在一九三二年末，英格蘭 C. W. S. 與 蘇格蘭 C. W. S. 的事業狀況如下：

	所屬社數	資本額(萬鎊)	配布額(萬鎊)	服務之勞動者
英格蘭 C. W. S.	1,064 社	4,444	6,452	31,000 人
蘇格蘭 C. W. S.	234	93	1,414	10,400

英格蘭及蘇格蘭兩聯合會從一九二三年另外合組「英蘇合作社批發聯合會」(English and Scottish Joint C. W. S.)，輸入印度錫蘭(Ceylon)及他處領有農場中生產的茶、可可等(在一九三二年領有三萬五千餘英畝茶場)。一九二九年兩聯合會採行共同計算，前述一八六七年所創設的保險合作社(辦理生命、火災、傷害、失業及家畜等一切保險事業，一九三二年保險費額達五十二萬鎊)也合併經營。這兩個聯合會的銀行部，最初會因貸款援助生產的合作社而大失敗，現在則在切實的經營之下成爲勞動者的金融機關而發揮了很大的效能。各個消費合作社的出納，十之九是經由這個銀行部的。

合作教育 合作之教育的活動，雖最初就被重視，但在這點上特具功績的是哈兒瑞克。哈兒瑞克最初是參加大憲章運動，接受了歐文的思想而成其門下，與胡瓦斯同成熱心的消費合作運動之指導者。在他的許多著作中，一八五七年刊行的羅虛戴爾消費合作史(History of Co-operation in Rochdale)對世間的影響特大。據說因受那書的影響而創設了很多的消費合作社。這本書被譯成若干國文字，將羅虛戴爾合作社之偉大的

成功廣播於世界。其後，於一八六八年又與格林寧共同創刊合作運動之最初的機關雜誌社會經濟，以普及合作思想。格林伍是合作社批發聯合會的創始者，他在實際活動中，益感社員之啓蒙的必要。一八七一年九月創辦合作新聞（Co-operative News），直到現在這個刊物還繼續出版，是英國消費合作運動之首屈一指的機關雜誌。而後聯合會以這個合作新聞為中心另外組成「國民合作出版協會」。現在除上述的刊物而外，尚刊行蘇格蘭合作者，婦人基爾特的機關雜誌，及青年聯盟的機關雜誌等。

**中央會** 合作運動盛行後，乃有設置指導教育統制各社之機關的必要。於是一八七三年英國（英、蘇、愛）設立了中央會。其本部設於曼徹斯特（Manchester），掌理合作社的指導、宣傳、教育、及主張等。在一九三一年末，其所屬合作社數為一、二一四個（內計消費合作社一、〇七二，消費合作社聯合會一〇，生產合作社八七，合作社批發聯合會四，餘為保險合作社及其他。）社員總數達六四四萬人。這個中央會的主要事業，是每年舉行合作大會一次，特別努力於教育事業。中央會內設立中央教育委員會，因該會的活動一八八二

年牛津大學添設合作講座，由圖卑（A. Toynebee）擔任。次年，一八八三年組成「婦人合作基爾特」（Women's Co-operative Guild）成爲家庭中合作運動的促進者（一九三二年有會員六萬七千餘人，支部一九五個）。這種婦人基爾特不久在蘇格蘭、愛爾蘭也都結成。在英格蘭及蘇格蘭另外還結成男子基爾特，一九二六年發起所謂「合作社員國民基爾特」運動，想以此統一男女基爾特的組織。一九二七年又由中央會發起結成「英國合作青年聯盟」（British Federation of Co-operative Youth），此外，一九一六年中央會還創辦了合作專門學校，現在由各國去就學的很多。

**英國消費合作的發展** 因上述系統組織以及合作教育之完備，英國的消費合作運動，遂有驚異的發展。其統計數字如下：（引自 *The Peoples Yearbook 1932*, P. 21）

	一九一三	一九一八	一九二八	一九三二
合作社數	一,三六七個	一,三四四	一,四四五	一,二八六
社員數	二,六六六千人	三,八四六	四,六六五	六,五五七

販賣總額

六三,五〇〇千鎊

一五,一五五

三〇,九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在大戰後雖正值經濟的不況，合作社仍有發展的傾向。一九三一年以六五九萬人的社員總數與約一一〇〇萬英國的人口總數相比較，已佔六成，合作社的普及已可想見。因為合作運動如此之飛躍的發展，遂使榨取利潤的商人階級感到威脅，乃發生所謂反合作運動。反合作運動，最初以商業會議所為中心提出合作社的課稅問題，一九三二年四月六十餘個大商業團體強迫政府終於一九三三年四月的議會中制定法律對合作社不分配的剩餘金（即作為事業資本的公積金）課以稅率。

**合作黨** 反合作運動的這種壓迫，主要是歐戰後獨占資本發達的結果。在資本家的政權之下這是不可避免的。英國合作運動者為對應這種環境，於一九一七年斯溫西（Swinscoe）的大會中決議參加政治活動，並由緊急大會組成「合作議員選舉委員會」，次年一九一八年遂組織「合作黨」（Co-operative Party），該年的總選舉中提出十名黨候補者，結果一名當選。一九二三的總選舉中十名的候補者有六名當選。一九二四年的總

選舉中，同是十名候補者結果五名當選。一九二九年五月的總選舉中，十二名候補者有九名被選爲議員，並有一人列爲閣僚。但一九三一年十月的總選舉中因受保守黨內閣的壓迫而慘敗，僅獲一個名額。因此，一九三三年雖有勞動黨的援助，在議會中仍然通過了前述的合作社課稅法。不過合作黨之內部的實力却逐年增加。一九二四年黨籍登記的合作社僅三九三個，其社員數一八四萬人，僅佔中央會加盟的總社員數百分之四十。但選舉慘敗的一九三一年末，社員已增至二五二萬人，一九三二年末加入黨籍的有四二四社，社員三六七萬人，已包有全部社員的百分之五十六。

英國的合作黨與該國的勞動黨一樣，都是建立於小資產者與勞動者共同基礎之上的，所以最初不能像工會那樣受勞動者的擁護。但其後合作黨漸與工會相提攜，因而頗獲「合作社員國民基爾特」尤其是「青年聯盟」的支持。一九三三年合作社課稅法案論爭後，社員之加入合作黨的，一年中增加五十萬人，一九三四年末據報黨員總數已達四百四十萬人，其將來頗堪注視。

## 一一 法國消費合作運動

法國的產業革命 法國的產業革命比英國遲了三四十年。一七八九年的法國大革命雖在歐洲最先打破封建制度而確立自由主義思想，但其後政亂相繼，未能像英國那樣完成產業的發展。法國雖在一八〇四年札卡（Jaquin）已發明絲織機械，但其產業革命之真正的勃興却在一八二五年以後。這一年英國機械的輸出解禁，法國機械輸入甚盛，遂引起工業上的變革。這種產業上的變革，即使用機械的工廠生產之發生以及勞動者階級之發生，在政治運動方面，當然也有所反映。一八四八年的二月革命便已有勞動者階級參加。前述路易·布郎所提倡的「社會工廠」及「國營工廠」也是出現於這個時期。法國的合作運動，實也是由這種情勢中出發的。

然而法國與英國不同，它缺乏石炭與鐵的大量生產，因而產業的發達也是地方的分散的，而且一般的多依存於農業。人口的大部份多放在於各地，食糧的十分之八以上是國

內生產的。法國的這種資本主義的特殊性，同時也賦予了法國合作運動與英國不同的特殊形態。

**法國合作運動的多樣性** 因法國產業革命的落後及其產業對農村的依存關係，而生的資本主義之特殊性，使其合作運動亦反映為多種多樣的分散的形態。但概括的說，法國的合作運動以農村為基礎的較多。這如後面所說，是因為小農制之存在，可作為合作社發展之良好要素的緣故。作為合作運動之背景的法國的產業革命，從一八二五年開始，首先是纖維工業的勃興，發生所謂第一期的產業革命，到一八七〇年重工業勃興，乃移入所謂第二期產業革命，爾後資本主義乃急激的發展。在產業革命的前期中一八四八年的二月革命前後，已有勞動者階級勃起，當時的社會思潮是與這種客觀情勢關連着的。這個時期中所發生的合作運動是布施茲、路易·布郎等觀念的生產合作。其後拿破崙三世的反動政治對勞動者橫加壓迫，因而對生產合作及消費合作等也實行彈壓，合作運動遂一時停滯。一八六〇年法國廢除保護關稅採行自由貿易主義後，信用合作會一時的發達，但僅

是一八六五年頃十年間的繁盛。一八七一年普法戰爭拿破崙三世退位而所謂第三共和國成立後，因戰後恐慌及因美洲農業勃興而襲來的全歐農業恐慌，使合作運動重新勃興起來。尤其在農村中農業合作，即農業工團（Syndicats agricoles）暢盛，而都市中消費合作運動亦正式的發展。法國的合作運動，直到一八八〇年代還是以生產合作爲主的。但一般的說，那時的生產合作運動大多只是觀念的發展。蓋因法國的產業革命雖久已發生，但直到普法戰爭後政亂相繼，妨害了經濟的發展。加以拿破崙三世的干涉政治，採行「一切爲民衆，而民衆自身何事不能爲」的政策，民衆之自由的發展乃被抑壓，合作運動因而也不能不被阻害了。

生產合作運動 在法國，最初的合作思想，是由傅立葉（Fourier）所倡導的。但他與英人歐文同樣是着重於理想的社會之建設，所謂空想社會主義者之一。他的理想，不待說是未能實現。但因爲他的理想却暗示了勞動者在生產與消費兩方面的合作觀念。一八三〇年七月革命剛過後，布施茲（Bucher）便根據歐文的思想提出生產合作的計劃，次年

在巴黎就出現了木匠的生產合作社。那時他們所訂的綱領如下：

- (1) 社員團結共營企業，並由社員中選出一二名充代表；
- (2) 社員各依其能力按生產量領取工資；
- (3) 贏利之二成儲作社中基金，餘者分配於社員。

這種共同基金的觀念，英人維廉·金於一八二七年在不列敦 (Brighton)所設的共同店中也提倡着，其後，在德人雷發美所創設的信用合作社中也成爲最重要的要素。這是合作社共有觀念之必然的具體的表現。這個木匠生產合作社差不多有名無實就完結了。但次年二度創立的金屬細工合作社，辦理稍順利，一直支持到一八七三年。可惜他們尚不理解合作的真精神，不久便把共同基金瓜分了。布施茲非常失望，其後乃專心於著述。

曾參加一八四八年二月革命的路易·布郎，也與布施茲抱同樣的思想。他在充革命政府的當局時，極力主張設立勞動者的生產合作社。政府一方設置國立工廠，他方以津貼補助費的方法設立了約有二百多個生產合作社。一八四八年七月所召開的國民會議，爲

援助這些合作社又議決支付三百萬佛郎。那些合作社其後因有成爲政治運動之策源地的嫌疑。一八五一年十二月拿破崙三世的政變後，廢止其補助金並加以彈壓，甚至強制解散了許多。至一八七八年尚殘存十七個社。然至一八八〇年拉帕爾(Benjamin Rampal)發起復興生產合作運動，捐助巨額資金以作獎勵基金。因爲那時政府對合作運動也改行保護政策，所以合作社的數目驟增。一九〇五年已達三三八個。其中木匠、鑿匠等的建築業合作社佔大多數，共一三三三個。其次金屬工人的合作社三十六個，裝訂及文具工人的三三三三個，木匠的二十八個，運送工人的二十五個；其餘爲皮匠、鞋匠、石匠、玻璃匠、攝影師、裁縫等。大體都是手工業者的合作社。其大半是在巴黎、里昂(Lyons)、波爾多(Bordeaux)等大都市的附近。一八八五年創設其聯合會「生產合作社會議所」(Chambre Consultative)，但其後不甚發達，在一九三一年末，據推算共有合作社三四〇個，社員約二萬二千人。

#### 消費合作的發生

法國的消費合作運動也是首先從工業都市里昂發生的。里昂市是法國第一個機械業都市。在一八五〇年前雖已有機械織布機，但那是由婦女操作的，而

手續則由男子操作。那些機織工們結合起來於一八三五年在里昂市創設了法國最初的消費合作社，叫做「誠實的交易與社會」(Commerce Véridique et Social)。那個合作社是由戴立昂(Michel Derrion)與李尼埃(Joseph Reynier)兩個職工主倡的。但法國消費合作運動之一的發達却開始於一八四八年革命以後，尤其是從一八六六年到六七年才真正的勃興。其發達的中心，依然是里昂市。在博勞塔(Eugène Florard)的指導之下，創設了許多消費合作社。里昂市已達三十二個。而後漸漸傳播並創設於各地。一八七〇年普法戰役時雖會受重大打擊，多數合作社俱已解散，但一八八〇年據說尚有三百〇〇個存在，合作社之如何為當時的社會所需要，可想而知。當時自由主義的經濟學者如賽依(Leon Say)、西蒙(Jules Simon)、瓦爾拉(Leon Walras)等都把那些消費合作社看作社會救濟的機關而加以贊助，更加英國羅虛戴爾合作社的成功給勞動者階級以很大的刺激，法國的消費合作乃漸漸走向發展的機運。但另一方面抱馬克思想的社會主義者們認為一切合作社都是無力量，對勞動階級無意義的團體，一八七九年在馬賽

(Marselles)的工黨大會中由蓋士特(Jules Guéde)的提議對合作運動表示斷然的反對。在這個反對運動中最受打擊的就是生產合作，不久也侵及消費合作。但一八八五年薄佛(Edward de Boyve 1840—1922)在巴黎召開合作大會時，合作運動又進入一大復興過程。

薄佛 薄佛信奉新教，生於地方的貴族之家，父係法籍，母乃英人。因為這種關係，他得與英人交遊以至接受英國基督教社會主義的思想。就中與尼爾(Niel)深交乃知羅虛戴爾合作社之成功。薄佛在青年時代求學於巴黎，其後移居於法國南部的尼母(Nimes)，四十年間都獻身於消費合作運動。尼母是個僻靜的市鎮，並非工業都市。薄佛在那地方與傅立葉派的社會主義者發布爾(August Fabre)及尼母附近孟派里(Montpellier)大學的教授李特(Charles Gide, 1847—1931)相識，並相協力，在那裏創設一個羅虛戴爾式的消費合作社，叫做「蜜蜂」。薄佛仿效英國，覺得欲謀合作運動之發展，非組織合作社的聯合會不可。於是在發布爾與李特的援助下對當時法國已有的約二百個合作社發出

勸誘狀，一八八五年遂在巴黎舉行了法國第一次消費合作大會。那時應招請而出席的約有百餘個合作社的代表，在大會中照樣採用了羅虛戴爾的綱領，設立「合作社中央會」(Union Co-operative)，其本部設在巴黎。他們雖也想辦批發聯合會，但因時機尚早，未能實現，只由中央會試辦共同躉購。中央會每年在都市中召開合作大會並發行小型月刊雜誌解放(Emancipation)。薄佛理頭於這個機關雜誌，傾全力於合作思想的宣傳。從此法國的消費合作乃入於正式的發展。薄佛的活動，不只限於法國國內，對國際合作聯盟，也頗為盡力。一八九五年在倫敦大會中議決設立的「國際合作聯盟」(Th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Alliance)把他作為創立人之一，並給以終身名譽書記的稱號。薄佛是法國消費合作運動之偉大的功績者中腳踏實地的實行家。但協助他的季特則是徹頭徹尾的理論家。

季特 季特生於尼母市附近叫做烏在斯(Uzes)的地方。最初充波爾多(Bordeaux)大學的講師，後成孟派里(Montpellier)大學的教授。與薄佛相知，便努力參加消費

合作運動。從一九二一年充巴黎大學的教授，並擔任蘇爾邦大學所開設的合作原論講座（一九二一——三〇）。這個講座是根據一九一九年合作大會的決議由法國消費合作社供給經費而開設，並囑託季特擔任的。季特是近世經濟學界世界的權威者，特別是消費合作理論研究之開拓者。其名著消費合作論（*Les Sociétés Co-operative de Consommation, 1905*）為世界各國所譯讀。他認為未來的社會制度應以消費者為依歸。因為他覺得生產使人類分離而消費具有結合人類的力量，所以消費合作是社會改造的基礎手段。他常被尼母派的合作運動者們稱為「合作的奈丁格爾」。季特是個澈底的自由主義的思想家。他與海佛的思想都是民主主義的中產者的意特沃羅幾。法國合作運動的發祥地尼母，既不是工業都市，也不是政治都市，所以法國的消費合作，與英國不同，不以勞動者階級為基礎而代表小市民勤勞者階級。

消費合作交易所 在上述的合作運動者所指導的合作社之外，還有倣效那時創設於比利時的社會主義派消費合作社（反羅虛戴爾式而兼顧政治運動）如干的（Ghent）

的「前進」合作社（一八八〇年設立），及不魯舍爾（Brussels）的「民衆之家」（一八八四年設立）等所創設的左派合作社，也加盟於前述的中央會。但他們後來嫌中央會過於布爾喬亞化過於地方化而退脫了。一八九五年另以巴黎爲中心成立叫做「消費合作交易所」（Bonuse Cooperative des Sociétés Socialistes de Consommation）的聯合會。這時中央會對容納生產者合作社的問題尙有內部鬭爭，但結局不偏不倚遵奉羅虛戴爾主義的所謂尼母派（L'Ecole de Nimes）居領導的地位。尼母派倣效英國的C. W. S.於一九〇六年在巴黎創設批發聯合會（Magasin de gros）。其後，曾脫離中央會的消費合作交易所一派，一則因有名的法國勞動運動之鬪士喬萊（Jean Jaurés）的斡旋，再則因受英國消費合作運動的影響，更因一九一二年尼母派新訂綱領，兩派遂相握手，於同年十二月結成「消費合作全國聯盟」（Federation Nationale des Co-operative de Consommation），加盟的約有九百個消費合作社，全是羅虛戴爾式的組織，活動甚力，但不久歐戰便爆發了。

歐戰與法國消費合作 | 歐洲大戰給與法國消費合作運動如何的影響呢？在戰亂地方，不消說是遭受重大打擊。法國的消費合作，是以小市民階級為基礎的，所以當大戰時成了國家動員的一機關。即當戰爭時期，物價騰貴，商人橫貪暴利，因此政府遂承認合作社為國民必需品之自給機關，軍隊也設立購買合作社以代替過去的烟商酒販。因此戰後解甲歸田的兵士們，在各地便也創辦合作事業。政府於一九二〇年乃設置「合作高等參議院」(Conseil Supérieur de la Coopération) 作為合作社的助成機關，並融通巨額資金以爲援助。而且在國民經濟會議、生活委員會、鐵道會議、及勞動者高等委員會中合作社的中央機關全國聯盟都有推派代表的資格。所以戰後法國的消費合作實有長足的進展。一四一四年全國合作社總數僅三、二六一個社員不過八十七萬人。至一九二八年合作社的數目雖無大差，僅三、五一三個(因其中有許多是合併了的)，而社員數則約增三倍，即二二九萬人，已占法國戶籍的百分之二十一。一九一四年的總販賣量為三萬二千萬佛郎，一九二八年已達三三萬五千萬餘佛郎，縱折合爲戰前的貨幣值也增至二倍。全國聯盟於一九

三一年新設保險部，尤以火災保險部成效為最大。至一九三二年末法國消費合作社的總數約有三、三〇〇個，其社員據推算為二四八萬人。

#### 批發聯合會

法國消費合作社的批發聯合會，規模甚大，其所屬合作社共一、三〇〇個，社員一六〇萬人。一九三二年度的賣出量達八萬三千萬佛郎，內中有四千六百餘萬佛郎的生產品是自己生產的。但就一般的說，法國消費合作社的自己生產事業不算很盛，批發聯合會的生產部僅有製鞋、製麵包、製罐頭、朱古力糖、咖啡、化妝品等工廠而已。未加盟於批發聯合會的合作社約有一九〇〇個，多是規模很小散處各地的。其社員合計約有八十八萬人。一九二二年設立了「法國合作銀行」(La Banque des Cooperatives de France)用作消費合作社的金融機關，辦理批發聯合會的銀行部事業。一九三一年其資本雖僅二、三五〇萬佛郎，而其收支額達三、一三七萬佛郎，較之生產部門其發展已可觀。

法國消費合作的特質 由以上的說明可以看到，法國的消費合作與英國有所不同。因為法國資本主義的落後，所以勞動階級的確立較遲，當時社會問題的重心，不在勞動者，

而在被大工業所壓迫驅除的小手工業者，因此法國的合作運動無論在思想方面或在實際方面都是以獨立小生產者的生產合作爲出發點。又因法國的工業是散在的，與其農業保有緊密的依存關係，所以法國的消費合作不是單純的以勞動者爲基礎，更不是完全集中於都市。因有這些原因，所以它雖也採取了羅虛戴爾的方式，而其精神則只是在自由主義的思想下關心於中小產者之生活品的廉價批購一事而已。與德國許爾志（Schulze）式的消費合作社是同樣的，他們並非以消滅利潤解放勞動者爲目的。

**合作社法** 在法國，關於合作社沒有特別制定的合作法，大體是準用民法及商法。但後因有許多不便之點，乃於一八九三年頒佈一中間型的商業形態民間結社法（*Société Civile d'forme Commercial*），這個法律中的規定，對消費合作社極爲便利。例如（一）禁營社員以外之物品，（二）資本額無劃一限定之必要，（三）得採行有限責任制，（四）若非純粹商業的經營得免除營業稅。但這種對社員間交易的營業稅之免除，甚引起普通商人的嫉忌。一九三三年在議會中遂提出合作社贏利課稅法案，下院雖已通過，上院略加修正，結

果與英國一樣，只施行了對剩餘金公積金部分的課稅。

此外，關於信用合作及農業合作各部份，留待下章去說。

### 三 德奧消費合作運動

德國的產業革命 德國的產業革命較法國又遲二三十年。在英國於一七七〇年便已開始了的產業革命，在德國從一八四八年才發生。德國的產業革命何以發生得如此遲緩呢？蓋因當時德國尚是許多小國分立，法律、貨幣、關稅等制度互有差異，鎖國的封建的諸關係尚被維持着，所謂資本的原始蓄積甚缺乏，交通的發達也極遲。而且，沒有英、荷、法諸國那樣發達的銀行組織。因此其產業還牢牢的依着於農業，人口的大半是農業者。國內的工業無論在都市或鄉村中都是家內工業。一八四〇年普魯士所有的蒸汽機只六三四台，一八四六年棉布工廠只一三六個。但當一八三三年至三六年間，德國已組織諸聯邦的關稅同盟，撤廢國內關稅的障壁，遂使國內的通商貿易興旺，並促進了生產事業。其結果，刺激起

對機械之採用。由一八四〇年代起，各地盛築鐵路。那時一八四八年的法國二月革命正影響全部歐洲，各地都強調着自由統一主義。在奧國，維也納（Vienna）突起暴動，梅特涅（Metternich）逃亡；在德國，也在佛琅克福（Frankfort）召開聯邦會議討論制定憲法。從此得一轉機，德國的產業才勃興起來。首先由產業革命第一期的紡紗及織物工業急速發展，驅逐了過去的手工業。一八七一年普法戰後成立了德意志帝國，尤其是獲得富有炭礦及鐵礦的亞爾薩斯（Alsace）、勞倫（Lorraine）為領土，乃開始重工業的隆盛，而入於產業革命的第二期。更因獲得法國五十萬萬佛郎的賠款，德國的資本主義遂突飛猛進的發展，其結果導來一九一四年的世界大戰。

**勞動運動** 德國的資本主義發展以後，一般的說，也與英國一樣，促成了許多工廠都市的發達，因而有勞動者階級的勃發。但在德國，自腓力特力克大王（Friedrich 1740—86）以來，普魯士已領導諸聯邦，尤其自威廉一世即位，任用俾斯麥（Bismarck）為宰相後，高唱德意志統一與帝國主義，在各方面都採行干涉的保護助長政策。但另一方面，勞

動者階級亦擁護當時已著名的馬克思，發起勞動運動。信奉馬克思主義的一派與前述拉薩爾派，一八七五年在葛達（Gothaer）大會中合流，結成德國社會勞動黨。於是俾斯麥於一八七八年頒佈社會黨彈壓法以抑制勞動運動；同時，自己標榜國家社會主義實行各種社會政策。例如一八八三年頒佈勞動者疾病保險法，次年頒佈工廠負傷者保險法，一八八九年制定養老保險法等。因此，在這種情勢之下，消費合作運動，甚得政府之保護，勞動者也由政治運動轉向而對合作運動有很深的關心。一八八〇年代以後，都市中的勞動者消費合作，與英國一樣，已完成其急速的發展。茲舉其具體數字如下：（引自小林良正著德國經濟史要四四——五頁）

一八六五

一八七〇

一八八〇

合作社數

三

二二

一五五

社員數

六、七、七

四、六、一

四、三、三

德國的國情

德國類似法國，是個沃野千里的農業國，但在帝國主義的發展期中，隨

產業之發展，因人口之激增，國內食糧須增加生產，因而發明了許多科學的生產方法。例如泰亞（A. Thaer, 1762—1828）傳授輪栽農法，邱奈（V. Tumen, 1783—1860）在其有名的孤立國之研究中，述耕地之相對的效用性，李比希（J. Liebig, 1803—1873）教示了科學的施肥方法。所以德國的農業與英國不同，不但未因產業革命而衰微，反而因此得有極速的發展。不過這種保護政策，尤其是以高率的保護關稅以助長國內的產業，雖則可以促進生產力之發展，但因此物價騰貴，中小產者對資本的需要迫切。在這種情勢之下，購買及信用合作乃應運而生，普遍於德國。在最感金融機關之缺乏的農村中，以信用事業為主的合作社特別發達。所以德國的合作運動，首應以農村信用合作為中心以論述，這是在以下各章中所要詳述的，在此先就消費合作略加觀察。

**消費合作運動** 德國的消費合作運動，因為最初是由前述胡拜耳（Huber）與許爾志（Schulze）等思想的先覺者所倡導的，所以在其初期，也與法國一樣，是以小市民階級的消費合作為主的。但以後不久，在漢堡（Hamburg）沙遜（Saxon）萊因（Rhine）等

地方的工廠都市中，勞動者階級的合作運動也發展了，那是從一八七〇——八〇年代開始的。而且，在農村中，因上述社會情勢的要求，農村購買合作社之需要亦甚迫切，雷發巽（Raffaelsen）所倡的農村信用合作社遂兼營與都市中消費合作同性質的購買合作社。所以德國的合作運動之形態，也是多種多樣的。茲引舉當時合作社的統計數字如下：

(一) 一八九七年普魯士王國合作社數及社員數

根據一八九五年的法律，普魯士遂設立了合作社中央金庫，據其報告，一八九七年二月末，普魯士王國的合作社數共六、九五八個，其社員數共九六五、一六〇人，其中大半是農事合作社，就專業別觀之，則信用合作社佔百分之六十四。

所屬系	統計	合作社數	社員數
奧芬巴哈聯合中央會所屬(哈斯系)		二二二	三六,一三三
圖維德聯合中央會所屬(雷發巽系)		一,九五七	110,108
右所屬以外之合作社(多為農業合作社)		二,四四九	三六,三三三

許爾志聯合中央會所屬		以上合計(大部分爲與農業有關的合作社)	
以上	總計	六,二七六(多)	五六,六三三(多)
以	計	六,四二(多)	三六,四七(多)
信用合作社	倉庫合作社	三	二四
原料合作社	生產合作社	一,三九	其他各種合作社
運銷合作社	消費合作社	六五	合計
		六,九	六,九

(日本高岡氏譯: *Co-ops* 農政學三六九—七〇頁)

(一)一九二五年末德國各派所屬合作社之事業別及百分比

許爾志系的合作社	雷發業系的合作社	哈斯系的合作社
事業種類	事業種類	事業種類
社數及百分比	社數及百分比	社數及百分比
信用合作社	儲蓄借貸金	三,三(多)(%)
運銷合作社	購運合作社	四,七(多)(%)
建築合作社	聯農合作社	三,九(多)(%)
消費合作社	資產合作社	二,七(多)(%)
三,〇(一)	三,七(多)(%)	三,三(多)(%)

離券合作社		消費合作社		葡萄合作社		電氣合作社		打穀合作社		牧野合作社		其他		合計	
合 計	派 系	社 數	社 員 數	社 數	社 員 數	社 數	社 員 數	社 數	社 員 數	社 數	社 員 數	社 數	社 員 數	社 數	社 員 數
1,100	1,110	33	3,630	1,100	3,630	1,100	3,630	1,100	3,630	1,100	3,630	1,100	3,630	1,100	3,630
1,100	1,110	33	3,630	1,100	3,630	1,100	3,630	1,100	3,630	1,100	3,630	1,100	3,630	1,100	3,630

(引自德國統計年鑑一九二六年度)

**德國合作運動的指導者** 德國的合作社，大都是先由先覺指導者組織了聯合會，然

後再在下面創設個別的合作社，所以為考察便利起見，須先把指導者的系統分別比較。所

謂指導者，即胡拜耳(Victor-Aime Huber, 1800—1869) 許爾志(Hermann Schulze-

Delitzsch, 1808—1883) 雷鐵諾(F. W. Raiffeisen, 1818—1888) 拉薩爾(Ferdin-

and Lassalle, 1825—1864) 普費爾(Eduard Pfeiffer, 1835—1918) 及拉斯(Wilhelm

Haas, 1839—1913) 等。胡拜耳與拉薩爾是在前面已經提到的了。雷發巽及哈斯因特與農業合作有關，留到下一章去說，這裏略述許爾志與普費爾兩人在德國合作運動中的地位。

許爾志 許爾志生於戴里希 (Deitrich) 鎮一司法官之家。而後繼承父業，成了推事。一八四一年旅行各國，從事政治經濟的研究，於是也研究了英法的合作運動。一八四三年至四七年適值國內大饑，他努力於救濟貧民，後被戴里希鎮選為普魯士國會的議員。他頗同情於工匠，一八四九年在戴里希鎮創設了細木工及製鞋工的原料購買合作社。由五十七名製鞋工各繳二達列 (Taler)，再以社員的連帶保證，借得九六〇達列，用作資本。從萊比錫 (Leipzig) 的製革工廠中整批購買革料。加上經營費的支出，將革料分配給社員。時須較買價提高八%，但尚比零賣市價賤一五%。而且能得到良質的貨色。後因原料購入費不足，乃創設儲蓄及貸款合作社。最初的成績雖不佳，但因他的同志在隣市 愛倫堡 (Eilenburg) 所創設的大獲成功，乃做其組織加以改造，採無限責任制，以定期納款的方法募集基金，並辦理儲金及貸款事業。這就是以後在各地各國傳播並實行的許爾志式都市信

用合作社之基形。許爾志以爲社員的生產品之出賣，也有組織合作社的必要，遂改原料合作社爲購買及運銷合作社。此外，他還設計所謂舖店倉庫，在那倉庫中，儲積並批賣社員的製造品。在胡拜耳的論文中，曾說一八五二年戴里希鎮已設有購買合作社（亦即消費合作社）了。

**合作社法** 許爾志的最大功績是努力於合作社法的制定。他充當議員的全期間，都集中於這一事業上。他在一八六〇年就已提出了最初的合作社法案。其後一八六六年合作社法案在議會中通過，一八六七年才成了普魯士的正式法律。這個法律當一八六八年北德意志聯邦成立時又成了聯邦法，其後，一八七一年與德意志帝國之成立同時也成了帝國法。許爾志的原案雖強調合作社之無限責任制，但在一八八九年大修改時已承認了有限責任制，不過許爾志於一八八三年已逝世了。這個法律中承認了有限責任制，實乃以後德國都市中合作社，尤其是消費合作社突飛猛進發展的主因。這個法律，其後經數次修正，至今尚作爲德國的現行法存在着。

普費爾 普費爾生於斯多德牙爾 (Stuttgart) 是南部德意志消費合作運動的指導者。他的地位，介乎胡拜耳與許爾志的中間。在青年時代也像胡拜耳一樣觀察過英法的合作運動得有這方面的智識。其後又與許爾志一樣，是埋頭於實際運動的。但許爾志所指導的是小市民的消費合作運動，而普費爾所指導的則為勞動者消費合作運動。他一方面指導着成立了若干消費合作社，同時還於一八六五年受德國工會的委託，草成消費合作的參考書，題為消費合作社之本質與活動及其設立與組織的實際入門，這書以後廣為各國所採用。

小市民的消費合作 因指導者的思想及立場之不同，德國的消費合作運動從開始就分為兩派，一是小市民階級的消費合作，一是勞動者階級的消費合作。此外，就是農村中以農民為基礎的原料購買合作。那大多是屬於雷發巽的系統的，以後當再詳述。許爾志所指導的小市民消費合作之思想的淵源，是胡拜耳視察了英國羅虛戴爾的合作社歸來後傳播的。許爾志共鳴於那種思想，乃於一八五二年試辦於其故鄉戴里希鎮。那個合作社，就

是小都市中中產階級的購買合作社。當時由許爾志之熱心倡導，成立了數十個社。但其後許爾志已注全力於都市的信用合作，一八五九年組成聯合會，叫做「德國產業及經濟合作社全聯盟」(Allgemeiner Verband der deutschen Erwerbs- u. Wirtschafts genossenschaften)。其初年所組織的消費合作社，也加盟於其中了。當一八六六年，加盟於許爾志這個聯合會的，計有信用合作社五、二一二，原料購買合作社一一，運銷倉庫四，生產合作社三，及消費合作社四六個。

勞動者的消費合作 在前述的社會情勢之下，勞動者的消費合作也很早便已萌芽了。一八四五年沙遜王國的偕母尼茲(Chemnitz)地方，由十二個紡績工人設立了一個名為「激勵」(Ermunterung)的合作社，因經營方法拙劣，不久便倒閉了。據伯倫斯坦(E. Bernstein)所著柏林勞動者運動史中所載，一八四八年頃柏林已有作為勞動者之一種親睦社團的各式消費合作團體存在，就中如麵包購買合作社乃其著者。前述戴里希消費合作社創立之年，即一八五二年，漢堡也創設了「生活必需品配給合作社」。但勞動者消

費合作之系統的發達，是開始於當時的工廠地帶沙遜及萊茵蘭（Rhine-land）地方。

聯合會 勞動者階級漸漸成熟後，其合作運動亦漸發展，一八六七年他們在沙遜王國的首都德勒斯登（Dresden）組成其消費合作社的聯合會。次年遂也添設了批發部。然因經濟力尚貧弱，極感獨立之困難，一八七五年乃加盟於許爾志的聯合會，而作為它的一個支部。那時政府對勞動者的政治運動壓迫甚力，勞動運動者大多轉向於消費合作運動。在一八八四年的合作大會中，關於消費合作的意義經過一番熱辯後，代表急進派的人們於一八九四年組成「前進（Vorwärts）合作社聯盟」。加以一八八九年德國合作社法修正後，承認了有限責任制，消費合作乃大發展。因而許爾志的聯合會中，加盟的社員之數目，消費合作社漸次多於信用合作社。從一九〇〇年起，消費合作社的社員數已絕對的超過信用合作社的社員了。據英人費依（C. R. Fay）的調查，兩者的比較如下（C. R. Fay: Co-operation at Home and Abroad, 1920 P. 286.）

一八九〇

一八九五

一九〇〇

一九〇一

信用合作社	社數	1,021	1,021	86	28
社員數	社數	5,600	5,600	5,100	500
消費合作社	社數	333	406	556	378
社員數	社員數	2,500	2,500	5,300	2,800

在一九〇〇年，消費合作社的社員三分之二以上是勞動者階級。因而在許爾志的聯合會內部，信用合作社所代表的中小商工業者的意特沃羅幾與「前進合作社聯盟」所代表的勞動者階級的意特沃羅幾兩相對立起來。前者在政治方面名實都嚴守中立，後者在名目上雖也標榜政治的中立，但實際是在德國社會民主黨指導之下的。

漢堡派 漢堡 (Hamburg) 的合作社之指導者，根據羅虛戴爾先覺者們的思想，力倡合作社之自己生產。不久他們派的消費合作社，於一八九四年在漢堡成立批發部，形成所謂漢堡派。在批發部中還發行週刊消費合作評論 (Konsumgenossenschaftliche Rundschau) 以之揭發對於許爾志聯合會之攻擊的論說。並極力發揮自己的立場。更於一八九九年由批發部的指導者發起到英國去觀光，旅行目睹英國合作運動中之發達的制度。

與光輝的理想，歸來報告後，愈益促進對中央之舊意特沃羅薩的反抗。其結果，在一九〇二年的大會中許爾志的聯合會將漢堡派的九十八個消費合作社除名，那些被除名的合作社馬上把馬德堡 (Magdeburg) 及西利西亞 (Silesia) 各地的消費合作社也合併起來，約有五〇〇個社，於一九〇三年在德勒斯登 (Dresden) 結成「德國消費合作中央聯盟」(Zentralverband Deutscher Konsumvereine)，並即設本部於漢堡。其殘存於許爾志聯合會的消費合作社，其後也大多相繼加入於這個中央聯盟。一九〇五年中央聯盟所屬的合作社共七八七個，其中許爾志系的消費合作社僅佔二六〇個。因此，這個中央聯盟無論在主義上或在構成上都脫離了許爾志的系統，而與英國勞動者消費合作有密切關係。大戰前後，德國的消費合作也完成其急激的發展，其組織之龐大，僅居英國之次位。而且，一九二〇年中央聯盟與許爾志聯合會的對立也已解消，中央聯盟許諾許爾志聯合會所屬的合作社之自由參加，所以前面所引一九二五年的統計表中，(七十八—九頁)德國的消費合作社幾乎全部是加盟於中央聯盟的。其累年發展的數字舉要如下：

中央聯盟所屬合作社數	一九一三	一九〇二	一九三二
所屬合作社之社員總數	一,二七〇 萬人	一,二九一 萬人	一,四〇九 萬人
	一,二六〇 萬人	一,二九一 萬人	一,三〇〇 萬人

雖經戰後的經濟困難及延續的世界恐慌，但中央聯盟所屬的合作社數尚未激減，其社員反而增加。中央聯盟共有十個地方聯合會與一萬一千個店舖。其所屬全部合作社每年的販賣額為九、四萬萬馬克，內有二、六萬萬馬克是自己生產的。漢堡中央批發部（Grossen Kaufs Gesellschaft Deutscher Konsumvereine 簡稱 G. F. G.）每年的經營額達三、四萬萬馬克，其中自己生產的佔一、三萬萬馬克。

**凱密派** 上述的漢堡派之外，萊茵地方尚有基督教社會主義派的勞動者消費合作社。一九〇八年在凱密（Köln）組成「西德意志消費合作聯盟」（Verband Westdeutscher Konsumvereine），一九一三年容納了許多官業勞動者的消費合作社，遂改稱「德意志消費合作聯盟」（Reichsverband Deutscher Konsumvereine）。一九三二年末所屬

二九五個合作社及八萬社員，並有二、四〇〇個店舖，其每年經營額達一。五萬萬馬克。

國社黨獨裁下的消費合作 在近幾年中，希忒拉(A. Hitler)掌握政權後，使原有的

許多消費合作社在其獨裁政治之下變更其本質。因為德國消費合作社的社員，大都同時也是工會會員，對政治上有極大的關係。一九三三年五月將全國消費合作社，都置於國社黨工會 (Deutsche Arbeitsfront) 的首領萊依博士 (Dr. Robert Ley) 的監督下，將國社黨員任命為各派消費合作社中央會的幹部而統一之。萊依博士在其所發表的聲明書中說：「德國消費合作社之現存的兩個中央機關不許分立，應當合而為一，而且今後在合作社經營的機構上，以不准採用票決方法為原則。」同年八月召開臨時合作大會，將上述的德國消費合作中央聯盟及其漢堡之批發部，並將德國消費合作漢堡出版部與凱林的消費合作聯盟及其批發聯合會五個團體都解散，新組國社黨獨裁的「德意志消費合作聯合會」(Reichsbund der deutschen Verbrauchergenossenschaften G. M. C.)，以漢堡的前中央聯盟為本部，以其他為支部，並將各機關的雜誌統一起來，刊行評論

(Rundschau)。所以，現在德國所有的消費合作社，都屬於其唯一的中央會。據其報告，一九三五年一月所屬合作社總計爲一、六三四個，社員三五五萬人。若以每家族平均五人計，則社員之家族人數爲一、六〇〇萬人，相當於全體國民的四分之一。

奧國的合作運動 奧國的合作運動，主要的是追隨德國，大部分是信用合作社。一九二九年其信用合作社共二、三〇三個，其中一、七五八個是雷發巽式的農村信用合作社。而其消費合作社數，據推定約有二五〇個，其舖店數據說有九〇〇個。這些合作社的中央會共有三個，第一是「奧地利產業及經濟合作社中央會」，有各種合作社加盟，其中以信用合作社爲主。第二是「農業合作社中央會」，除農村信用合作社而外，酪農合作社，家畜合作社，運銷合作社等約有二、五〇〇社加盟。第三是「奧地利消費合作社中央會」，一九三一年末，屬於這個中央會的有消費合作社二二二個，生產合作社三七個，建築合作社二三個，信用合作社十六個。

奧國的消費合作 奧國消費合作社的社員約有二十七萬人，其大部分是由勞動者

階級及貧農所構成的。其全年經營額據稱達一四、七〇〇萬奧幣先令。這些消費合作社之法律的根據，是一八七〇年所頒佈的奧地利合作社法，那是摹倣一八六七年的普魯士法而草成的。但在德國一八八九年的修正以前，奧國的合作社法中早已承認有限與無限兩種責任制了。奧國的消費合作運動雖從大戰前就開始，在外形上是追隨德國，但其發展則甚遲緩。一則因奧國工業化的低度，再則因其消費合作社員多同情於德國社會民主黨，故國粹論者反對甚力。但戰後奧國的消費合作運動走入新機運，尤堪注目的是奧俄兩國消費合作社間締結了奧俄通商公司 *Katao*，由蘇聯政府擔任其資本的半數。並設立叫做 *Russex* 的奧俄輸出入協社，由奧地利批發聯合會及奧國勞動者銀行各出資本的半額。

#### 批發聯合會

奧國消費合作的批發聯合會，通常被稱為 *Groc* (*Großeinkaufgesellschaft österreichischer Konsumvereine*) 會中持有維也納薪炭公司及肉類販賣公司等股票，以謀燃料及食料品供給的便利。一九三二年末總經營額為八、三〇〇萬奧幣先令。勞動者銀行是一九二三年所設立的，由工會與消費合作社共任資本，據稱一九三一年

末，其儲金額達四、八二八萬奧幣先令。

**反合作運動** 上述的諸多消費合作社都是在經濟的艱苦中，以堅實的步驟，維持並繼續的。大戰前社員僅一五萬人，到一九二六年便增為兩倍。但自一九三二年頃，便受到極大的壓迫。原來奧國的消費合作社，政府對其剩餘金久已課以百分之十二的稅率，只有不營社員以外之運銷事業的合作社，可以減為百分之十。然自世界恐慌發生後，失業者驟增，一般大眾的購買力激減。商人以為這是消費合作運動的結果，乃積極進行反合作運動，強制政府於一九三三年春以緊急令加倍對合作社的課稅率。於是只以社員間之販賣為限的合作社，對其剩餘金亦課以百分之十二的稅率。兼營社員以外之販賣事業的則課以百分之二十五的重稅。然對一般商人的利潤則僅徵收百分之一以至百分之七的累進稅而已。反合作運動所施行的壓迫尚不止此，商人又要脅政府於一九三三年與議會之解散同時，使商業統制法也適用於消費合作社。這實乃蔑視合作社之非營利主義及民主主義特質的暴行。其後，因一九三四年二月的內亂，政府鎮壓社會民主黨，遂把消費合作也視為同

一派系，首領林納博士(K. Renner)及國際婦人基爾特委員長佛命德里希女士(F. F. Pills)被下獄後，全國合作社乃由政府所任命的委員統率，與德國國社黨獨裁下的合作運動走入同一運命。

#### 四 俄國消費合作運動

俄國的合作運動 俄國是世界上主要的一個農業國，甚至現在（一九二六年的國勢調查）還有八五%的人口從事於農業以及林業。所以俄國各種合作社的基礎大都是建築於農業上。在革命的一九一七年末其主要的合作社有信用合作社一六、四七七個，（社員一、〇五〇萬人）消費合作社三五、〇〇〇個，（其中八五%以上是農村消費合作社，社員總數一、一五五萬人。）農業合作社七、五〇〇個，（其中五、〇〇〇個是酪農合作社）但革命以後對這些合作社大加變革，信用合作社的中央機關被統轄於國立中央銀行（一九二四年設立），農業合作社也被改爲 Artel 或 Kolkhoz 成爲國家

社會農業的分擔者。關於這些，都在以後各章詳述。現在在俄國，消費合作社已被承認其作爲國民生活必需品之國家配備機關的權能，因此其發展竟非他國所能比擬。一九三三年一月，已有社員七、三一〇萬人，其中二、三五〇萬人（三二%）是都市居民，四、九六〇萬人（六八%）是農村居民。零售店舖共有一九九、〇〇〇所，使用着四一六、九九二名店員，每年有二一〇萬萬盧布的發賣量（一九三二年度）。俄國的合作運動之如此發展，不待說與其社會情勢是有密切關聯的。

一、俄國的近世史 俄國的近世史從一八五四——五六年的克里米（Crimea）戰役開始。以這次戰役與中世紀劃界，從此發生了近代的產業革命，促成資本主義的發展。促進俄國之產業革命的主要原因有三點：

a. 農奴解放 從一八六一——六六年亞歷山大二世實行農奴解放後，約有四千萬農奴成了自由農民。但被解放的農奴須繳納賠償金，其五分之四是由國家支付給地主，剩餘的五分之一須由農奴自己支付。由國家支付的部份而後農奴須向國家繳納定期稅額。

以作賠償，由農奴自己支付的部分便形成了個人的負債。因此，農奴解放的結果，雖廢除了封建地主的賦役制，農奴却負擔了很重的債務，化爲近代的債奴。而且，因此促進了農產物之貨幣化的要求，貨幣經濟乃急激發展。地主制既被破壞，代此而起的米爾（Mir，村落共同體）之勢力乃強大，強制三圃農耕制依然存在，因之生產力仍在停滯中。在另一方面，俄國當農奴解放之前，地主役使農奴，經營地方的小工廠或世襲工廠（Stammfabrik）一八五〇年這種工廠的數達九、八四三個。農奴解放後便都相繼衰頹了，資本家所經營的工廠乃代之而興。於是農奴消失後發生了工錢勞動者階級。

b. 鐵路發達 俄國雖從一八三〇年便已開始鋪設鐵路，但一八四三——一五一年彼得堡（Petrograd）與莫斯科（Moscow）的鐵路才完成。克里米戰役之後，俄國的鐵路交通才正式發達。一八五七年俄國鐵路的全長度不過九七九俄里，一八七〇年增至三、五四三俄里，一九〇五年達四一、七一四俄里。從一八九〇年西伯利亞（Siberia）大鐵路已着手修築，鐵路交通的如此發達，其對商業及產業之影響是不待說的。

### c. 貨幣經濟

俄國自一八六〇年設立帝國銀行，一八九八年實施金本位制後，才急激的由自然經濟向貨幣經濟進展。自克里米戰役之後，舊來高率的關稅已漸低減，差不多已成了自由貿易國。雖其後由一八七七年再恢復保護關稅，但這期間俄國的貿易已有顯著的發達了。一八六一——六五年間每年平均一·八萬萬盧布的輸出額，在一八九一——九五年間已增至六·三萬萬盧布。其輸出物中七〇%以上是農產物，主要的是穀類、亞麻、大麻、牛脂等。但當時國庫的收入仍不充足，所以力謀農業的發展，因此乃有一九〇五年由維提（Witte）開始，繼由斯陶勒噴（Stolypin）大規模實行的農地制度之改革。他們的計劃，是使米爾共有的土地制度解體，變為農民私有地。從一九〇六年到一九一一年間為實行這種改革，屢訂新法。這種土地制度的改革，一方面增強了個人主義的自由思想，乃至使農業生產力急激增大；同時，也奠定下以後農業合作運動發展的基礎。

**產業革命** 俄國的產業革命也是最先發生於棉絲布工業。一八四〇年代已開始應用機械力，從一八七〇年才到發達的時期。那時，適值一九〇四——五年日俄戰起，俄國戰

敗的結果，勃發了社會動亂，雖曾一時彈壓，但由此社會思想遂急激發展。一九一四年世界大戰肇始，一九一七年俄國便發生革命而成立了克林斯基（Kerensky）政府，但不久由十一月革命而建立起蘇維埃政權。其後，一九二二年採行新經濟政策，一九二五年設高率農業關稅，更於一九二八年以來，實施國民經濟發展的第一及第二次五年計劃。在這種社會情勢之下，其消費合作運動的發展如何呢？以下我們將一九〇五年以前劃為第一期，一九一七年的革命前為第二期，蘇維埃治下的為第三期，分別觀察。

一九〇五年前的消費合作 俄國的消費合作之發生，是伴隨着前述一八六〇年代的農奴解放及近代產業革命之發展而起的。最初，先成立了受許爾志之影響的小市民的消費合作社。即一八六五年由德人在里加市（Riga）所創設最初的消費合作社。同年，許爾志式的信用合作社也創設於考斯托勞馬（Kostroma）的道勞雅托夫（Dorovotov）村。次年，在彼得堡（Petrograd）也成立了消費合作社。而且，在該年中最初的農業合作社也發生了。到一八七〇年已共成立了四五十個消費合作社，但大多是德國人主辦，由少數

有識者所創設的，尚非發生於民衆之一般的自覺。然在一八七〇年烏拉耳（Ural）已發生勞動者消費合作，克腦夫（Kynov）工廠中所設的消費合作社尤爲著名。據說其第一年度的事業量已達一萬一千餘盧布。不過那仍是建築於工廠主之慈善心的單純的購買合作社而已。自入於一八九〇年代，工業日益勃興，自然經濟轉化爲交換經濟後，農民的生活乃漸浸入於貨幣經濟中，因此都市及農村，一時創設了很多的合作社舖店，一八九七年其數已達三〇七個。內中有五十六個是設於農村中的。這時，適值一八九一年空前的大饑饉，物價暴騰，消費合作乃更加緊的發達。但都市中勞動者的消費合作尚未十分發展。而後，一八九九年創設「莫斯科消費合作社聯合會」。但直到一九〇〇年俄國消費合作社的社員總數尚未超過二十五萬人。蓋因那時的社會條件尚未成熟，尚沒有勞動者階級的自覺，所以直到一九〇五年頃，俄國消費合作運動與勞動的關係極薄弱，僅是少數有識者的試辦，或工廠經營者之慈善的設施而已。而且，那時尚未頒佈合作社法，上述的許多合作社都被隨意的行政所左右，毫無法律保障，在種種方面其事業都受妨害。集會、出版、宣傳也被

禁止，甚至連聯合運動也不蒙允許。

一九〇五年的革命 一九〇四——五年日俄戰爭與俄國革命相繼而起。革命運動雖結果失敗，但它會促起過去專制政治的反省，緩弛政府對經濟運動的壓迫，因此消費合作運動遂得發展的餘地。國家並會供給資本，以促進農業信用合作的發達。而且，社會運動者們也因革命後政府對政治運動的彈壓甚嚴，多轉向於合作運動，想以消費合作謀勞動者的解放。構成這種運動之主流的就是所謂民意社（Narodnik，意為「爲了農民」）從一八六〇年代發起的思想集團。的人們，也就是其後一九〇一年組織社會革命黨那些人。這些人在一九〇五年的革命後，以及一九一七年三月革命中都會形成一中心勢力。但因為他們把農民視爲唯一革命的要素，所以在後面所說的農業合作之發達中，他們的地位更爲重要。

自一九〇五至一九一七 總之，一九〇五年可以說是俄國合作運動的一個轉機，戰後的物價之騰貴，也促進一般民衆對消費合作之深切的關心，爾後遂急激的發展，新設了

## 若干合作社。

年次	消費合作社數	社員數	經營量
一九〇五(一月一日)	九百	二五萬人	一一萬盧布
一九一四同	右) 10,000	一四〇萬人	二九萬盧布(約相當於國內零售總價額七%)
一九一八同	右) 三〇,000	一,一五〇萬人	一三〇萬盧布(約相當於國內零售總價額四六%)

(取自 Seligman : 社會科學百科辭典 4)

這些消費合作社中的大部份，是農村的消費合作社。尤其從一九〇五年以後，農村的消費合作社之發展比都市快的多。其社數將佔消費合作社總數的百分之九十。這是在他國很少見的現象，也是觀察俄國消費合作時應注意的特點。蓋因俄國是個農業國，當時的人口之八五%以上是農民，且其農村構成是部落的密集制度，故對消費合作社之成立發展有好適的條件。加以俄國農村中商人的橫暴，也是促成消費合作發展的原因。

一九九七——一九一四年間俄國消費合作社的種類及其比例額

種類	年次(各年一月一日)		年次(各年一月一日)		年次(各年一月一日)		年次(各年一月一日)	
	實數	百分比	實數	百分比	實數	百分比	實數	百分比
農村消費合作社	五	一六%	三三	三三%	三〇	四%	三〇	七六%
都市・市民消費合作社	七	三%	一〇	三%	七	二%	一〇	六七%
工廠消費合作社	六	三%	一五	七%	一	〇%	三	二%
鐵路消費合作社	五	八%	三	六%	四	五%	三	二%
勞動者消費合作社	〇	〇%	五	一%	三	〇%	一	〇%
官公吏消費合作社	五	三%	七	三%	四	八%	一	〇%
合計	三〇	一〇〇%	九七	一〇〇%	六八	一〇〇%	三九	一〇〇%

(引自日本渥社康著ロシヤの協同組合五五頁)

上面的這些消費合作社，大多尚未採行羅虛戴爾的方式，都奉行着原價販賣主義並實行賒賣。而且，那時尚未頒佈合作社法，政府對聯合運動還是在可能範圍內取禁止的態度。但一九一四年開始的歐洲大戰，使俄國消費合作運動完成其第二次的飛躍。戰前僅一萬餘個消費合作社戰後便激增為三萬五千個。若以消費合作與其他各種合作比較，則一

九一四年末到一九一七年末的三年間各種合作社的平均增加率爲六〇%，而消費合作社的增加率則爲一三〇%。其餘，如信用合作社，其增加率不過一五%而已。茲引一統計表如下，以作實證。

俄國各種合作社的發達比較

種類	年次(各年一月一日)							
	一九〇一	一九〇五	一九一四	一九一五	一九一六	一九一七	一九一八	一九一九
信用合作社	六三三	一,三〇〇	三,三三三	四,三三〇	五,三三〇	六,三三〇	七,三三〇	八,三三〇
消費合作社	六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農業合作社	三三三	三三三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幣農合作社	三三三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生產合作社	—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合計	一,三三三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前引書十頁)

消費合作社爲什麼發展的如此之速呢？其主要原因：一則是戰爭進行中生活必需品

之價格騰貴，使人們痛感趨向共同購買的利益，再則是政府在戰時經濟中爲實行食糧統制，實施食糧票配佈物資的制度（食糧票於一九三四年被收回），乃利用消費合作社，充其配佈機關，所以消費合作社能特別發展。

**合作社法** 合作社急激發展之後，合作運動者都感到合作社法制定的必要，曾幾度向政府請願。最初一八九六年在下諾弗哥羅（Nijn-Novgorod）舉行的全俄消費合作大會中已議決這種願望，而後，一九一三年在第二次全俄合作大會中選出委員起草法案，一九一五年提出於帝國議會，次年雖大加修正但終被可決。然政府因不願合作社之自由的活動，竟把這個已可決了的法案置之高擱。蓋因他們唯恐合作運動轉化爲革命運動的溫床。所以在帝俄時代，合作社法終未頒佈。一九一七年二月十二日帝俄崩潰，成立了克林斯基政府。形成新政府之中心勢力的是熱心於合作運動的社會革命黨，所以政府爲謀合作社之自由發展，於同年三月二十八日把上述可決而被擱置的合作社法頒佈了。然同年十月，革命再起，建立起蘇維埃政權，合作社組織被根本的加以變革。因此一九一七年頒佈

的合作社法實施了僅僅半年便短命而終。這個合作社法，在世界上是以優良著稱的。

聯合運動 應當時之實際的要求，俄國的消費合作運動中辦理批發專業的聯合會也創成了。一八九六年的下諾弗哥羅大會中曾議決批發聯合會創設之必要，結果一八九八年以前述的莫斯科州之消費合作社聯合會開始，各地相繼成立了同樣的組織。一九一七年三月已有二五六個地方聯合會。其後，更有成立統轄全國的中央聯合會之必要，遂於二月革命後，一九一七年六月以莫斯科的聯合會充中央機關，成立了總聯合會，叫做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亦即 *Centrosoyuz*。這個中央聯盟，其後並成為指導教育的中樞機關，發行各種雜誌，出版宣傳刊物，並經營合作學校，開設講習會等，努力於合作思想的普及其發展。其後不久，蘇維埃政權建立後，俄國的合作社乃被根本的變革。

革命後的消費合作 一九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新曆十一月七日）蘇維埃政權建立時，革命政府對合作運動持如何的態度呢？過去指導合作運動的，在農村合作中是社會革命黨，在都市的勞動者消費合作中是社會民主勞動黨，都是屬於孟雪維克派的。但鮑

爾雪維克政權確立後，在當時所謂共產主義時代，彈壓破壞一切過去的政治經濟組織，想樹立新的以代替，所以對合作社組織，也採否定的態度。但革命之實際家列寧（N. Lenin, 1870—1924）却深切的理解合作運動之社會的意義。就是說：合作社是隨時代及場所而變化的，它是非常具有適應性的。所以資本主義社會中的合作社雖帶資本家制度的色彩，而社會主義國家中的合作社也是很能順應社會主義之趨勢的。尤其在當時革命剛過的社會狀態中，雖已斷行政治及經濟組織之根本變革，但對現實的生產尤其是物資之配佈應如何處理問題尚未得解決。因此決定利用合作社，特別是消費合作社作為國家之物資的配佈機關。於是一九一八年四月十二日頒佈關於消費合作的法令，規定：（一）強制全國國民加入消費合作社，（二）同一村鎮中只准設消費合作社一所，（三）一切消費合作社強制的屬於縣聯合會並應統一結合於 *Сельхозыты*。但一九二一年因實行新經濟政策允許自由貿易的結果，乃在同年四月的新法令中重新規定：（一）准許社員自由投資，（二）在同一消費合作社的區域內，許可更狹小地域單位的合作社（例如農業小結社等）或從

專於同一職業者之合作社（例如勞動者消費合作社等）的自由設立，但強制加入的辦法尚一般的保留着。因此，合作社像是國家的行政機關，社員之自發的活動精神遂被閉塞，對社務之關心日趨冷淡，事業乃異常不振。反之，准許自由設立的農業小結社及勞動者消費合作社却活潑的活動，這更證實了強制加入制之失敗。尤其在一九二三——二四年個人商業勃興，消費合作社更被商人所壓倒了。政府省察了失敗的原因，乃於一九二四年五月二十日頒佈新的消費合作法，對過去的辦法實行根本改革，蘇聯的合作運動才又恢復其自主自動的精神。

**蘇聯消費合作的現狀** 一九二四年的新合作社法，把一九二一年的法律廢止後，重新規定：（一）允許消費合作社之自由設立，並允許同一村鎮中兩個以上的消費合作社之設立，但爲防止合作社之過小，以社員三十人以上爲條件。（二）社員之加入退脫自由。（三）在憲法中有蘇維埃之選舉權者始得爲消費合作社之社員。（四）社員有繳納入社費及股金之義務，但爲便於貧民之加入，入社費須在五十戈比（Kopek）每股股金須在十盧布

以下(五)消費合作社之加入聯合會，及聯合會之加入 Centrosoyus 亦係自由。經過這次改革之後，一九二六年末，蘇聯消費合作的狀況如下：

種 類	社 數	配佈所數	蘇聯聯合會
農村消費合作社	三六,六六七	四,〇〇一	六
都市勞動者消費合作社	一,五五五	四,七五	五
運輸勞動者消費合作社	三	一,五九	一
自治共和國中央聯合會			
			五
Centrosoyus			
			一

(引自 Popoff：蘇聯的消費合作 日譯本三〇頁)

在這個新體系中，最下級的單位是農村消費合作社、都市勞動者消費合作社及運輸勞動者消費合作社三者。其中級機關有縣聯合會與地方州聯合會，而最上級的中央機關便是 Centrosoyus。但勞動者運輸勞動者的消費合作社則直屬於 Centrosoyus 的勞動部。這個 Centrosoyus 所屬轄的消費合作社由國家賦予兩種義務：第一是將國家之工業製品提供於農民以與農產物交換，第二是受食糧人民委員會之命配佈物資於全體國民。

自新經濟政策實行以來，因為准許社員自由投資，所以計劃中的購買運銷及自己生產事業也能舉辦了。

據上面所說，一九二四年的法令像是復活了民主主義組織，其實不然。蓋蘇聯的消費合作社尚有其基本的特點，即構成其外廓的社會條件，是受蘇聯的政治組織之制約的。前述一九二四年頒佈的法令，其第三項的規定有重大意義。在蘇聯享有選舉權的人始得為消費合作社社員，這就含有階級的意義。蓋在蘇聯，享有選舉權的人只限於農民、勤勞、勞動者，此外如不勞而獲的生活者，或他人勞動的榨取者以及商人等都不得享有選舉權，因此也不得成為合作社社員。所以說者謂這個現行法是十分表現了蘇聯消費合作社之特質的。但在農村中尚無選舉權的未成年者，因也有加入合作社的必要，乃於一九二八年一月十一日特為農村消費合作社訂改正法，十六歲以上就能加入合作社，但不能充當職員。

其後，蘇聯的消費合作社遂有驚人的發展。從一九二四年十月到一九二九年十月五年間，其店舖數由三五、七〇〇所增至一一〇、四六二所；社員數由七〇九萬人增至三、





(前引 Parry 書同頁)

## 五 歐洲其他各國消費合作運動

### (a) 比利時

比利時的消費合作 比利時的消費合作是頗具特色的。它與法國為隣，兩國的思想之交流原甚密切。但這兩國却有不同之點，即比利時差不多是個純工業國，因而其合作運動是以消費合作為主，而且其中三分之二是勞動者的消費合作社。比利時的消費合作社，雖多採羅虛戴爾主義，但又含有羅虛戴爾主義中所缺少的鬭爭的要素，與工會及社會主義運動的關係亦甚密切。這也就是比利時的勞動者消費合作社之被視為特殊，並被稱為所謂社會主義的消費合作社之原因。然則其社會主義的色彩究竟在那裏呢？季特 (C. G. T.) 教授曾舉出以下幾個特徵：(一)對所投資本不付利息；(二)階級的結社，即原則上社員以勞動者為限；(三)不分紅主義。事業利潤或用原價販賣的方法根本廢止，或則全部撥

作共同基金，用謀階級全體的福利。因有最後一項特徵，所以比利時的合作社都設法與勞動者之全面的生計關聯，例如「民衆之家」等合作社，不單是食料品之購入及配給機關，而且是兼營住宅之供給、食堂、劇場、圖書館、集會堂、及音樂堂等一般大衆之社交、教養、娛樂等的機關。

勞動者生產合作社 上述比利時的消費合作社，是從一八八一年頃開始發生的，在那以前，已有了勞動者生產合作社。因受一八四八年法國二月革命的影響，以及受路易·布郎（Louis Blanc）之國營工廠的影響，當時比利時曾創設了幾個勞動者生產合作社，但都是短命的。其後在干的（Gann）及不魯塞爾（Brussel）創設了慈善的消費合作社，但也未能長久繼續下去。而後，一八六〇年代從第一國際的成立時起，合作運動乃漸萌芽，當時只倡導生產合作社，對消費合作尙很少有人關心。普法戰爭，適於那時發生，合作運動乃暫時中斷。但戰後急激發展了的產業革命與他國同樣也引起勞動者階級之成立，以及其悲慘的生活。於是產生了種種社會運動，本格的消費合作運動也與此同時出現了。

## 勞動者消費合作社

比利時的勞動者消費合作運動，首先是以安在耳（Edward Ansele）爲其先覺，於一八八〇年在干的創設「前進」（Vooruit）合作社。這個合作社是在倫敦船塢中充勞動者受英國消費合作社的影響而摹倣創設的。最初是以織物工開始的，先設製麵包工廠，不久便擴而充之，供給各種日用品。於是他們不單把合作社視爲自己的經濟組織，並使它結合於自己的一切日常實際生活。勞動者之道德的、社會的、政治的地位之向上，也想以合作社去求其實現。因此他們將麵包用市價出賣，全部贏利，都不分紅，儲作共同基金，以備投於共濟事業。這種辦法，以後成爲比利時消費合作運動之傳統的精神。其後一八八四年組成不魯塞爾的「民衆之家」（Maison du peuple）及遮立蒙的「進步合作社」。在前進合作社及進步合作社中都設有養老制度。並且，民衆之家與前進合作社還創辦藥品及醫療設備。

## 中央機關

這樣的合作社不久遍設於各地，一九〇〇年乃組織中央會，一九〇二年設立了聯合會。前者叫做「比利時合作社事務局」（Office Cooperative Belge），後者

叫做「比利時合作社聯合會」(Fédération des Sociétés Coopératives Belges) 比利時的任何合作社都是不分紅主義的。因為都是以勞動者的解放為目的，所以都加盟於勞動黨，因而對選舉也熱心的應援。聯合會於一九〇七年經營相互保險協社，(Prévoyance Sociale)。一九二一年末其保險費收入額，生產保險二、六二七萬佛郎，火災保險八八七萬佛郎，傷害保險四四八萬佛郎。在歐洲大戰時，比利時這些合作社實行合同運動之有機的活動，即在大戰當時，因德軍的侵入，許多小合作社都失其獨立的能力，於是發起合同運動以作對策。而且，從過去就被重視的自己生產事業也可由其合同的大合作社或聯合會去實行了。並於一九二四年為集中合作社之生產事業而創設「一般合作社」(La Société Générale Cooperative 簡稱 S. G. C.) 因此比利時的批發聯合會便與英國的 C. W. S. 不同，它雖也多少自己經營生產，但其生產事業之大部份是委諸 S. G. C. 的。一九三一年末據說其生產量為三、四〇〇萬佛郎。

此外，前面所說的勞動者生產合作社，雖久已存在，但多未發達。僅係印刷、木工、油漆等

手工業者的合作社而已。那些合作社也另外組成一個聯合會。在一九三一年末其加盟的合作社共十九個。再則，爲對合作社之生產事業及工會融通資金，一九二〇年在不魯塞爾設立了作爲勞動者銀行的「儲蓄貸款銀行」(Le Comptoir de Dépôts et de Prêts)。

其餘各種合作社 比利時的消費合作社在表面上雖以社員之無差別的自由加入爲標榜，但因其政治的性質，實際將中產者除外，幾乎爲勞動者所獨占了。一九三〇——三一年中央會加盟的合作社數是五四社。共有一、一四四個店舖與四一三個「民衆之家」。其社員數約三十萬。若連其家族員算入則達百二十萬人。除勞動者的消費合作社而外，比利時也有許多小市民的消費合作社，一九三一年末其社數爲五五個，社員約十二萬人。與勞動者消費合作社相對應的還有農村中天主教派的人們所指導的農民(Boerenbond)合作社，它一方面是農村中的消費合作社，同時兼辦原料購買合作及信用合作。一八九〇年始創於魯濱，現在已成了擁有一、二〇〇個社及一三萬社員的一大巨流了。

(b) 瑞士

瑞士的消費合作運動 瑞士，因地勢的關係，是個散在着手工業都市的農業國。因此瑞士的消費合作及農業合作同樣的十分發達。這兩者間固也有若干相互交易的關係，但在一般的及政治的見地上則有許多差異。不過兩種合作社都是與國家無涉而獨立自治的。瑞士的消費合作社主要的設於北部，在那裏非常發展。那樣一個人口四百萬的小國，合作社達五百餘，社員數達三十八萬，其比例倍於比利時。（瑞士的人口百人中約有合作社員十人，比利時則僅五人。）其創立合作社之最初動機，是因一八四五年大災荒而起的物價驟貴及一八四八年後襲入全歐的一般不景氣中之生活困難。最初，一八四六年在巴西爾（Basel）創設了一個購買合作社，叫做穀物購買社，雖曾傳播並創設於各地，但因穀價續漲，蒙受損失，終因經營困難而解散。那大多是中產者階級所創辦的。一八四八年在同一巴西爾又創設了個紐扣職工的合作社，那是從事於提高工資運動而失敗的人們，做穀物購買社而創立的。叫做「巴西爾一般勞動者協會」。但也因拙於經營而失敗。一八五〇年在布爾克里（Karl Bürkli, 1823—1901）的指導下，傳立萊派的人們在與法國為隣

的紐砂德爾（Neuchâtel）地方創設了個消費合作社。次年又在屈理希（Zürich）設立了個同樣的合作社。這在瑞士是以最初使用消費合作社（Konsumverein）的名稱而著稱的。直到現在還存在着。

羅虛戴爾式的合作社 瑞士的羅虛戴爾式合作社最初是在修開德（Schwanden）地方織物工廠主萊佛爾（Jenny Refel）指導其工廠中勞動者所組織的。其後不久，全國爭相倣效，其中巴西爾市所設的「巴西爾一般消費合作社」竟異常發展而成爲中心。當一八六四年，巴西爾的絲帶（ribbon）製造業因流行的變化而大受打擊，勞動者的生活陷入苦境，一八六五年六月在勞動者的集會中便提出創設羅虛戴爾式消費合作社的方案來。當場議決後，遂設立了「巴西爾一般消費合作社」。最初不過二百五十個社員，以很少的資本，開始辦日用品的購買事業而已。其後非常發展之後，一九〇〇年有社員一七、〇〇〇餘人，一九一一年達三三、〇〇〇人，成爲西歐的第一大合作社。現在巴西爾市十三萬五千人之中社員外的家族數僅僅六千人，幾乎是全體市民都加盟的狀態。在事業方

面，一八八三年舉辦勞動者災害保險，此外並辦理貧民、孤兒、病者的救濟事業，以及學童的食料補助與病院設備等。

**中央會** 瑞士的羅虛戴爾式的合作社，以巴西爾的合作社爲其中心，一八九〇年組成「瑞士消費合作社中央會」(V. S. K.) 一八九二年附設了批發部。最初加盟於這個中央會的合作社僅一〇〇餘個，一九一〇年便增至三六九個，戰後更大增加，一九二〇年已達四九三個，一九三二年末爲五二九社。社員共三八萬人。若以每社員之家族四人計算，也適代表瑞士全國人口的四成。而後又創設銀行部、保險部、及生產部等。其所屬合作社的全販賣量約三萬萬佛郎，其中一・七萬萬佛郎是由批發部所經理的。中央會所屬的社員多爲勞動者階級，不過中央會的指導者多是自由主義派的人們。其中米勒(H. Müller)博士對國際合作運動也是知名的熱心指導者。在瑞士東部溫德徒爾(Winterthur)地方尚有個農業消費合作社的中央會，一九三二年末所屬有二九〇個合作社，批發額三千萬佛郎。此外，又有一個基督教社會主義者消費合作社，其中中央會叫做Koinordia，一九

三二年末所屬有五一個合作社，其批發額四百萬佛郎。

反合作運動 消費合作既如此發展，不久乃發生反合作運動。因商人的請求，瑞士聯邦政府於一九三三年十月頒佈商業限制令，限制百貨店及大商店的擴張，消費合作社也在被限制之列。如果合作社已含有四家以上的店舖，雇用十六人以上的店員，而仍新設支店以販賣食料品及鞋類時，必須請求政府的許可。這已是反合作運動的第一步。瑞士的合作運動者已非常警戒並謀對抗運動了。

### (c) 義大利

義大利的合作運動 義大利的合作社有種種的形式，即有消費合作社、信用合作社、勞動合作社、保險合作社及土地合作社等。那些合作社的大部分已於一八八六年在米蘭 (Milan) 組成「全國中央會」(Lega Nazionale)。一九二一年加盟的約有八、〇〇〇社，其中有三、六〇〇個是消費合作社，二、七〇〇個是勞動者生產合作社，七〇〇個是農業合作社，其餘的是其他種種合作社。全體社員據稱有二百萬人。

消費合作運動 在上述的各種合作社之中，消費合作社的發生最早。一八五〇年在

都靈(Turin)創立「一般勞動者協社」。當一八五二年物價飛騰時，該社設置購買部，供給社員日用品。那便是義大利消費合作的濫觴。至於這種消費合作的思想，是受了瑞士厘理希合作社中傅立葉派的人們之影響。其後，都靈的鎊路員司們又創辦了一個消費合作社。一八九九年這兩者合併而為「都靈同盟會」。這是現在世界上有數的大合作社之一。這些合作社，最初都採行原價販賣主義，一八六一年才由維加諾(Francesco Vignani, 1801-1869)傳授羅虛戴爾的方式。其後，一八七九年，米蘭市也創設了鐵路員司的消費合作社，那時由英國歸來的薄夫里(Luigi Buffoli, 1850—1914)也傳來羅虛戴爾的方式。一八八九年，已成立的消費合作社，約有六〇〇個；一九一一年增加三倍，到了一、八〇〇個。當時的社員數據推算約有五十萬人。

法西斯獨裁下的消費合作 歐洲大戰期中，這些消費合作社，在政府的財政援助下，分擔了許多公務。戰後法西斯掌握政權，一切合作社都受到重大打擊。或被強制的加盟於

法西斯的聯合會，或被強迫解散，陷於非常混亂的狀態。一九二五年，全國中央會也被迫解散，一九二六年設「法西斯合作社全國聯盟」(Ente Nazionale Fascista della Cooperazione)以代之。這個聯盟，不單是統制機關，且成爲法西斯主義下的指導監督機關。從此義大利的消費合作運動乃入一新階段。法西斯政府最初誤認消費合作思想與馬克思主義相關聯，故加以壓迫。以後不久，乃承認其在國民經濟上有重要價值，最後竟採扶植政策，設合作訓練所，發行機關雜誌，一九二八年並在羅馬(Roma)招開合作展覽會。一九三三年末，義大利的消費合作社共三、八〇〇個，社員約七四萬人。年經營額十九萬萬里拉(Lira)，這些消費合作社差不多都在北部義大利的工業地帶。中部義大利及島嶼中的合作社其總數不過百餘而已。

#### (d) 瑞典

瑞典的消費合作 瑞典的合作運動，若除去其最初的嘗試時期，則是從本世紀才開始的。國內雖也有種種農村合作社，但以消費合作爲尤發達。作爲合作之教育機關的中央

會已於一八九七年創成，不久續設批發部（Kooperative Forbundet，簡稱 K. F.）這個批發部在生產事業方面非常活躍。瑞典的國民，四一%從事於農林業，三一%工業，一四%是商業（一九二〇年國勢調查）。其全人口的三〇%以上已參加了合作運動。特應注目的是過去對消費無甚好感的農民，近來也大批的參加了。據一九三〇年的統計，消費合作社社員四十五萬人中，約有半數是勞動者階級，三分之一是勤勞者階級，農業者也有六萬六千人，占全體的一五%。瑞典的合作社，幾乎全部加盟於 K. F. K. F. 是中央會同時兼為批發聯合會，戰後特別發達。現在雖值世界恐慌中，它仍不屈不撓的向前邁進。若稱其隣國丹麥為合作國的元老，則瑞典可稱為合作國的新進。一九三二年末其中央會加盟的有七八六社，社員共五一萬餘人。總販賣額達三五、一九一萬克倫。（Kronor）

#### (e) 丹麥

丹麥的消費合作 丹麥是著名的合作國。其農業合作特別發達。此處先略述其消費合作。丹麥最初的消費合作運動，據稱始於一八五〇年哥本哈根（Copenhagen）勞動者

們所試辦的日用品共同購買社。但其正式的消費合作社則爲桑奈 (Christian Some, 1817—1880) 於一八六六年在查特蘭半島 (Jutland) 特斯特 (Thisted) 小都會中所創設的。桑奈是個牧師，他曉得羅虛戴爾的消費合作，偶而感到他的教區中貧窮的勞動者們之經濟狀態，妨害其精神生活，乃對信徒述說英國消費合作運動的故事。不久在特斯特市就創設了丹麥最初的消費合作社，即「勞動者協會」。這個運動，最初雖起於都市的勞動者階級，但從一八八〇年頃便傳播於農村，而日漸創設的很多了。一九〇〇年一、七八四個合作社的店舖中，據說只有八〇個在都市內。一九三〇年，其舖店數共一、七九一個，社員三二一、五〇〇人，總批發額爲一四、三五三萬克倫。一八八四年在西蘭島 (Zealand) 設立批發聯合會，四年後在查特蘭島也創立了一個批發聯合會。後來這兩者合併而稱爲「丹麥批發合作社」(F. D. B.) 乃成全國的統一機關。其後發展甚速，大戰前只一、四〇〇個舖店戰後增加七〇〇餘個。但爾後差不多無大變化，一九三二年末有一、八〇〇個消費合作社的舖店，三一萬社員。相當於丹麥人口戶數的四成以上。而且，丹麥的消費合

作社在其極力擁護批發聯合會一點，實爲歐洲各國的模範。全國消費合作社購入額的四分之三是從聯合會中買得的。聯合會的配額一九三二年超過三五萬萬克倫，其中約二十八%是自己生產的。

#### (f) 挪威

挪威的消費合作 挪威的合作運動是最近才開始的。其最初之羅虛戴爾式消費合作社是一八九四年在德利(O. Delli, 1870—1924)的指導之下設立的。其中央會與批發聯合會合爲一體，創於一九〇六年。而後漸次發達，創辦若干生產事業並設立銀行部。保險部等。挪威的消費合作也大部份是農村的。一九三二年末有四四七個消費合作社與十二萬社員，對政治的態度也是守中立的。

上述丹麥、瑞典及挪威的批發聯合會於一九一八年共同組成「斯干底那維亞」(Scandinavia)批發聯合會，其本部設於哥本哈根。

## 六 美國消費合作運動

美國合作運動的特質 在美國，消費合作社之不發達，幾至令人覺不可解。蓋因直到近年來為止，美國資本主義都是無限制的向上發展，勞動者生活寬裕，享有充分的工資，所以對生活的消極方面之救濟甚少關心。因此，在美國合作的連帶主義不發達，反之自由競爭的思想甚熾烈。只有農產物的運銷合作社還能充分發展。現在消費合作社總數只二、〇〇〇個，社員數約二〇萬人，但運銷合作社則多至一一、五〇〇個，其社員達二〇〇萬人，所以，在美國，合作社（Co-operative Society）一名詞，謂為等於運銷合作社（Co-operative Marketing Association）亦非過言。

消費合作的萌芽 美國的消費合作之萌芽相當的早，一八四四年波士敦（Boston）的裁縫師考爾拜克（John G. Kauback）已組成一個購買俱樂部。次年，乃以此為基礎，創設了個消費合作社，叫做「勞動者保護協會」（Workmens protective union）。一八四九年改稱為「新英格蘭保護協會」（New England Protective Union）。據稱社員有五千餘人，但不久因內部訂爭而解散。其後「美國保護協社」（American Protective

Union)起而代之，一八五七年頃，有七〇〇個舖店，以麻州 (Massachusetts) 為中心，交易範圍五十州，並及於加拿大。然自一八六一年南北戰爭勃發，社員的大部分都充應募兵而出發，協會也就瓦解了，據說只有兩三個店舖殘存着。

農業者運動 南北戰爭後，美國開始第二期的產業革命，其資本主義急激的發展。這時以農業之保護者 (Patrons of Husbandry) 著稱的「農業者 (Grangers) 運動」從一八六七年發生了。這是以增進農民之福利為目的而結成的全國之祕密結社，其本質是合作運動之一種，在美國的西部及南部非常發達，創立銀行、保險公司、倉庫及購買舖店等，反對各種獨占，尤其排擊因鐵路之獨占而生的運費之騰昂。但因資本不足與經營不善，一八七三年所開始的經濟恐慌，把這個運動潰滅了。而後又發起「勞動騎士團」(Knights of Labor) 的合作運動。這原來是個工會組織，但在其綱領中標明反對工錢制度，主張共同購買及生產合作。一八八一年創設了百數十個合作社。但一八八六年「美國勞動聯合會」(American Federation of Labour) 成立後，「勞動騎士團」瓦解，與此同時，

那些合作社也都沒落了。要之，以上兩個運動，都是把合作運動視為附帶的，第二義的，這是其失敗的原因。從一八九〇年到一九一〇年頃，美國的消費合作運動在停止狀態中，僅有間歇的各處的移住者仿效母國之消費合作社而設立的而已。

美國消費合作的現狀 美國的消費合作之本格的發生，可以說是始於一九一〇年紐約 (New York) 市組織的消費合作同盟的運動。這個同盟，大部分是猶太人充會員，發行許多刊物努力於合作思想的宣傳，並且自己經營了三個帽子店與帽子工廠。這個同盟雖不久便解散了，但以其社員為中心，一九一五年又組成現在的「聯邦消費合作聯盟」(Cooperative League of United State) 一九三一年這個同盟擁有三九〇個合作社與十五萬社員。其事業以教育為主，於機關雜誌“Co-operation”之外，還發行許多印刷物。美國的北部諸州也有個消費合作聯盟，加盟的合作社約八八個，社員約五萬人。並創設了一個聯合會，每年的經營額據稱達二百萬金元。其次，東部諸州的消費合作聯盟，其規模也頗大，有二四個合作社與一萬三千社員，散在於麻州 (Massachusetts) 康涅狄克 (Conn.)

ecticut) 紐約及新澤西 (New Jersey) 諸州。一九二九年設批發聯合會。這些地方的大合作社主要的經營喫茶飲食店、食料店、金融及住宅事業等，其社員多係勤勞者。中部諸州的炭坑夫也設有小規模的消費合作社，巨布爾米格東 (Bloomington) 伊里諾斯 (Illinois) 等諸州，其中有十三個合作社。一九一五年組成中部諸州消費合作聯盟，一九一九年在聖。路易創立批發聯合會。農業者之間也有兩個大消費合作團體，一在乃布拉斯加 (Nebraska) 一在西雅圖 (Seattle) 都有批發聯合會。尤其乃布拉斯加的聯合會 (Farmers Union State Exchange) 是美國最大的 C. W. S. 其每年經營額達二百餘萬金元。

一般的說，美國的消費合作總不算發達，當然這是與美國之經濟的實況有關聯的。現在所有合作社的半數是由外國的移住者所創設的。其中以芬蘭人所創設的為最多。消費合作社的總數，十年前據稱有三、〇〇〇個，一九三二年末只剩二、〇〇〇個，但其社員數、經營額、及聯合組織等則較十年前大進展。那些合作社約有半數是地方小都市或農村中的雜貨及農業用品購買合作社。一九三一年的經營額在一萬萬金元以上。此外有四〇



○個是乾貨及食料品舖店，九○○個是油類購買合作社，餘者為飯館、製麵包、牛乳及住宅合作社等。這些合作社都是發生於單純的利用觀念，像羅虛戴爾式的理想，差不多是非所慮及的。再則，都市中的住宅合作，在美國特別發達。現在以紐約市為中心，約有二○○個住宅合作社，投資總額二千萬金元，用以建造住宅出賃於社員。在消費合作社與住宅合作社之外，尚有許多金融合作社，一九三二年末，其數為一、六五〇個。

## 七 總括

消費合作的階級性 略觀以上各國的消費合作運動，我們知道可以把它們分為兩大流派。一是小市民的消費合作運動，一是勞動者的消費合作運動。這兩者的不同，不只是名稱上的不同，亦即不單是社員之職業的地位不同，而實有其本質的差異。小市民的消費合作運動，一般的單是對共同購買之利用，而勞動者的消費合作運動，却有以此實現勞動者階級之解放的理想。但，無論那一階級的消費合作運動，都是與各該國的產業革命同時

並起，且隨其資本主義的經濟之發達而發展的。

只就小市民的合作社說，也因地域之別而有都市消費合作社與農村購買合作社之分。這種差異，不僅是表示了合作社之地域的差異性，在其內容上也有很大的不同。都市消費合作社多以日用品的購買為主，所謂家計用品的購買合作；而農村購買合作社則多以原料及工具用品的購買為主，所謂產業用品的購買合作。蓋在農村中，日用品多是自己生產的，對家計用品的需要，只是季節的，不像都市中之為經常的。因此，農民之普通需要，多是種子、飼料、肥料等原料物品，在合作運動的初期，都市的手工業者間，也有過原料購買合作，但隨資本主義之發展，必然的被時代所潰滅了。現在的原料購買合作，幾乎只在農村合作社中可以見到。因此，小市民的消費合作與農民的購買合作，顯然有些本質的不同。後者一般都把它稱為農業合作之一種。普通所謂消費合作，專指消費者家計用品的購買合作而言。主要的是存在於都市中的。因此，它隨都市之發達而發展，其共同目的即想廢除中間不當的商業利潤，以獲得合理的公正價格的生活用品。

消費合作與生產事業 消費合作之一的共同的目的，雖在廢除中間利潤；但勞動者的消費合作，則於此而外，尚有更高的理想。他們的理想，就像羅虛戴爾網領中所表現的一樣，是想由消費者的立場出發，實現真正的實需生產。如此，一方面排除了成爲恐慌之原因的過剩生產，一方面實現勞動者之經濟的解放。因此在他們的聯合會中重視生產事業，以之作爲最後目的。所以，上述探行羅虛戴爾方式的英德各國，其批發聯合會的配佈額中，自己生產的部分相當龐大。但反之，如法國巴黎的批發聯合會，以小市民階級爲其對象，其經營內容雖也以家計用品爲主，但多是單純的辦理批發，自己生產的事業很少。

世界主要批發聯合會的總販賣額與自己生產額之比較表

聯合會名稱	貨幣單位	一九二九		一九三〇	
		總販賣額	自己生產額同上百分比	總販賣額	自己生產額同上百分比
英格蘭 C. W. S. 千	鎊	六六,二六六	二七.三三	六二,四八六	二七.四三
蘇格蘭 C. W. S. 千	鎊	一八,三三四	五.六四	一六,一四八	四.九四
			三〇.五%		三〇.七%

德國 G.E.G.	千馬克	三六,七九	二四,七	三六,六三	三九,四六	五,一
Denag	千馬克	七,三三	一〇,一〇	三,三〇	九,二二	一四,七
法國 M.d.G.	千佛郎	七二,六〇	五九,〇七	六二,三三	四七,七四	五,六
匈牙利	千彭古	六,七	七,七	四,六	七,七	五,七
丹麥 D.B.	千克倫	二四,六二	四〇,〇七	二五,二六	三九,四七	三,五
瑞典 K.F.	千克倫	一四,三〇	二〇,〇七	一四,四三	一九,〇〇	四,三
挪威 N.K.L.	千克倫	二九,三三	四〇,〇七	三〇,二一	三九,四六	四,九

(引自英國 C.W.S. "The Peoples Year Book" 1932, 1934)

**反合作運動** 各國的消費合作運動，在世界大戰以後，都特別的發展，雖當經濟恐慌中，其社員數目仍不斷的增加。其發展數字，雖難得總括的統計，但在歐洲，除俄國而外，英、法、德、瑞士、瑞典、丹麥等主要國家中，消費合作之發展，依其系統的報告，列表如下：

歐洲諸國消費合作發展概況表(社員數單位千人)

年次	一九一四	一九二〇	一九二九	一九三二
德國	(一九三) (一九三六)	(一九四一) 五,一〇	(一九四四) 五,三三	(一九四六) 五,三三
社數	(一九三) (一九三六)	(一九四一) 五,一〇	(一九四四) 五,三三	(一九四六) 五,三三
六社員數	(一九三) (一九三六)	(一九四一) 五,一〇	(一九四四) 五,三三	(一九四六) 五,三三

英國	法國	瑞士	瑞典	丹麥
社員數	社員數	社員數	社員數	社員數
1,350	(一九三三) 2,281	6,252	1,005	329
1,379	1,700	1,281	1,274	335
1,300	1,333	4,920	1,401	333
1,471	約1,000	5,200	1,433	322
6,252	1,333	5,200	522	322
1,379	1,333	5,200	522	322

(引自德國統計年鑑一九三三年國際統計之部與英國國民年鑑一九三二、一九三四年。附有表格者係括弧內曾經報告的合作社之社員總數)

因為消費合作運動有這樣一種可驚的發展，當然在各國要引起反合作運動。各國反合作運動的共同點，一是對合作社的課稅問題，一是更進一步，為阻止合作社之發展，使商業限制合適用於合作社。前者實現於英法等國，後者在瑞士白熱化。兩方的主動者都是因

合作運動之發展，而感到被淘汰之威脅的中間商人，為對抗反合作運動的勢力，乃發生消費合作社的政治活動，如英國首先組成了合作黨，並組成基爾特、青年聯盟等，以作對抗中的別動隊。

**消費合作的地域分配** 關於歐洲消費合作之地域的劃分，季特（C. Gide）教授曾說過：『若從萊茵河口到多瑙河口劃一界線，這線的北部諸國，即英、荷、德、奧、斯、千、底、那、維、亞三國、捷克、波蘭、俄國、及巴爾、楷、巴三國，其合作社員數人口的比例，比起這線的南部諸國，即法、義、西班牙、葡萄牙等所謂拉丁諸國的比例，大着約有兩倍。』（季特著消費合作論）。

例如，就英國看，一九三二年末，其消費合作社的社員共六七六萬人。英國每戶的家族員平均約四・一四人，因為有的地方一戶中有數人是社員，所以先將社員總數作九五折，然後再以每戶的平均家族員數去乘，所得人數與全人口總數四・九二〇萬人比較，約當五四%。 $(676 \times 95 \times 4 - 4 + 492 = 54)$ 再則，德國在一九三二年末，漢堡中央會所屬九四九社，凱、命、中央會所屬二五九社，合計一、二〇八社，社員共三七二萬人，該年總人口為六

、五三〇萬人，每戶家族員以四・二人計，依前法求得比例，則爲二二・六%。在法國，一九三二年末，其消費合作社數爲一、二三七個，社員據稱若代表一六〇萬戶，該年總人口爲四、一八四萬人，每戶家族員以四人計，依前法求得比例爲一五・三%。

再就一國的國內看，英國赫爾市（Hull）與布里斯它爾市（Bristol）中間聯一界線，則這線北部的所謂黑英格蘭（Black England）是工業地帶，同時也是羅盧戴爾合作社的發源地。這線的南部所謂綠英格蘭（Green England）是農業地帶，園藝品的運銷合作發達。在德國，勞動者消費合作是以內沙遜起，沿德勒斯登、漢堡、及凱倫市等附近工廠地帶爲中心的。同樣，在義大利北部的阿爾卑斯（Alps）高原是工業地帶，也是消費合作發展的地域。

世界的消費合作，消費合作，在世界上，尤其是在歐洲，是合作運動的主流，以上所述諸國之外，尚有若干國家，未能一一述及，茲列一簡表如下：

世界消費合作運動的現勢（一九三二年）

國名	消費合作社數	社員數	國名	消費合作社數	社員數
奧地利	104	233 千人	匈牙利	1,277	33 千人
比利時	56	12	萊多尼亞	225	5
保加利亞	5	5	立陶宛	25	5
捷克斯拉夫	50	6	挪威	10	10
丹麥	1,21	3	波蘭	23	55
愛沙尼亞	3	5	西班牙	1	5
芬蘭	5	5	瑞典	6	1
法國	1,15	2,000	瑞士	5	7
德意志	1,37	5,700	加拿大	3	10
英吉利	1,07	5,21	美國	5	10
荷蘭	13	1	蘇聯	2,200	5,000

(Leslie A. Paul: Co-operation in the U. S. S. R. P. 156)

再則，就國際勞動局的調查，世界合作運動的現勢表中，以合作社數論，則農業合作社

占全體的半數以上，以社員人數論，則消費合作社社員占全體的六成以上，世界合作運動之發展的趨向，由此可以約略窺知了。

世界合作運動的現勢表（一九三二——二年度五十四國之調查）

種 類	聯 合 會 社	社 數	社 員 數
消費合作社	五	五,二六六	五,九三二千人
住宅合作社	二	五〇,四四五	五,四七
建築信用合作社	三	二,一五	四,五九
農業合作社	二〇	三六,三三	三,九七
農村信用合作社	五	六,六元	二,〇五
都市信用合作社	三	五,一五	二,六七
手工業者合作社	三	一七,五九	三,三九
合 計	四九 （其中有 報告者 三六）	二〇〇,六四	一五,五五
內 計	歐洲（蘇聯除外） 蘇聯 歐洲以外諸國	一四〇,六三 三三,六六 二六,〇六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二,九三

## 第三章 信用合作運動

### 一 資本主義發展與德國信用合作運動

總觀 世界的合作運動若按其經濟的機能，加以區分，可劃為消費合作、生產合作、信用合作、農業合作四大類。生產合作因只係思想上的倡導，在實際中很少發展，所以在我們的敘述中從略。其餘的三種合作運動，消費合作發生最早，與資本主義之前驅產業革命同時並起，隨勞動者階級之發展而發達。信用合作則稍遲，是在資本主義的壓力襲入都市及農村的中小產者階級時才開始的。而農業合作則更遲，它是因資本主義引起了農業恐慌而後發生，並隨農業中商品生產過程的發達而發展的。消費合作始於英國，而信用合作開端於德國，這是什麼原因呢？

信用合作是發生於資本主義的較初期，蓋因若到高度金融資本時代，以微弱的小資產者之協同資本與獨占的資本主義相對抗已是不可能的了，這就是現在各國都市信用

合作不振，而農村信用合作尙能發展的原因。在德國，當時是由普魯士的帝國主義獎勵農業保護農村的國家。而且，過去千數百年來因襲固定化的三圃農業，資本的原始蓄積甚少。但他方面，帝國主義下產業之急激飛躍的結果，在一切方面都增大資本的需要。在勃興了的工業都市中，雖漸有資本的集中與集積，而在地方都市的小商工業者以及農民之間，則極感資本之流通不足，高利貸又極跋扈，於是信用合作便產生了。所以，德國的信用合作之發生，是以易北河（Elbe）爲界，在東南部的小都市小農地方。

日本的信用合作之發展，也與這是同一情形。義大利也具備與德國同一的條件。但在美國，如前章所說，勞動者階級雖已發生，但其生活寬裕，因而消費合作未發達；與這同一理由，美國因天惠的富足的農業之繁榮，以及其大農之存在，也沒有發生信用合作的必要，因此，美國的合作運動以農產商品化的運銷合作爲最發達。

德國資本主義的發展 關於德國的產業革命及其資本主義的發展，在前章中已約略說過了。即德國的資本主義是以農業爲基礎，在帝國主義政策的保護下發展的。所以德

國的合作運動，一方面，如前章所說，在工廠都市中發生消費合作，同時，在小都市及農村中還發生了更多的信用合作社。

原來德國的農村，直到十九世紀初頭，過去千餘年間差不多無所變化的延續下來，在那裏有兩個階級對立着，一是領主，一是農民。一六五〇年到一七五〇年間，百人中有六五人乃至七〇人屬於農民階級。據說其中有五分之四是隸農或體僕。為變革這種狀態，普魯士乃斷行以「農民之解放」著稱的斯泰因 (Stein) 及哈甸伯 (Hordenberg) 兩宰相的農政改革。即從一八〇七年到一八二一年頒佈徵種法律以確保農民的自由，同時還發佈土地改良令及共有地分割令等，並設法防止過小農地之發生。要之，這是企圖促成中產自耕農之獨立的計劃，所以這次的農政改革，正可視為農業個人主義化、資本主義化的初步。自十九世紀始，資本主義經濟便正式滲透到農村中去了。茲分述如下：

(a) 人口的增加——從一八三〇年後德國總人口尤其都市的人口急激的增加，因人口之增加，乃發生對食糧擴大生產之必然的要求。因此千餘年來傳頌下來的馬克村落體

之共同強制三圃農業，遂到達必被改革的契機。

(b) 農學的進步——應食糧之擴大生產的要求，乃有許多科學的發明，使農業之改革進步甚速。前章已經說過，泰亞 (A. Thaer) 輸入英國的輪栽法，邱奈 (V. Thünen) 於一八二六年發表其有名的農業孤立國的理論，教示了農業經營之基礎的智識。此外，李比希 (J. Liebig) 對耕耘、施肥、家畜、飼料等農業的技術改革，也貢獻了很多貴重的發明與考案。其中用機械深耕及施用廐肥，都非常幫助了農業生產力的發達。從一八〇〇年到一八七八年，普魯士耕地的總面積增加了四三%，但其土地已無可擴張，一八七八年到一九〇〇年之間，耕種面積的增加，不過〇。七五%，代替這而耕種之集約的程度却增進的多了。

(c) 穀物交易的發達——直到十九世紀中葉，德國的農產物總是出超的，從十九世紀中葉以後，才漸入超，裸麥到一八一五年，大麥到一八六六年，小麥到一八七三年都還是維持其出超。德國的農業，當一八二〇年代由過去的自然經濟向商品經濟轉換時，雖曾發生

恐慌，但以後，尤其從一八四〇年代竟入於好景氣，直到一八七五年以後全歐農業大恐慌時爲止，德國農產物的價格，都在向上過程中。

農家的負債 但穀價之不斷的上昇，使地價日益騰貴，地價增額比農業贏餘的增加率還高過三四倍。尤其耕地的擴張既達限度，地價乃更加緊昇騰。同時，勞動者的工資，自一八五一年到一八六〇年這十年間，也增加了半倍乃至一倍。此外，種糧負擔，尤其是地方稅村鎮稅也非常增大了。所以，德國雖在資本主義發展的好況時代，其農民的生活，也不是有餘裕有彈力的。反而負擔債務的很多，因而將土地變爲債務抵押品的也很多。這種情形，在小地主方面，更爲嚴重。隨着農業之商品生產化，人造肥料及購買飼料所費既多，爲購買農具、苗種、或則爲生產物之加工製造，其所需資本，必也日益加多了。

信用合作的發生 但素少蓄積的農業者們，取得其所需要的資本甚難。許多商人，便趁機出放「前貸資本」，農民於秋間既須負擔很重的利息，其生產物亦被廉價收買，遂受兩重搾取。因此，爲共同貸借資本的信用合作，及爲共同購買原料販賣生產物的購買運銷

合作便發生了。這種情形，不只限於農業者，都市的小商工業者也是一樣。蓋因資本主義之巨潮，使一切生產及交換都大經營化，使資本日漸集中，因而小規模的經營都被大資本所壓迫，日趨於沒落的苦境。都市的手工業者這種遭遇，比起農村來，毋寧還更在先些。所以一八五〇年首先發生許爾志的都市信用合作，而後一八六二年才發生雷發巽的農村信用合作。就像消費合作運動中之有小市民的消費合作與勞動者的消費合作之對立一樣，德國的信用合作運動中也是都市（小市民）信用合作與農村（農民）信用合作並列發展的。

許爾志的合作社 關於許爾志，前章已經說過了，他是小市民消費合作之父，而其更大的功績，卽他是都市信用合作之父。他於一八四九年在沙遜（Saxony）的戴里希鎮（Dallisch）爲木匠及鞋匠組織一個原料購買合作社，因缺乏購貨資本，次年乃又組織一個前貸社，這就是許爾志信用合作社的前驅。最初這個社是靠富豪之資本的供給而經營的，並非真正小市民自己的機關。但那年在隣市愛林堡（Eilenburg）由他的同志拜魯哈



許爾志 (H. Schulze-Delitzsch, 1808—1883)

(德國小市信用合作的創始者)

爾基 (Beruhard) 所辦的前貸合作社，是以社員之連帶責任爲信用基礎的真正信用合作社。其後，適值戴里希鎮對許爾志的前貸社拒絕資本的援助，許爾志才澈悟到合作社之應由自助的精神經營。一八五二年遂與愛林堡的前貸社採同一原則而把舊社改造了。許爾志從那以後便深悔過去請求公共資本的援助，爾後便極端拒絕國家的助力。這種思想，由他的後繼者傳承下來遂成爲許爾志合作社的主義。一八九五德國雖設立了普魯士中央金庫，但許爾志的合作社却未利用。其後各地仿效這兩個前貸社——亦即所謂許爾志式的信用合作社——創設的很多。許爾志的主要原則是：合作社的資本須由社員投資，對社員所投資本，承認股份制度，爲鼓勵社員多投資本，採行按股分紅的利益分配制度。

許爾志的聯合會 一八五九年因各地所設的信用合作社日多，有成立中央聯合會的必要，乃組成「德國產業及經濟合作社全聯盟」，這個全聯盟，就像其名稱中所表示的一樣，是聯合各種合作社指導並統制之的中央機關。並且也就是前述許爾志消費合作社的中央會。最初是以八〇個合作社與一九、〇〇〇社員組成的，但一九一三年其加盟的

合作社總數已達一、五一五個，其中大部份是信用合作社，據說該年調查而有報告的一〇〇七社中共有社員六五〇、五九七人，其職業的分配如下：

獨立農·園·林業者	二五·二八%	工廠主	四〇·七%
農業小工及勞動者	二·三四%	獨立手工業者	二二·五二%
工廠勞動者	七·三五%	獨立商業者	一〇·三四%
商業使用人	一·六八%	交通業者	四·八〇%
下級官吏	三·六九%	普通使用人	〇·七六%
教員·自由職業者	八·一四%	家主·地主等	九〇·三%

這些許爾志式的合作社，都是都市的合作社，就中以手工業者為基礎，因而其交易也主要的是以商工業者的交易為原則。後面所說的雷發巽式的合作社，多半是農村的合作社，它們是以貯款為借貸的前提，所以多名為「貯蓄及貸款社」(Spar und Darlehns Kassen Vereine)然許爾志式的合作社，最初就是以貸借資本為目的，故多名為「前貸社」

(Vorclass Verein)

雷發巽 (F. W. Raiffeisen, 1818—1888) 是德國農村信用合作的創始者，而且也可說是更廣汎的世界上信用合作運動之祖。他於一八一八年生於南部德意志 羅斯德發倫州 (Westfalen) 的哈姆市 (Hamm)，中年充萊因諸州各地的市鎮村長。他具有簡素而對宗教甚誠篤的性格，對政治不像許爾志那樣有興味。其後因倡辦農村信用合作社，把一生的全部精神獻於合作運動。他常說：『我雖不能在政黨中服務，但我却可以用合作社替全國民服務。』一八五二年被選為腦維德 (Neuwied) 市的某區長，從那時便損害健康，以至於失明的狀態。一八六三年被選為市長，因不容於政府，遂於一八六五年退職，專靠養老金生活。他既無意於致富，且不顧病軀，只以獻身信用合作運動為自己的使命。一八八二年維廉二世為嘉獎他的努力，賜以三萬馬克的賞金。一八八八年三月染病，同年十一月逝世。死後在海戴斯道爾夫 (Heddendorf) 他的住所前給他建立了銅像。德國的農民對他都捧無限的感謝，雷發巽是個十足的宗教家，信仰家，他既不是學者，也不是

辯論家，他常常巡歷農村，與農民交接，而給以指導。

雷發巽的合作運動 德國的農業，特別是南部德意志，從一八四〇年便連着鬧馬鈴薯的災病與穀物的歉收。而那些地方的農民，又大部份是小農，在經濟上沒有餘裕，因此陷於極大困苦中。農民所需要的資本多用高利借來，而其原料，也是人家以不當的高價賣給的。然而他們的生產物，却被商人以賤價購去了。所以農民無論怎樣工作，結果毫無益處，只不過加重負債，日趨沒落而已。雷發巽看到農民如此窮困及悲慘，為想拯救他們，乃於一八四七年先在他充區長的維爾布修（Weybuch）請求富豪的捐助，設立慈善社，供給貧民小麥及馬鈴薯。一八四八年又在他所管轄的福朗邁斐兒（Flammerfeld）組成貸款給農民的信用社。並舉辦分期繳款購買家畜的事業。一八五四年在海戴斯道爾夫組成同樣的信用社，除供給資本而外，兼辦孤兒收容，醫療施捨等慈善事業。但是這些社團不久以後，一則受資本缺乏的束縛，再則，雷發巽痛感到這種辦法，反而使受惠的人失去自立心，結局貧農除乞食而外，一無所能。因此他覺悟到像慈善社一類的施設，不過是一時的便法，而

決非對農民永久救濟的機關。從此乃重視自助精神。那時適值聽到許爾志在戴里希設立相互扶助的合作社，曾以書函與之交換意見，他才感到自助精神的信用合作社之必要。但雷發巽的原則與許爾志仍是不同的，雷發巽有其獨創的方法，即他在自助的精神之中織入了基督教的隣保相助的心理。他設計不用社員投資，因而不對社員分紅的合作社，結果一八六一年他在安好鎮（Anhausen）組成其最初的信用合作社。

最初的農村信用合作社 安好鎮這個最初的農村信用合作社，既不須社員繳股，也不須要入社費。紅利絕對不分配，一總儲積起來作為社內共有的基金。而且以農民為基礎，排斥都會中人。這個合作社開始就以不募股主義創設的，其所需資本，用社員的連帶責任貸借，因而為要使社員相互間相識並相信。故其合作社是部落單位的。信用的基礎在於貯蓄，不過爾後也發辦貸款。他為適應農民生活的實際需要，於信用事業之外，兼營原料之共同購買及生產物之共同販賣。那些事業的贏利，也一併儲積起來，作為社內的共同資本。要之，雷發巽是想把農民所必要的一切事業，統以農民相互共同的合作社之力去舉辦。他相

信這樣農民的生活就可以改造而爲幸福的了。於是他把這種運動視爲神之道，在熱烈的信仰之下，努力於實行。

雷發巽的聯合會 我們特應欽佩的，是雷發巽在其合作運動的實踐中悟到聯合活動的必要。他並廣爲組織，簡直想由合作組織實現理想的農村經濟。他首先在辦理信用合作時，感到在小區域的單個合作社內，調節資本的需給有極大困難。蓋因在他的農村本位、單純農民的合作社中，有個共同的傾向，即在播種期資本不足而在收穫期蓄款過剩。於是第一，他想到有設立一調節各個合作社資本之過剩或不足的中央金庫之必要。同時，雷發巽式的合作社，是不集股主義的，因而不得不吸收外資，爲此也需要個中樞機關。第二，還有成立一個掌理對各個合作社之統制的指導、監督、以及監查等事業的中央會之必要。第三，他認爲也須有一個廣汎的供給農業上必需品的聯合會。他有了這樣的一個計劃後，首先於一八七六年在海戴斯道爾夫設立農業中央貸款金庫，其形式是股份公司，而其性質則完全是合作社的聯合會。蓋因股東只以雷發巽式的合作社爲限，禁止分配紅利，這就是現

在雷發巽銀行著稱的「德國農業中央貸款金庫」。

為吸收外資，尤其是長期資本，他計劃到保險事業。一八七六年與斯多德牙爾（Stutt-gart）生命保險儲蓄銀行結特約關係，雷發巽承辦其代理店。一方在合作社的區域中辦理保險事務，他方前述中央金庫借此得到保險公司資本的通融。因這緣故，雷發巽系的信用合作社也努力於生命保險事業，其後並組成雷發巽生命保險公司。

為實現其第二項計劃，即中央會之組織，一八七七年組成「農村合作社代表聯盟」（Anwaltschaft ver-band landlicher Genossenschaften）其後改稱為現在的「德國雷發巽合作社總聯盟」，這個聯盟是雷發巽系的合作社之中樞機關，對雷發巽系的合作社之發展頗多幫助。再則，為實現其第三項——即物資供給的機關，他於一八八一年創設一特殊的「雷發巽交易公司」，這就是現在的「雷發巽物資配佈經濟聯盟」。

此外，為統一以上三種機關，（中央金庫、中央會、聯合會）使各個合作社都直接加盟於這三個中央機關，各地雖也設置支部，但不給以獨立的權限，完全是中央集權的。雷發巽

自身擔當這些中央機關之指導的任務。他是想把毫無組織的，分散的，無任何權力的農民結合起來，使他們在經濟上形成一大勢力，這的確是一個偉大的卓越的理想。

許爾志與雷發巽的原則，許爾志與雷發巽倡辦信用合作的原則，在各方面都是不同的，茲摘要列舉如下：

許爾志的原則是：(一)合作社的資本係向社員集股，社員的投資額無限；(二)用前貸款的名稱，以向社員貸款為主旨；(三)採有限責任制，對入社者徵收一定之入社費；(四)社員無職業之限制；(五)准許股份之買賣讓渡；(六)按股分紅；(七)是平民銀行的性質，以信用事業為唯一業務；(八)準備金公積金等合作社財產，以股份的形態，作為社員之所有；(九)貸款以短期為原則，(普通三個月以內)如不動產貸款則係例外；(十)社務由支薪理事管理；(十一)承認各個社員之自由，是民主集權主義的；(十二)採自助主義，嚴拒政府的援助。

雷發巽的原則，也可以舉出與許爾志相對應的十二條，即：(一)採行不集股主義，合作

社的資本以借款籌之；(二)名為貯蓄貸款社，以貯蓄為主旨；(三)均採無限責任制；(四)社員以農業者為原則，並以農村為活動區域；(五)社員的權利不得讓渡；(六)不分紅；(七)事業以信用為主，此外兼營販賣、購買等事業；(八)公積金等財產屬於全體社員，不作股份；(九)貸款期間較許爾志式稍長，但因顧及資本之不固定，亦可能的縮短，唯准許社員數度重借；(十)社務由名譽理事辦理；(十一)採中央集權主義，尤其將中央金庫作為專屬的；(十二)與許爾志式同樣，也採自助主義，並採基督教的睦隣主義，富有道德的色彩，特別努力於社員的教育。

\*雷發巽信用合作社中自給資本的比例

年次	一八八一	一八九三	一九〇〇	一九〇五	一九一〇	一九一三	一九一八
調查合作社數目	二二	三〇	三六	四〇	四三	四四	四六
自給資本對總經 營資本的比例	五七%	五五%	五三%	五一%	四九%	四七%	四六%

(引自雷發巽五十年誌，一八七七—一九二七，德文版一五〇頁)

以上所述許爾志與雷發巽的合作社，不但成了德國信用合作的兩大系統，並真為世

界上都市信用合作與農村信用合作運動的淵源。其代表的繼起運動，就是次節所說的義大利的信用合作運動。

哈斯的農業合作社 在德國，除上述的兩大系統之外，尚有一個重要的系統，就是在農村信用合作方面與雷發異齊名的哈斯的農業合作社。

哈斯 (Wilhelm Haas, 1839—1913) 初為南部德意志黑森州 (Hessen) 的官吏，後為農會會長。因熱心於合作運動，一八七二年在同州佛里道比希 (Friedobig) 自創農村購買合作社。當時在黑森州各地已有許多這樣的合作社，哈斯覺得各社分立之不利，乃於一八七三年在大戴池組成聯合會。更於一八八三年使他州的合作社也一同參加，結果結合了二四八個合作社與九個聯合會，在歐芬巴克 (Ofenbach) 組成「德國農業合作社聯盟」。哈斯的原則，則為許爾志及雷發異的折衷：(一)既不排斥集股，也不全靠集股，採折中辦法；(二)有限責任制或無限責任制依地方之情形而定；(三)不贊同雷發異混合宗教觀念於經濟改革的辦法；(四)不僅重視信用事業，其他各種事業亦同樣重視；(五)承認地

方聯合會，反對極端的中央集權主義。哈斯系的合作社，其後非常發展，一時竟與腦維德（Neuwied）為中心的雷發巽系的合作社相對立。雷發巽的主義過於基督教化，恰有宗教團體之感，因而許多合作社漸次加盟於哈斯的聯合會。尤其一九〇五年雷發巽系的合作社，因社會環境的要求，不但雷發巽的合作社，連哈斯的合作社也漸漸以信用事業為主了。

德國合作運動的特質 德國的合作運動是以農村為主，且以信用事業為中心。但無論許爾志的合作社，或雷發巽及哈斯的合作社，都在信用之外兼營許多他種事業。所以觀察德國的信用合作，不能像他國一樣，把它與其他事業摘離開。消費合作，不但在英國，縱在德國也是發生於產業革命以後。後章所要說的丹麥及法蘭西的農業合作是發生於農業恐慌的結果。至於德國的信用合作運動，便與這不同，它是在帝國主義之下哺育而成的。所以它不是先有高遠的理想或主義之宣傳，而是直接由實踐的改革者倡辦的。在這一點上，它是具有特質的。德國的合作運動，大體上說，可以易北河（Elbe）為界，其東，消費合作發

達，其西，農村合作社發展。所以德國的農村合作社，大多是從小農地方發展起來，蓋因獨立的小農，實乃農村合作發展的溫床。

諸系統的發展 以下再就統計方面，略窺德國合作運動的發展，以作本節的結束。

(a) 許爾志系的合作社——前面已經說過，一八五九年許爾志系的合作社組成其中央會，叫做「德國產業及經濟合作社全聯盟」(Allgemeiner Verband) 這個聯盟，以後其所屬的合作社數之發展如下：

年次	總數	信用合作社	手工業者合作社	消費合作社	建築合作社
一八八五	一〇三	六	五	一	一
一八九五	一四六	九	五	四	二
一九〇五	一四七	六	六	七	三
一九一三	一五三	六	七	三	八〇
一九一九	一五三	六	(製造合作社) 零	三	三

(引自 Ernst Geinfield: Handbuch des Genossenschaftswesens Bd I S. 213)

這個聯盟，於一九二〇年合併了別派的「實業合作本聯盟」(Haupt-Verband Gewerblicher Genossenschaften) 改稱爲「德國合作社聯盟」(Deutscher Genossenschafts-Verband)。在德勒斯登(Dresden)設合作金融部，以作其金融中樞機關。因其主義是不主張專利用自己的系統機關，所以與一般普通銀行也行交易。但因極端拒絕國家的助力，所以一八九五年普魯士中央金庫雖成立，而許爾志的合作社却未曾利用。

(b) 雷發巽系的合作社——雷發巽系的合作社，採取中央集權主義，在各方面都設置系統的中央機關。(一)一八七六年以股份公司的形式創立「農業中央貸款金庫」，一八八九年根據德國產業及經濟合作社法，改爲合作社的聯合組織，稱爲「德國農業中央貸款金庫」，其後一九〇九年從腦維德遷到柏林，一九二三年改稱爲「德國雷發巽銀行」(Deutsche Raiffeisenbank A. G.)。(二)爲吸收外資，一八七六年與斯多德牙爾生命保險貯蓄銀行結特約關係，一九二二年遂創設獨立的「雷發巽生命保險銀行」(Raiffeisen-Lebensversicherungsbank A. G.)。(三)一八七七年組成農村合作社代表聯盟，以充其

中央會。這個聯盟，其後也根據德國產業及經濟合作社法改爲指導及監察的中央機關，稱「德國雷發巽合作社總聯盟」(General-Verband der deutschen Raiffeisen-genossenschaften) 一九一〇年由羅維德遷到柏林。(四)爲謀物資之供給，一八八一年組成「雷發巽交易公司」一九一七年改爲現在的「雷發巽物資配佈經濟聯盟」(Wirtschaftsverband der Raiffeisenchen Warenstalten)

至於雷發巽系合作社之數目的增加，則如下表：

年次	一八七七	一八八五	一八九五	一九〇五	一九一五	一九二〇	一九二五	一九三〇 (一月)
社數	三〇	二六	一九	四、五七	五、六〇	七、二五	八、七四	八、〇五

(引自雷發巽五十年誌及德國統計年鑑)

(c) 哈斯系的合作社——哈斯系的合作社，有半數是信用合作社。雷發巽系有十分之七是信用合作社。其餘的一半是各種事業的合作社。一八八三年那些合作社結成「德國農業合作社聯盟」一八九〇年改稱爲「德國農業合作社全聯盟」(Allgemeiner

Verband) 一八九七年又組成作為購買販賣合作社之中央機關的公司，更於一九〇二年變作金融機關，稱為「農業的帝國合作銀行」。因為全聯盟易與許爾志系的全聯盟相混同，一九〇三年改稱「德國農業合作社帝國聯盟」(Reichsverband)以後很久都與雷發巽系相對立，從一九〇五年才發起聯合運動，在金融關係上曾遭遇幾度難關，一九三〇年二月兩者終於聯合起來組成一大聯合會，叫做「德國雷發巽農業合作社帝國聯盟」(Reichsverband der Deutschen Landwirtschaftlichen Genossenschaften-Raiffeisen)現在農村中的合作社，十之九都加入這個聯盟了。在這兩系聯合的前後，其合作社數之發展如下：

	總數	信用	販購	儲蓄	電氣	打鐵	畜產	其他	聯合	地方
(一九二九年末)	八,〇五五	五,六七九	一一一	三三	一,二五二	一六	三	四七	一五	三
雷發巽系	三,六五五	一,三九〇	三九〇	三,四〇	三,九二	四	五九	三,二五	七	六
哈斯系	四,四〇〇	四,二八九	七二〇	三,〇〇〇	八六〇	一	一	一	八	三
(一九三〇年三月)	美,三三三	一九,四八九	三,五五五	三,五七〇				九,一三	七	二六

(引自德國統計年鑑一九三〇)

德國各系的合作社雖各有其中央金融機關，但都地方的分立着，仍有不充分之憾。一八九五年乃在議會中提出設立一包括德國全體信用合作社之中央機關的議案，後於同年七月，依據法律設立「普魯士合作社中央金庫」(Preussische Zentral genossenschaftsbank) 這個中央金庫，雖冠以普魯士的名稱，實乃包括德國全體合作社的中央機關。

統計的觀察 若把德國信用合作社各系統的社數及社員數總括示之，則如下表：

系 統 別	年 度	合作社數	其中經過調查之合作社		
			社 數	社 員 數	每社平均 社員數
Hauptverband d. G. G. (普 爾 志 系)	一九一三 一九一九	四七 四七	一,七六六 九,一五九	三二〇	
Deutscher Genos. v. (普 爾 志 系)	一九一三 一九一九 一九二一 一九三二	四〇 一〇四 一四二 一三四	六,三三六 六,二七六 六,六〇三 六,九一五	一五三 六〇 四七 五三	
(註：前兩者合併) 一九二〇年與前者合併)			一,一六	三三	

General v. der d. Raiffeisen G. (雷發巽系)	一九一三	四,824	四,824	四,824	10K
	一九一九	五,111	四,204	四,204	10K
	一九二一	五,814	五,144	五,144	10K
Reichs v. der d. I. G. (哈斯系)	一九二七	六,011	五,684	六,六七四	10K
	一九一三	九,800	九,344	九,344	九
	一九一九	三,311	10,244	1,024,020	100
Reichs v. der d. I. G.- Raiffeisen (哈斯系與雷發巽系聯合)	一九二一	三,484	11,311	1,134,804	100
	一九二七	三,014	三,544	1,544,480	10K
	一九三〇 (月日)	14,414 19,880	14,414 14,414	11,014,144 11,014,144	11K 111

(引自德國統計年鑑(一九三〇及一九三四))

現在德國的信用合作社，大體都屬於許爾志系的都市信用合作與雷發巽·哈斯系的農村信用合作兩大系統。這些信用合作社在德國全體合作運動中所占的地位，有如次表。

德國各種合作社社數表(括弧內系百分比)

年 度 (各年之末)	一 九 二 一	一 九 二 五	一 九 三 〇	一 九 三 三
信用合作社	三,182,000(51.1%)	三,915,000(51.6%)	三,487,000(49.6%)	三,182,000(51.2%)
原料合作社	六,121,000	六,956,000(18.2%)	五,824,000(11.1%)	五,824,000(10.0%)
零售商之商品購買合作社	1,380,000	1,726,000	1,961,000	1,961,000
利用合作社	五,624,000(11.9%)	七,525,000(19.5%)	七,525,000(10.4%)	七,525,000(11.1%)
倉庫合作社	1,000,000	九,225,000	1,000,000	1,000,000
生產(企業)合作社	五,000,000	五,315,000	六,111,000	六,111,000
消費合作社	二,480,000	二,325,000	1,381,000	1,381,000
建築合作社	三,225,000	四,125,000	四,925,000	四,925,000
其他	二,480,000	二,480,000	二,480,000	二,480,000
總 計	四,720,000	五,180,000	五,180,000	五,180,000

(引自德國統計年鑑(一九二三、二六及三三年))

依據前表可知信用合作社占德國合作社總數的十分之四以上,一九三三年末信用

合作社中，九二%是農村信用合作社，都市的信用合作社只占總數八%，其實數不過一、六九四社。再就其組織方面看，八二%是無限責任制，一七·七%是有限責任制，保證責任制只占〇·三%，由此亦可見雷發異無限責任制主義的影響之大了。現階段的經濟恐慌，對合作社，尤其是信用合作事業，其影響極大，許多信用合作社都因貯金之流出與貸款之固定化遇到很大的困難。因此信用合作社之解散的數目比新設的還多。在農村方面，所遭受的打擊更大，在德國一九三二年中新設信用合作社二一六個，其中僅有三一個是農村的信用合作社。同年解散的信用合作社總計四三五個，農村的占三七一個。一九三三年中新設信用合作社總數僅七五個，而解散的總數則達三五九個。在德國經濟恐慌對信用合作運動的打擊如何嚴重，由上舉數字可見一般了。

## 二 義大利信用合作運動

義大利的國情 在信用合作方面，德國與義大利的關係，比在消費合作方面英國與

德國的關係還要密切的多。義大利仿效德國，也在都市與農村開發了信用合作的兩大流。當時義大利受了一八四八年法國二月革命的影響，各地騷亂繼起，但法奧之干涉，促起其國民之民族的自覺，一八六一年三月在都靈（Turin）的會議中滿場一致擁戴伊馬努埃爾（Cavour）採行自由貿易政策，一八七〇年代因歐洲經濟恐慌之波及，從一八七八年起改行保護關稅政策，國內農工業乃趁此機會而大發展。但義大利本來缺乏工業資源，鐵與石炭都沒有，僅能利用國內急流水力所產之電氣動力。所以北部阿爾卑斯高原方面工業雖勃興，而其他地方仍以農業為主，因而政府也以保護農業為國策。尤其在金融方面加以援助，獎勵農業開墾及灌溉等事。且在「數即力」的信條之下，力謀人口的增加，使經營的組織集約化。農耕地佔全國土地總面積二三%，據一九三一年的調查，總人口四、一〇〇萬餘人，其中工業者占三〇%，商業者占一三%，而農、林業者則占四七%。義大利在歐洲諸大國中，其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最遲，在都市中，從十九世紀的後半也發生勞動者階級，都市中

的消費合作及小市民銀行雖早已發生，但農村中的合作運動，則從歐洲農業恐慌之波及的一八八〇年代起。在那時，政府爲救濟貧農，於一八八四年實行農業大調查，一八九〇年雖曾頒佈了貧民救濟法，而一八九四年在西西里（Sicily）仍有農業勞動者的叛亂，並結成了農業勞動者同盟。

信用合作社的發生，義大利的信用合作運動，就是上述的社會情勢所育成的。而其思想的淵源，則始於義大利的愛國革命家馬志尼（Mazzini, 1806—1872），他是個聖。西門派的人道主義者。在他之義大利統一策略中，曾伸述倡導合作運動之必要。受他的影響，於一八五〇年代已創設了許多共濟協社，一八六三年這種協社的數目已達三、七、四個。其中，雖也含有叫做貸款金庫的信用協社，但其後把這種協社改造而爲近代之信用合作組織的，在都市方面是路在堤（Luigi Luzzatti, 1841—1927），在農村方面是奧林保（Leone Wollemborg, 1859—）此外則爲天主教合作社的先驅賽露堤（Luigi Cerutti）。

路在堤（Luigi Luzzatti）死於羅馬（Rome），出身於富家，數度任國

務員，並曾充首相。是一個大政治家。他的全生幾乎完全獻身於合作運動。年僅二十三年歲便留學德國，與許爾志相識，學習其信用合作的方法，歸國後發起都市信用合作運動。他於一八六三年發表信用之擴大與平民銀行一書，宣傳信用合作的思想。一八六四年在勞志村 (Lodi) 組織了一個小規模的信用合作社，次年又在米蘭市 (Milan) 創設其信用合作社，最初加入的只五十八人，資本僅七〇〇里拉 (Lira)，其中有一〇〇里拉是路在堤自己所投的資本。社內事務也由他一人執行。但現在這個米蘭的合作社，已成爲義大利之最大的信用合作社了。路在堤的信用合作，以融通都市勞動者的金融爲主，所以多稱爲平民銀行，現在這種路在堤式的平民銀行，全國約有六〇〇個。

**路在堤的方式** 路在堤於旅行德國時，已學來了許爾志及雷發巽的合作原則，但因無限責任制不適於義大利的國情故未採用。他的主要方式是：(一)正直與協同 (Onestà e Solidità) 乃對人信用的基礎，以此爲合作運動的標語；(二)合作社的組織均採有限責任制；(三)股金甚少，且可長期分批繳納，以使勞動者們易於加入；(四)因合作社乃以貧困

勞動者爲對象，故職員以無報酬服務爲原則。(五)因此對於合作社的事業經營盡量使多數社員參加，於總會之外，設有理事會、常務理事會、監事會及仲裁人等諸機關。(六)貸款完全以對人信用爲基礎，或以投資額爲擔保，以使勞動者亦獲得信用。(七)貸款期間以三個月爲限，貸款額亦以少額爲原則，一般的說，二〇〇里拉以內的貸款占百分之六十七。路在堤所倡導的信用合作，雖也以都市爲基礎，但他與許爾志尙有所不同，即他主要的是以勞動者爲對象。路在堤於一八七六年組成其中央會，叫做「義大利合作平民銀行中央會」(Associazione fra le Banche Popolari Cooperative Italiane)更於一九一三年設中央金庫(Istituto Nazionale de' Credits per la Cooperative)於羅馬。在一九二三年據說這個中央會所屬的合作銀行共八二九個，社員五〇萬人。其資本總額爲一。八萬萬里拉，公積金一。四萬萬里拉，貯金達一。七萬萬里拉。

○ 奧林保 奧林保也曾一度充財政部長，是個自由主義的大政治家。年二十四歲時就

有志於雷發巽的農村信用合作運動。但他比路在堤的合作運動遲了二十年，從一八八三

年才開始組織。那時路在堤的平民銀行已有一三九個了。但路在堤的那些合作社，農民差不多全未參加，因此奧林保想在農村中發起同樣的信用合作社，路在堤也甚贊同，並給以很大的援助。他遂於一八八三年在巴都亞（Padua）附近勞萊給亞（Loreggia）的一教區中組成其最初的農村信用合作社。最初的同志僅三〇人，由他的熱心倡導及教區中僧侶的援助，一年半以後有百數十人參加，這個合作社以雷發巽的方式為原則，是不集股不分紅的。因而既不承認股份制也不承認準備金，一切事業贏餘都作為合作社的財產而貯存着。因完全以農村為本位故稱「農村金庫」（Casse Rurali）。他與雷發巽的合作社不同之點，即主張單管信用事業，而不允許兼營購買販賣等其他事業。奧林保也創設其中央會（Federazione Nazionale delle Casse Rurali Italiane）與中央金庫（Banca Nazionale delle Casse Rurali）於羅馬。

天主教信用合作運動 路在堤及奧林保雖都頗具天主教之宗教的精神，但因為都是猶太系，所以在他們兩個合作系統之外，又發生第三個系統，即天主教徒的信用合作運

動。這個系統的先驅者是賽露堤。他於一八九〇年在威尼斯創立其合作社，而後也組成中央會及中央金庫於羅馬。他的合作社是屬於雷發巽式的，兼營購買及販賣事業。在義大利，天主教的影響極大，在現在法西斯的政權下還組成天主教黨與社會黨相對立，並有極大的勢力。所以在十九世紀末無論工人組織或合作社都有天主教系與非天主教系的對立。天主教系的信用合作，主要的是農村信用合作，從一八八〇年才開始倡導。一八九一年五月教皇勒阿（Leon）十三世的教書中宣言：『基督教的勞動者須獨自組織合作社，否則應加入屬於彼等之宗教的合作社。』更於一八九五年一月的教書中宣稱：『勞動者為謀教會所承認他們的權益之向上，有組織合作社之權利。』他們於一八九〇年在威尼斯創設其最初的合作社時，奧林保的農村合作社，其數已達四十四個了。

**合作社法** 以上所說各系的合作社，最初都沒有法律上的根據，是些自由結社。一八八三年，義大利才與法國一樣把關於合作的法律條文，規定於改正的商法中。在這個法律中，承認合作社之有限責任與無限責任兩種制度，規定每股金額以一〇〇里拉為最高限，

每個社員的投資不得超過五、〇〇〇里拉。並禁止同一社員同時加入數社。義大利的合作社自從有法律上的地位之後乃日見發達。

法西斯政權與信用合作 義大利參加歐戰的結果，負擔了巨額的戰債，陷於戰後財政之窮乏。自國家主義勃興，墨索里尼（B. Mussolini）握得政權後，在一切方面都着重國家的統制，對合作運動，也於一九二六年設置政府的合作社中央機關，即前述「法西斯合作社全國聯盟」。全國所有的合作社，都歸屬於這個聯盟的支配之下。上述三大系統的中央會，名義上也是隸屬於這個全國聯盟的。現在信用合作社的總數為三、五〇〇個，其資本總額據推算約有七十五萬萬里拉。（因為義大利的農村信用合作社登記隨意，故難得精確數字，）但合乎嚴格意義的合作社，實際不過二、五〇〇個，其總資本據稱僅有一五萬萬里拉。（據 E. Grünfeld 的計算）又據瓦麥爾（Karl Walter）的估計，一九三〇年義大利信用合作社的數字如下：

種類	社數	社員數	資本額	貸款額	貯金額
平民銀行	五〇	500,000	二,〇〇〇 千里拉	二,〇七〇 千里拉	七,〇〇〇 千里拉
農村金庫	一六〇	151,214	一七九 千里拉	10,490 千里拉	一六,〇二二 千里拉

(引自 Karl Walter: Co-operation in Changing Italy, 1934. P. 81)

### 三 法國信用合作運動

抵押信用銀行 關於法國合作運動發生的社會背景，前章已經約略的說過了。在那種社會情勢中所生出的合作運動，必是多種多樣的，而且，最初大多只是觀念的。至於信用合作，其思想的萌芽，雖在一八三一年布施茲 (Buchen) 的合作社及一八四九年蒲魯東 (Proudhon) 的平民銀行中已有所表現，但其實際運動，却始於一八八〇年代。不過在那以前，已有不動產抵押信用銀行及農業信用銀行存在。蓋因隨資本主義之發展，農村中資本的需要也增大，尤其在法國顯著的是與產業革命之勃興同時，農村人口也急激的向都會

集中，其結果發生農村勞力的缺乏，農民爲補充勞力而利用役畜及機械的頗多。因此，過去之勞力的經營，轉換爲資本的經營，資本的需要乃益增大，以土地及其他爲抵押的負債，乃非常增多。然因金融機關之不完備，農民的負債多半是高利的，以薄利的農業贏利，到底償付不了這種高利的債息。因此農村中地主之破產者頗多。政府也頗重視於農業信用機關的改善，或調查農村實況，或照賞募集具體方案，結果以爲有設置土地抵押信用銀行的必要，乃於一八五二年二月制定土地抵押信用法，同年十二月設立「法蘭西不動產銀行」(La Société du Crédit Foncier de France) 以作中樞機關。

其後，一八五五年大歉收，許多農業者甚至連經營的流動資金都難籌措，於是政府爲接濟這種短期的農業信用，又設計一農業動產信用機關，於一八六〇年設立「農業信用銀行」(Société du Crédit agricole) 這個銀行是以動產特別是有價證券作擔保就能給以信用的，但因不諳社會實情而失敗，一八七六年合併於法蘭西不動產銀行。其失敗的主要原因，據說一則其中中央集權的辦法不適用於農村，再則因爲那只是少數有識者所設計，

而非基於農民自身之欲求與自覺而成的。由於這次經驗，政府及有識者都痛感農村、農民之真正信用機關，須順應各個地方的情勢，由農民自身的相互信用組成之，亦即他們曉得了信用合作社是農村、農民之最適當的信用機關。

農業工團與信用合作社 這時，適值政府為救濟一般經濟恐慌，頒佈了一八八四年的工團法使農村中組成了若干農業工團，(Syndicats agricoles) 其後，以這些農業工團為基礎，乃展開了法國農村中的信用合作運動。關於農業工團，在次章中還要詳述，其組織也像是一個合作社，但它的團員同時還另外組有信用合作社。蓋因一八八四年的工團法，其目的只在『研究並保禦商工業及農業之經濟的利益』，不允許其他經濟行為，因此，最初工團不能直接辦理共同購買或共同運銷等事，(但在一九〇一年的改正法中，已被允許。)信用事業也是被禁止的，所以工團的團員必須在形式上另外組成信用合作社。最初採這種方式而成立的，是一八八五年所組成的「波利尼信用合作社」(Crédit Mutuel de Poligny) 但這種二重的形式極感不便，當時的農業部長邁利諾(Jules Méline)為

想改正前項法律而提案於議會，經種種周折，結局於一八九四年十一月頒佈了農業信用合作社法。依這個法律的規定，農業信用合作社，只以一個或一個以上農業工團的團員之全部或一部就能設立，依然不許工團自身經營信用事業。邁利諾的提案雖未能貫徹，但有了這個法律後，已確定了農業信用合作社之法律的基礎，爾後遂得活潑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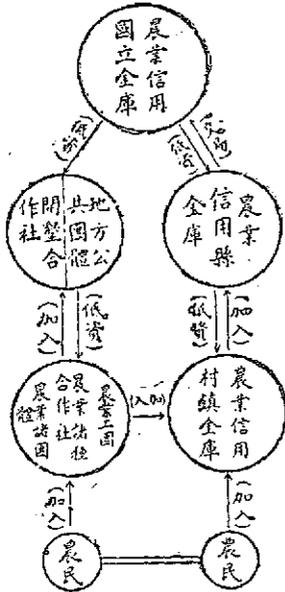
**小市民信用合作社** 在上述的法律頒佈以前，一八六七年還頒佈過關於創設無限制的投資社團法人的法律。（准允因社員之加入退脫而資本額有所增減，此亦係一種合作社法，法國除此而外，沒有單獨的合作法規。）根據那個法律而創設的信用合作社也很多，但大多是小市民信用合作社。其主要的如一八七〇年邊賽所倡導所創設的基督教主義的平民銀行（一八七六年共成立十八個）一八九〇年羅斯坦（E. Postand）在馬賽所創設的許爾志式的小市民信用合作社，及杜蘭德（Louis Durand）所倡導的雷發巽式的信用合作社等，都衰微不振，遠不及農業工團所附設之繁盛。一八九六年由工團所設的信用合作社共一、五〇〇個，根據一八六七年的法律所成立的不過百個而已。蓋因

政府最初唯恐這些小市民信用合作社與政治運動有所關聯，故加以壓迫。然自一九〇五年後，政府乃津貼補助費探助長的態度。其中杜蘭德派的信用合作社特別發達，一八九三年雖僅有十七個，而一九〇五年已達四四三個，一九一一年增至六六九個，社員達三萬人。

**政府的協助** 上述法國的信用合作社，差不多是以農業信用合作為主，從一八九〇年代，才特別的活躍起來。政府對於這個運動，在各方面頗多協助。首先於一八九七年以法律令法蘭西銀行提供政府資金用以貸放給信用合作社。並規定至一九二〇年末為止須提供無利息的資金四千萬佛郎，直至同年末止，每六個月須向政府繳納兌換券發行稅，其金額不得少於二百萬佛郎。以上的金額之全部，都是應由政府貸放給農村合作社的。其次，為將這些資金配佈於各個合作社，一八九九年又訂立法律，在各地設立縣金庫（*Caisse regionales*）作為政府放款的媒介機關。當時社會黨的領袖喬萊（*Jean-Léon Jaures*）還曾提出應創設國立中央金庫的議案，但因鑑於前述農業信用銀行的失敗，那時贊成者尙少。然自歐洲大戰以後，政府重視農村復興與國力培養，遂於一九二〇年八月五日制定法

律，集過去有關農業信用合作社的諸法律之大成，同時也創設了國立中央金庫（Caisse Nationale）於是乃確立了系統的農業信用制度。法國的農業信用合作自一八九四年的法律以來，國家的協助漸次濃厚，尤其在一九二〇年頒佈的法律中更加重其國家機構化的色調。

法國農業信用之國家統制 一九二〇年的法律中，所定的農業信用機關之系統，圖示如下：



這是一個三級的構成系統。先將過去村鎮的農業信用合作社改為「農業信用村鎮金庫」(Caisses locales de crédit agricole mutual) 其上置縣金庫，更

於中央設國立金庫，以統轄一切農業信用事業。國立金庫在農務部長的監督之下，接受政府的低利資金，再之以貸給系統的合作社。並設置資金分配委員會以作諮詢機關。縣金庫其直接系統是與村鎮金庫聯絡，但也能使農業工團，其他各種農業合作社，以及農業諸團體等參加。村鎮金庫，雖以農業者個人為直接的社員，但也能使農業工團的合作社等加入。這樣，農業方面的信用，不但個人，就算團體也一切被統制於中央機關了。在一九三三年六月末，全國共有縣金庫九八個，村鎮金庫六、一六二個。農民之加入者五十四萬人。此外尚有農業工團的團員約一五〇萬人，各種合作社及諸農業團體所屬的五十五萬農家，也被包含於這個系統中了。

**放款種類** 一九二〇年的法律，把國庫低利資本的放款方法，分為短、中、長期三種。短期放款，是放給農民用以購買飼料、種子、農具等的，一九三三年六月末總額達一、〇七四萬佛郎。中期放款，主要的是作家畜的購入資本，貸借期限為十年以內，同年總額為一、〇〇九百萬佛郎。長期放款分為個人貸借及團體貸借兩種。個人貸借每人以六萬佛郎為

限，用作固定資本或以之購入小農地，二十五年內分期償還。一九三三年總額爲一、〇六六百萬佛郎。長期團體貸借是借給各種合作社，諸團體用作建築費或其他的，同年總額三四百萬佛郎。共接濟了六〇〇個合作社。以上各項貸款，都是國庫的低利資金，到一九三三年度止，政府提供的金額達一〇、七七〇百萬佛郎。其中七、二七六百萬佛郎業已償還了，其餘三、四九四百萬佛郎都還以上面所說的方法貸放着。（以上數字均引自 The Horace Plunkett Foundation: Year book of Agricultural Co-operation, 1934）

#### 四 俄國信用合作運動

俄國的國情 前章已經說過，俄國是世界上一大農業國，因此各種合作社的特徵都是以農業爲基礎。信用合作運動，也與前面所說的法國一樣，差不多只限於農業信用。俄國的各種合作運動，都開始於一八六五——六年農奴解放以後，這是在前章已經說過的了。蓋因農奴解放，是破除地主與奴農之封建榨取的社會變革，同時也是將俄國的農民經濟

從根抵變革了的運動。自那以後，開始由自然經濟轉到貨幣經濟。過去用以自給的農產物，現在也商品化了，隨交通之發達，其市場遂擴展到海外，十九世紀末其總輸出額六萬萬餘盧布中，七〇%以上是農產物。農業擴大經營對資本的要求，以及農民對貨幣的渴望，釀成信用合作之社會的需要。

**俄國信用合作兩種形式** 俄國的信用合作社有兩種形式；一種是儲蓄及貸款合作社，一種是只以貸款為目的的信用合作社。貯蓄及貸款合作社是由社員集股設立，摹倣德國許爾志式的信用合作社。而貸款合作社則採不集股主義，由國庫借來所需要的資本以設立。是用外資經營事業的合作社。在這一點上與雷發巽式的合作社頗相似。俄國信用合作的發展，大體上說可分為三期，第一期是一八九五年的法律頒佈以前，這個時代中只設有貯蓄及貸款合作社。第二期是到一九〇八年召開第一次全俄合作大會為止，這個時期中根據一八九五年的法律而設的貸款信用合作社，在政府的援助之下，已頗發達。第三期是從那次大會以後直到蘇維埃政權樹立的期間。

第一期 俄國的信用合作運動，也與其他各國一樣，最初是由先覺者之個人的倡導。一八六五年考斯托勞馬縣（Kostroma）的富庶地主盧格寧（Luginin）兄弟在道勞雅托夫村（Dorovotov）創設最初的貯蓄貸款合作社。盧格寧是許爾志的朋友，也是他的門下。他把許爾志的合作社傳入了俄國。但許爾志式的合作社是小市民的信用合作社，不適於農民，尤其像俄國農民那樣非常窮苦，開始便徵募若干股金，到底難得一般農民的參加。這就是爾後在俄國不集股主義的貸款信用合作被認為必要的原因，也就是集股組成的貯蓄及貸款合作社被壓倒的理由。但盧格寧的功績仍然很大，由於他，信用合作的思想才十分普及於俄國有識者之間。他與同志雅考佛萊夫（A. V. Yakovlev）同以種種著作宣傳合作思想，並組成貯蓄貸款合作委員會以作中央機關。結果在這個期間成立了六〇〇個以上的貯蓄及貸款合作社，擁有社員二十二萬人及二、九〇〇萬盧布的運轉資金。但這時政府對於合作運動尚持懷疑態度，把它視為一種贅累。

第二期 後值一八九一年的大歉收，農民的生活非常窮困。政府也終費苦心籌劃對

策，結局決定促進信用合作社，想籌劃低利資金以供給。但前面已說過，貯蓄及貸款合作社的方法是不適於貧農的，所以政府於一八九五年六月頒佈小額信用機關組織法，另外創設由國家援助的貸款信用合作社。這是向國家銀行借來資本以設立的合作社，農民不納股金便成爲社員而能享受資本的接濟。從國立銀行借來的資本，是以社員的連帶責任於二十年內分期償還爲條件的。所以這種貸款合作社，如其說是合作社，毋寧說是政府低利資金的配佈機關。一八九五年所頒佈的這個法律，總算承認了兩種信用合作社的法人資格，爾後十年間共設立了六五八個貸款信用合作社及四三三個貯蓄及貸款合作社。

**信用合作運動與 Zemstvo** 此外，對這個時期的合作運動有很大幫助的是 Zem-

stvo。Zemstvo 是一八六一年因農奴解放令廢止了領主的支配制度，爲代替那制度於一八六四年以法律規定的新地方制度。這種制度是由州內不動產所有者選舉組成的地方自治委員會。其目的在於開發地方的產業，增進住民之經濟的福利。因此，或設置農事試驗場，或協助各種農業合作社，就中尤獎勵創設農村信用合作社，以充農民的金融機關。因

此提供許多資金，在各地創設貯蓄及貸款合作社。但大概都失敗了。因為對於教育程度尚低的農民，單由上級給他們創設了合作社，而他們自身對於合作的意義毫無理解，因而就把社務視同他人的事而毫不關心，所以結果必然失敗。然自一八九五年頒佈的法律許，可了上述的貸款信用合作社以後，Zemstvo又協助這種合作社的設立，尤其因一九〇四年的法律之規定，信用合作社若有Zemstvo的參與，未得政府的許可也能設立，因此Zemstvo的援助更爲熱心。同年的法律中，還特許設置叫做Zemstvo銀行的小信用銀行，其後Zemstvo乃透過這種銀行以援助信用合作運動。

第三期 一九〇四——五年日俄戰起，俄國戰敗的結果，遂策劃振興農業，自一九〇六年到一九一一年實行了前述斯陶勒噴 (Stolypin) 的農政改革，其結果村落共同體 (Mir) 崩壞，而確立了許多小私有地。同時也促進了農業的集約化，因而農民對資本的需要益大，遂促成信用合作運動之大發展。因此一九〇八年在莫斯科所召開的全俄合作大會中認爲有設置信用合作之全國的中央機關之必要，乃於一九一二年五月開設莫斯科

民衆銀行，(Moskovsky Narodny Bank) 這個銀行，不單成爲信用合作社的，並成爲其他一切合作社的中央機關。其資本最初由百萬盧布急速的遞增，到一九一七年已達一千萬盧布。其分配的比例如下：

	股東		股份	
	一九一二年	一九一七年	一九一二年	一九一七年
信用合作社及其聯合會	1,000	2,000	2,500 (50%)	5,500 (60%)
消費合作社及其聯合會	300	400	700 (35%)	1,000 (35%)
農業合作社及其聯合會	200	1,000	1,000 (50%)	2,000 (35%)
其他各種合作社	300	100	200 (10%)	300 (10%)
私人	100	100	600 (30%)	700 (10%)
合計	1,900	4,500	7,000 (100%)	11,000 (100%)

原來俄國的農村信用合作社，其應注意的特徵，即不是單營信用事業，同時還兼營運銷及購買事業。在運銷方面，是以穀物、果實、大麻、肉、卵等爲主，在購買方面，除了農具、種子、肥

料等產業用品之外，兼辦許多生活用品，這大約是因為俄國農家集密的緣故吧。所以有的地方，農村信用合作社甚至與消費合作社相對立。不過莫斯科民衆銀行是將生活用品委託於Centrosyuz 代辦，而自己專辦農具肥料等產業用品的批發事業。因購買事業之發展，民衆銀行的購買部乃獨立起來，於一九一八年六月組成俄國農業購買合作社聯合會 (Selsko-Soyuz)。

俄國的信用合作運動，在這個時期發展極速，其具體數字如下：

種 類	年次(月一日)					
	一九〇五	一九〇八	一九一〇	一九一二	一九一四	一九一六
貯蓄及貸款合作社	三四	一三五	一七六	二五五	三〇〇	四〇六
貸款信用合作社	五七	一三〇	三六〇	五二〇	九三二	一三三〇
合計	一〇六	二六五	五三六	七七五	一二三二	一七三六
社員數	千人 五四	一、六八	二、六〇	四、七九	六、三三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引自澤村康著ロシヤの協同組合八、八九及九二頁)

(一九一七  
十月十五日)

由上表看來，直到一九〇五年貯蓄及貸款合作社還占多數，其後貸款信用合作社急速增加，一九一二年以來，已佔總數的七〇%以上。再就社員數說，一九一六年初已達一千萬人以上，相當於俄國農家數的三分之一。俄國直到一九一七年的革命前為止，信用合作社在各種合作社中其數目是居首位的。

革命後的信用合作 一九一七年克林斯基（Kerensky）政府雖擁護合作運動而助長其發展，但同年十一月蘇維埃政權樹立以後，鮑爾雪維克把合作運動視為個人主義的改良運動而加以排斥，只利用消費合作社作為物資的配佈機關。信用合作是以貨幣之流通為前提的，剛剛革命後的蘇維埃政權，把貨幣制度根本否定了，信用合作自然失去其存在的基礎。但其後採行新經濟政策，信用合作社也被承認為由個人經濟移近於社會主義經濟的機關。一九二二年一月的法令，便允許信用合作社之自由設立，於是重新發達起來。據俄國民衆銀行經理巴魯（N. Barou）的調查，其後俄國信用合作社發展的社數如下：

一九二四 (十月一日止)	一九二五	一九二六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5,000	6,928	9,114	8,831	8,800	9,250(推算)

(引自 N. Barou : Russian Co-operative Banking, 1931 P. 62)

但自一九三〇年一月頒佈了信用制度改革法，促進信用之國營化，國內交易中的短期信用，都由國立銀行直接貸放給合作社，他方面又因次章所說的 Kolkhoz (農業共營社) 之發展，單營的信用合作社遂漸次失去其必要，許多都與他種農業合作社合併了。

農業信用的國營化 蘇維埃政府雖與革命同時宣佈銀行的國有化，但莫斯科民衆銀行却用作合作社 (以消費合作社為主) 的金融機關而特許其存續。後據一九二一年四月的法令另外創設了個消費合作社的中央信用部，次年二月又獨立出來簡稱為樸苦銀行 (Pokobank) 民衆銀行也被合併在這裏面。同年八月，手工業生產者合作社也加入於這裏面，承擔了二二%的股本。在同年十二月四日的合作會議中決議將樸苦銀行擴充為各種合作社的共同金融機關。一九二三年一月又設立一個維賽珂銀行 (Vsekolbank)

作爲全俄的合作金融機關，以繼承樸苦銀行。這個銀行最初的資本額是每股百盧布，總額一千萬盧布。其股額的分配：消費合作社六二·八%，農業合作社及信用合作社二五·一%，手工業生產者合作社一〇·九%，其他各種合作社一·二%。其後資本額急速增加，一九二五年已達二千萬盧布，一九二六年六月達三千萬盧布，一九二八年增至四千萬盧布，至一九三三年一月一日止，其資本總額約七千萬盧布，運轉資金約十三萬萬盧布，加入的共有一五、八七〇個合作社。

此外，對於一般的農業信用，政府最初在國立銀行中設置農業部以作中央機關。一九二四年二月使這個農業部獨立出來成爲中央農業銀行。同時在各地設置地方農業銀行。農業資金全部由中央農業銀行貸出，經由地方銀行，再交付信用合作社、農業合作社、Kolkhoz、國營農場及其他諸合作社、諸團體。以此系統謀農業金融的國營化。在第一次五年計劃中，政府將此更加強化，爲用 Kolkhoz 促進農業之社會化，於一九三〇年一月三十日頒佈信用制度改革法，今後國內交易中的一切短期信用，都直接由國立銀行交付諸合

作社，農業銀行也改稱爲「農業合作社考爾毫茲銀行」(Sojus Kolkhoz Bank)過去的地方農業銀行，都合併在這系統中而成其支店。但長期信用及合作社國外交易，則由維賽珂銀行分擔。爲辦理合作社的海外貿易，過去曾在倫敦設有莫斯科民衆銀行的支店。

## 五 日本信用合作運動

初期的信用合作，最初將德國的信用合作社傳到日本的是明治初年品川彌次郎及平田東助氏。在那時候，因正廢藩置縣，全國的經濟活躍起來，資本主義急速的勃興，正與德國信用合作社發生時是同樣的社會狀態。那時品川及平田氏都還是青年，正在感受力最強的時候，看到德國在法律體系方面日漸完備的合作運動之昌盛，視爲救世福音，歸國後與國內舊有的報德社相結合，熱心的宣傳並扶助信用合作社之創立。爲使他們所倡導的合作運動發達，他們還從事於合作立法運動，結果草成一八九一年（明治二十四年）的信用合作法案。這個法案雖因議會解散而未克實現，但經平田氏的積極倡導，已組成了

許多信用合作社。一八九二年到一八九六年間成立的信用合作社數共一〇一個。其社員爲一八、七四九人。至一八九八年增爲一四四社，社員二一、六五四人。當平田氏去德國時，是一八六九年頃，那時雷發巽的合作社尙未發達，主要的只看到許爾志的信用合作社。所以一八九一年向議會所提出的信用合作法案，也是以許爾志的方式爲依據而草成的。

**產業組合法** 一八九一年的信用合作法案雖不幸未能實現，但合作社之創設運動却繼續進行。中日戰爭的前後，日本政府的農村對策突然活躍，如改革地方自治制度，處理山林問題，調整農村金融，促進農業技術，今日所有的農業政策的活動，都在那時建立了基礎。合作的立法運動也是其中之一。卽在一八九七年由農商部起草了產業組合法（卽合作社法）提出於議會，而於一九〇〇年（明治三十三年）三月三日頒佈了。這個法案與前述信用合作法案的不同之點，就是採入了雷發巽的方式。但日本產業組合法的母法是德國一八八九年所頒佈的產業及經濟合作社法，而那個合作社法是根據許爾志的草案作成的，所以日本的產業組合法，雖係採取了雷發巽的方式，而其內容實含有若干許爾志

的思想。形式與內容是有諸多矛盾的。而且，日本的合作運動，其發生的根源不是起自民間之自動，而是由識者制定法律，然後引導創設的，所以法律中的意特沃羅幾就代表了全體合作社的意特沃羅幾。過去日本的合作社，可以說一方面是以信用合作爲中心，同時還被小市民的意特沃羅幾所支配着的。但近年來的農業恐慌，使農民自覺到其真正的欲求，如次表所示，從一九三一年始，販賣及利用合作社乃特別發展了。

日本歷年各種合作社對合作社總數的百分比

年次 (各年之末)	信用合作社 (包含兼營)	販賣合作社 (包含兼營)	購買合作社 (包含兼營)	利用合作社 (包含兼營)	都市信用合作社	農業倉庫業 經營合作社	合作社總數
一九〇〇	六・九	三三・六	三三・三	九・五	：	：	二
一九〇五	五・〇	一〇・六	二六・四	一〇・九	：	：	一七・九
一九一〇	五・九	三九・七	三六・〇	一三・四	：	：	九一・〇
一九一五	六・六	四四・四	四〇・六	一四・四	：	：	一三〇・〇
一九二〇	六・五	四一・四	三九・一	一三・九	〇・五	五・一	一四四・五
一九二五	六・七	四二・七	三九・三	一四・〇	一・五	三・〇	一五二・五

一九二九	六·七	五·一	五·五	五·七	一·六	一·三	一四〇,四七
一九三〇	六〇	五·四	五·一	五·三	一·九	一·九	一四〇,三三
一九三一	五·四	五·五	五·九	四·一	一·九	一·九	一四一,三三
一九三二	五·〇	五·九	五·〇	四·一	一·九	二〇·六	一四一,三三
一九三三	五·四	五·七	五·七	五·五	一·六	三·六	一四一,三三

(由日本第三十次產業組合要覽中算出)

產業組合法的改正 產業組合法頒佈後，應時勢之要求，又經過數度改正，第一次是

一九〇六年，其改正的要點有三：(一)許可信用合作社兼營其他合作事業，(二)推設合作社的總代會，(三)登記手續簡易化。在最初的法律中是禁止合作社中信用事業與他種事業兼營的。因此每個村中，常常需要設立兩個合作社，一個辦理信用事業，一個辦理其他各種事業，無論在手續上或在經濟上都有種種不便，經過此次改正之後，信用合作的推進乃更順利。其後三年，又有第二次的改正，這次改正的要點是許可設立聯合會及中央會。日本全國合作社的中央會於一九〇五年二月已作為一任意團體而創設了，經過此次法的繼承

認後，對全國合作事業的統一指導更加若干力量。其後，這個中央會與政府的農林部相呼應，對合作社之設立、指導、教育、宣傳，以及各社間之相互聯絡等，功績甚著。第三次改正是在一九一七年，這次改正的方面相當廣泛，而特應注目的就是准設都市信用合作社。原來當時在都市中一般金融業者對中小商工業者搾取甚力，財政部久已鑑於此種情形，為整備小市民的信用機關，於一九〇八——九年便着手調查，終於決定採行都市信用合作社的辦法。其後，產業組合法邊改正過數次，除承認全國的聯合會一項外，均無關重要，茲略而不述。

**日本信用合作的特質** 日本的合作運動，差不多是以農村為本位的，所以其詳細情形，留待次章去說。但農村合作事業中的信用事業，有應注目的兩個特點，第一是日本的信用合作居其他一切合作事業的首位，且為其中心。信用事業幾乎可以左右一切，這於前面所引的統計表中已可看到了。第二個特點，就是在最初創辦時，信用合作社中雖貸款多於貯金，但隨信用事業之發達，貯金漸漸增加，其後竟多於貸款，於下列統計表中可見一般了。

年次	一九〇三	一九一〇	一九一五	一九二〇	一九二五	一九三〇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調查	2,010	3,823	9,050	10,955	13,026	11,589	11,262	11,677	...
社數	1,100	1,500	2,500	3,000	3,500	4,000	4,500	5,000	...
貯金	1,000,000,000	1,500,000,000	2,500,000,000	3,000,000,000	3,500,000,000	4,000,000,000	4,500,000,000	5,000,000,000	...
貸款	1,000,000,000	1,500,000,000	2,500,000,000	3,000,000,000	3,500,000,000	4,000,000,000	4,500,000,000	5,000,000,000	...

七 \* 單位千圓

## 六 總括

世界的信用合作運動 發祥於德國的信用合作，在都市及農村的經濟中形成了一個巨流，隨資本主義之國際的發展，而遍佈於世界各國。所以上述德、義、法、俄、日諸國的信用合作運動，相互間都有深刻的思想交流，形成這個運動之基調的，是資本主義之發展，特別是在資本主義之初期，資本之集中過程尚未深化的時候。大體的說，世界各國的信用合作運動，無論在都市或農村中大多是以中小產者為其社會基礎的。關於各國信用合作運動的現狀，因沒有綜合的統計數字，茲由各書集引，以見概略。

世界各國信用合作社數(括弧內係社員數)

國名	名年	農農村信用合作社	都市信用合作社	合計	計表	料	來	源
德	國一九三四年末	一六,000	一,000	一〇,000	德國統計年錄			
奧	國一九二九	一,七五六	五五五	三,〇〇〇	Selgman: <u>社會科學百科辭典</u> (卷五)			
意	大利一九三一	三,〇〇〇	五〇〇	三,五〇〇	The Horace Plunkett Foundation: Year book of Agricultural Co-operation, 1931.			
瑞	士一九三一年末	五〇〇	—	五〇〇	日本產業組合中央會刊 <u>產業組合新報</u> 三〇號			
法	國一九三三年六月	(五萬八千)	約一〇〇	約六,〇〇〇	Plunkett 年錄 1934			
比	利時一九三三	—	—	二〇〇	產業組合新報八〇號			
荷	蘭一九三一年末	五七	〇	五七	同			
瑞	典一九三三	—	—	三〇三	Plunkett 年錄 1934			
波	蘭一九二九	約九,000	—	約九,000	Baron: Russian Co-operative banking, 1931			
捷	克斯拉夫一九三二年末	四,〇六一 (五,二二五) (九四萬人)	三,〇六九	六,〇八〇	產業組合新報八三號			
			二,四四五	七,七〇一	Plunkett 年錄 1934			

匈牙利	一九三二	:	:	一〇二六 (三萬人)	同上
羅馬尼亞	一九三一	:	:	五三五 (二萬人)	Manchester: The Peoples Year Book, 1934
巨哥斯拉夫	一九三二	:	:	四〇三 (約三萬人)	Punkett 年鑑 1934
葡萄牙	一九三一	:	:	一,四七四 (約三萬人)	產業組合新聞八二號
加拿大	一九三二	:	:	一三三 (五萬人)	Saigman 辭典(A)
美國	一九三三	:	:	二〇二六 (三十萬人)	日本產業組合年鑑一九三六
墨西哥	一九三一	(五五 萬人)	:	一五五 (一萬人)	Punkett 年鑑 1934
中國	一九三五年末	(五,三九 萬人)	:	一五四九 (約四萬人)	日本產業組合年鑑一九三六
日本	一九三四	三,七三 三	三	三,四六 六	An Hough: The Co-operative Movement in India, 1932
英領印度	一九二九—三〇	三,三三 三	五,一四 四	三,〇六 六	產業組合新聞八一號
暹羅	一九三三	(三〇〇 萬人)	一	一四〇 (三〇〇人)	

信用合作的沙漠 有些國家，例如英國、丹麥等國，他種合作雖十分發達，而信用合作獨不發展，這是什麼原因呢？關於英國，費依（C. R. Fay）在其名著國內外的合作社一書中，曾指出兩個理由。在英國的都市中，第一是產業革命比他國發展得普遍，工錢生活者沒

有信用方面的需要，第二是銀行制度十分發達，小資產者也能很方便的利用銀行。在蘇格蘭尤其是這樣。而在英國的農村中，土地被大地主所兼併，農業經營者都是借地企業農家，因此那些農業者從地主手中將土地及資本一併借來了，不須利用其他信用機關。而且大農與小農不同，他是可以自由利用普通銀行的。所以英國無論在都市或農村中信用合作社的組織都非常少。至於丹麥，因為是個小農國，所以各種農業的合作社都很發達，但只有信用合作不發達，其原因之一，是丹麥的普通銀行其組織非常民主的，小資產者也能充分利用。然其主要原因，乃基於丹麥之農業的性質。丹麥的農業，不恃農耕，而以畜產為農業之基礎，其經營中所用的資本週轉甚速，不須像農耕那樣受自然氣候的限制。畜產業是於生產物之不斷的出賣中就能收回資本的，所以用不到期借。同一畜產為業的愛爾蘭也是這樣，所以愛爾蘭雖也有許多他種的合作社，但信用合作社却不多見。

**信用合作的兩種形式** 總觀以上各國的信用合作運動，大別之，可以分為都市的信用合作及農村的信用合作。事實上農村的信用合作是比都市的信用合作更加發展，例如

德國的信用合作社中九〇%是農村信用合作社，印度有九四%，日本九八%都是農村信用合作社。農村與都市之分，不但是表示了地域的不同，其信用合作社之構成的社會基礎亦不同。都市的信用合作社多以小市民為基礎，而且多是單營信用事業的。頗具小市民的意味。沃羅幾，依存於濃厚的利潤觀念。至於農村信用合作社，其基礎在農民，以產業經營中的資本之融通為目的，大多是兼營運銷購買等各種合作事業的。這個不同是在觀察一國之信用合作運動時應首先注意的一點。

大戰後的信用合作運動 大戰後信用合作運動的狀況，有兩點特被注意：其一，是合作社的強化。較薄弱的合作社，在大戰以後，或則解散或被合併，較雄厚的合作社却日漸擴大。在都市信用合作社中，這種現象尤為顯著。這不待說，是與資本主義的資本集中過程相應而生的現象。其二，是信用合作社比其他各種合作社從最初國家協助的色彩就很濃厚，大戰後這種情形尤為顯著。而且，在德國、義大利、蘇聯等實行國民經濟之國家統制化的國家，信用合作社也漸漸轉化而為國家機關了。

## 第四章 農業合作運動

### 一 十九世紀末歐洲農業恐慌與農業合作運動

農業恐慌 歐洲諸國，自發生產業革命，發展了資本主義經濟後，其最初崛起之合作運動是都市小市民及勞動者的消費合作，及未甚發展的生產合作。而後不久，繼續崛起的，是信用合作，尤其在缺乏銀行制度或不能利用銀行的小農者間，得有長足的發展。到十九世紀初葉，農業也步入資本主義的好況，農產物價格，不斷的上騰，但不久資本主義之必然的恐慌便出現了。尤其在十九世紀的末葉，所謂十九世紀末的農業恐慌最為劇烈。那次恐慌，以空前的深刻性與繼續性，約二十年間風靡於歐洲諸國。各國的農業乃至社會諸關係，因此為之一變。那真是歐洲農民之永難忘却的歷史的受難。這時崛起第三次合作運動，就是所謂農業合作。但那次農業恐慌，因各國國情之不同，其表現的形態亦各異，因而以之為對策的農業合作，在各國也是多種多樣的。不能像消費合作或信用合作那樣採一律的

形式。在法國叫做農業工團，在丹麥是畜產物製造運銷合作社，而在俄國，則為各種農業小合作社，這裏的「農業合作」一語，是包括以上一切的總稱。

從一八七〇年代的後半到一八九〇年代後半連續着的歐洲農業恐慌，其主要原因，一是美國農業之急激的發展，完成其所謂農業革命，其剩餘的農產物大量的向歐洲輸入；二是傳播這種恐慌的工具之發達，即因交通之發展而完成了相互依存的世界市場，茲分別略述如下。

⑤ 美國農業的發展 新大陸美國，自十九世紀中頃移民已急速增加，其結果耕地大加開發，農場數也激增起來。這種農業的發展，雖不僅限於美國，但南美等國，是以牧畜為主，而美國則以棉穀為主，因為從事農耕，所以在廣大的耕地中便感到勞力之不足，遂必然的使用牲畜及大農具以代人力，這種利用機械力的大經營，對於過去歐洲人力的小經營，實可說為一種農業的革命。這種革命的結果，農產物的生產費遞減，加以美國初開發的豐沃土地，縱不施肥料也能得良好的收穫，因此美國的農產物便非常價廉了。一八六一年南北

戰爭開始，不久由林肯 (A. Lincoln) 統一於一八六二年頒佈農地家產法 (Homestead) 農業乃更大發展。於是大量的農產物以極廉的價格輸送到歐洲去了。因此乃引起歐洲農產物價格的崩潰，而掘開了恐慌的巨潮之堤口。

**世界市場的完成** 世界市場在十九世紀的初葉雖已隨交通之發達而益開發，但直到十九世紀中葉尚未完成。一八一九年美國輪船撒開納 (Savanna) 號開始橫斷大西洋以來，輪船的數目驟增。一八三六年全世界輪船的噸數僅六。八萬噸，一八七〇年便增至一一〇萬噸。因航業之發達而運費低減，紐約與利物浦之間的小麥運費一八六八年每夸爾 (Quart) 平均四先令七辨士半，一八九一年便跌落到一先令七——八辨士。紐約與漢堡間的輪船運費每百磅在一八八九年為七十八分尼，一八九五年便減半而為三十七分尼。世界交通既已如此便利，美國低廉的農產物遂大量無阻的向歐洲襲入。地租及工錢都高昂的歐洲農業之生產物，到底防禦不了這種攻擊。例如當時英國小麥的生產費在薩得克 (Suffolk) 伯爵及諾福克 (Norfolk) 伯爵的領地中一八九〇年每夸爾是三十七先

令四辨士，而在美國僅十六先令而已。縱再加上到英國的運費亦不過二十先令。因如此廉價的穀物之輸入，乃使歐洲的穀價大崩落。著名的十九世紀的農業恐慌，從此就爆發了，一直延續了二十餘年。當時輸入西歐的廉價農產物，不僅來自美國，縱在歐洲、俄國及巴爾幹諸國的農業地，也發達而為小麥輸出國，其結果，二重的供給激增，愈使恐慌的怒潮，不可遏止。

農業合作的發生 窮困的農民，對這次恐慌的對策，不約而同的是農業合作運動。蓋因當時應付恐慌的方法，一為減低生產費，一為提高價格。前者之基本方法為經營之集約化及冗費之節儉。換言之，一方由經營之共同化以促進集約程度，他方由共同躉購的方法以節省原料費。共同躉購，目的是在廢止中間介在的商人。商人既不存在，則生產者一則因直接將生產物出賣於消費市場，其實收額加多（免去商人的剝削），再則因生產物之加工製造而生的利益亦能一併獲得。不待說，這些活動，都可用合作社的組織去實行。在恐慌期中，對信用合作社金融的接濟之需要，也是當然的事。但這種農業合作運動其具體的發

展如何，因各國的情形不同，以下分節述之。

## 二 英德的農業合作運動

農業恐慌對英國的影響 前述十九世紀末葉的農業恐慌，對英國的農業發生如何的影響呢？第一就是農耕生產之一般的減少，尤其是耕地（arable land）面積的減少。隨穀價之跌落，地租也漸低減，因此劣等土地被放棄而化為牧場。蓋英國自一七七〇年的產業革命以來，即以商工業立國，一八四六年穀物律廢止後，採行自由貿易主義，對低廉的外國穀物之輸入，不採何等防禦的方法。所以一八七〇年初小麥的耕種面積是三四〇萬英畝，但到一九〇五年便減少了五〇萬英畝。這就是表示了英國在這次農業恐慌中，其農業衰退而日趨於粗放化。但他方面，資本主義發展之必然的結果，集約的家畜之飼育，亦即酪農及養鷄業等非常發達，園藝也甚發達。所以農業恐慌的結果，使英國的農業加緊的資本主義化，粗放經營及家畜經營的農業企業化，使獨立小農已失其存在之餘地，所以農業合

作運動也極不發展。

#### 英格蘭的農業合作

英格蘭最初的農業合作社是消費合作運動的指導者們所創設的一兩個農業合作社(Co-operative farming society)，但未成功。其後一八六七年由英國合作運動之先覺格林寧(Edward O. Greening)的指導結成農業及園藝協會(Agricultural and Horticultural Association)於曼徹斯特(Manchester)不久移於倫敦。這是個農業原料購買合作社，是採用都市消費合作社之組織的。爾後，這樣的合作社在各地頗發達，一九〇〇年乃在倫敦組成其中央會(Agricultural Organization Society)一直繼續到一九二四年，因財政上的困難而解散。現在已沒有農業合作社之中央會的組織。一九三〇年英格蘭的農業合作社共有二三〇個，社員六七、五二六人，約占英格蘭農園業者人口的五分之一。每年營業額達一千萬鎊。其中大半是農業原料購買合作社(以飼料及農具為主)，其餘是運銷合作社，主要的是運銷酪農產品、家畜、羊毛、鷄卵及果實、蔬菜等。

## 其他各地

維爾斯的農業合作與英格蘭略同，但因地理的關係故規模稍小，且大部分是農村購買合作社，於原料品之外，還經營許多生活用品。關於生活用品的經營，是與C. W. S. 相交易，並得其金融上之援助的。蘇格蘭的農業合作運動，比英格蘭及維爾斯還盛。現在約有二〇〇個社及一萬五千社員，從一九〇五年就組成蘇格蘭農業合作社中央會（A. O. S.），其所屬農業合作社，主要的是酪農運銷合作社，其次是羊毛或鷄卵運銷合作社。在購買事業方面，也與C. W. S. 相聯絡。愛爾蘭的農業合作運動是由偉大的先覺者蒲朗克（Sir Horace Plunkett）所倡導的。蒲朗克把他的全部財產都捐助於合作運動，一八九四年就創設了愛爾蘭的A. O. S. 為紀念蒲朗克的功績，這個中央會稱為Plunkett House。在愛爾蘭，最初農村中的購買、運銷、信用諸種合作社都有，其後應實際之要求，只發達了其中的酪農及鷄卵運銷合作社。現在農業合作社的總數五〇〇個之中（社員十萬人），酪農合作社占二七四個。為經營購買事業，組成愛爾蘭農業批發聯合會（A. W. S.），現在加盟的有四七五個合作社，也與C. W. S. 相互交易。

### 農業恐慌對德國的影響

若說英國是消費合作運動的祖國，那末德國便可以說是農業合作運動的祖國。近代的農業合作運動，是從這個國家開始，並以它作為基型而擴張蔓延於各國的。原來德國的社會背景與英國不同，當時在其帝國主義的政策下，有許多大地主階級還保持着社會的勢力。所以一八七九年以來採行保護關稅政策，對廉價的外國貨物之輸入，以高率的關稅壁壘防禦，借以保護國內的農業。然而當時的德國，只用本國所產的穀物供給國民尚感不足。每年約有六分之一或七分之一須仰給於外國。因此，關稅壁壘收效甚少，自一八七六年以來，穀價也日漸跌落了。政府利用保護關稅維持穀價的結果，因其副作用，保持了地價之昂貴地租之高騰，小農的生活反因此而益感窮苦，形成一般的負債。信用合作及其他各種農業合作都是在這同一社會背景中產生的。如前章所說，德國的資本主義發展之落後，以及其未能像英國那樣資本主義化的小農經營之存在，都是助長農村中合作運動的要因。

德國農業合作的派別 德國的農業合作，在它發生的歷史中形成一個特點，即它是

由人民自發的結合而不是由上而下的。農業合作的理想雖由雷發巽等所倡導，並在他們的指導之下而漸擴張其勢力，但那是把理想訴諸大眾，經大眾的贊同後才發展了的。不像日本那樣，先由國家定了法律，然後再在官廳的指導下劃一的去實行。同是農業合作，但在這兩個國家實有不同的意義。在德國農業合作是起源於社會運動，而在日本，則起源於政府的農業政策，這種區別是特應注意的。德國的農業合作既是由大眾出發的社會運動，所以難免派別分歧。在德國農業合作運動中，除小的勢力不計外，有雷發巽（Rathenau）與哈斯（Hass）的兩大系統。關於這兩個系統的起源與分合，在信用合作運動一章中已說過了，這裏只簡略的補述一點。哈斯是把許爾志的方式多少加了一點修正而繼承於農村中的許爾志的原則偏重於經濟能率，而雷發巽則着重於道德要素。雷發巽的思想及組織都是農村本位的，他自己也以使農村合作化為其使命。但許爾志是都市本位的，故兩者雖相對立，因活動範圍之不同，尚不相犯。哈斯與許爾志共鳴，也採取能率主義，以各個合作社的分立為原則，着重自主的精神，獎勵創設地方的聯合會，後來把雷發巽系的信用合作社



雷發異 (F. W. Raiffeisen, 1818—1888)

(德國農業合作運動之父)

吸收來很多，遂大發展。

雷發異與哈斯的合併，原先雷發異系的人們屬哈斯系的合作社為商人團，而哈斯系的人們又屬雷發異系的合作社為道德會。其中心問題只在經濟能率主義與道德或宗教色彩之差異。其實這兩者也並非絕對抵觸，若忽視了社員之一般的經濟利益，則道德的相互扶助將無所寄託，並將失去合作的意義；若社員間相互鬥爭乃至自由競爭，完全抹煞團體的或道德的相互扶助主義，則發展經濟能率的目的亦必不可達。所以，從意特沃羅幾方面看，兩者並非對立的。且就實際活動方面說，雷發異系其後也感到集權主義的障害，哈斯系由能率主義的見地亦發現兼管主義的便利，於是兩者便相接近了。一九〇五年遂成立了兩者的妥協，雷發異系派員參加哈斯系的中央會充其副會長及委員。由雙方之人的結合，避免相互間會員的爭奪，以及其他各種競爭。

戰後德國的農業合作 這種提攜到一九一三年一直繼續了八年。其後在大戰前又相分離。戰時經濟中合作社充統制經濟之一環，演了重要的角色，社會地位日益提高，戰後

乃入於濫設時期。大多是沒有十分基礎，應時投機而設立的掛羊頭賣狗肉的合作社。所以凡爾賽和約簽定後，德國雖失去了若干土地，因而也失去了三千餘個有力的合作社，但其全國合作社的總數仍是比戰前增加的一九一四年僅二八、三三九個合作社，一九一八年末却增爲三〇、〇三九個。一九二四年更增爲三八、五九二個，其中屬於哈斯系中央會的六五。八%，屬於雷發巽系中央會的二一。一%。

歐戰後德國的合作社，不但在數量上增加，還有個應注意的現象，就是全國合作運動之相互連帶性的自覺。蓋因在危機時期中的經濟及社會，敵友之判別甚易，因此而克服了各自的經濟理論與傳統關係，與真正的友人相聯結，遂形成其合作運動史上一新時代。例如從誕生以來便似有不共戴天之仇的消費合作中央會、許爾志系中央會，及各農村合作中央會，都相互提攜起來，共同組成「自由委員會」(Freie Ausschuss der deutschen genossenschafts verbände)，以要求關於合作之一的法律及共同權益。又組成「生產及消費者委員會」(Wirtschaftsausschuss der Erzeuger-und Verbraucher-Verini-

Bank) 以謀物資之有無互通。同時，農業合作的陣營，其關係當然也比過去緊密得多了。在過去，雷發巽與哈斯兩系其主要的勢力範圍不同，但同一地域中兩系合作社併存的地方也所在多有。在同一狹小的農村區域中有兩個合作社併立，其團結的單位既太小，勢力便被分裂削弱，因而經濟能率也被減低。在有聯合會的地方，因為聯合會的效能是由所屬合作社之參加率及利用率所決定，因有兩系之分裂，故聯合會之發展亦極困難，所以這種分裂現象，實成了德國合作運動之癥。而後政府鑑於事實的需要，乃提出兩系合併案，先在議會中設一經濟調查委員會(Enquete-Ausschuss)，據該會的報告，農業合作運動當前之急務即在使此運動統一並合理化。一九二九年七月先決議兩系中央會的合併，一九三〇年二月十三日遂成立新中央會，就是前章所說的「德國雷發巽農業合作社帝國聯盟。」

農村購買合作社 德國的農村合作，以信用合作開始，因為當時的農村社會對信用合作的需要最大，所以最易發達。而且雷發巽以來的傳統，都是以信用合作社兼營其他業務，但以信用合作為中心。這於前章中已約略的說過了。以下略述農業合作中，於信用合作

之外比較重要的購買及運銷合作。

德國農業合作的創始者雷發異早已指示過，農業經營中所需要的原料有共同購買之必要。然因為他有一個整個的合作經營之理想，所以他主張把共同購買的事業由信用合作社兼營。直到現在，德國由信用合作社兼營購買事業的還很多。一九二九年有報告的合作社一八、八二六個之中有一二、八〇七個（六八%）是兼營購買事業的。在德國，此外尚有專以共同購買為目的的「購買及運銷合作社」(Bezugs- und Absatz Genossenschaft)，這種合作社在德國農村中也頗占重要的地位。其起源是一八六〇年至一八七〇年代，以黑森 (Hessen) 為中心在農村中為購買農業用品而組成的消費協社 (Konsum-Verein)，哈斯就是這個社中的理事。哈斯系的農業合作運動是着重經濟主義的，他為辦理共同購買而專設合作社，也是基於這種見地。雷發異的兼營主義是想把農村化為單一的合作社會 (Gemeinschaft)，而哈斯的購買合作社單營主義則以能率增進為目的。因為單營的購買合作社，可以選擇最適於共同購買的地域為單位，推薦專門長於商業技能

的人材爲理事，其效率當然較兼營爲大。最初哈斯系的中央會，其會員以這種購買合作社爲主。例如一八八四年所屬的三四〇個合作社中三一五個是購買合作社。一八九〇年所屬合作社中購買合作社佔八一一個，而信用合作社僅二七七個。其後信用合作社乃驟增。一九三二年購買及運銷合作社共三、四六八個，社員四十六萬三千人。這些購買合作社所經營的物品，幾乎全是農業用品。在西南德意志，雖也有經營消費用品的，但爲數甚少，幾不足道。這種現象，大約是因爲被傳統的習慣所束縛。但在都市附近的農村中，頗應注意的。是由都市的消費合作社向農民供給消費用品，在那些地方，產業用品與生活用品的購入，無形中默認由兩種合作社分擔了。此外，酪農合作社，葡萄合作社等那些運銷合作社，也有很多兼辦購買事業的。在地方的或聯邦的購買合作社聯合會中，酪農及其他合作社加盟的也很多，他們一定也是兼營購買事業的了。

**聯合會** 在由信用合作社兼營購買事業的場合那不消說，縱然單營的購買合作社，若以小規模的組織，想在現代大量的商品市場中取得利益是很困難的。所以德國農村中

一有購買合作社之出現，不久便組成購買合作社聯合會。當都市中許爾志系的合作社因種種關係對聯合會之組織尚在躊躇時，農村中哈斯系的合作社聯合會早已成立了。因為農民對商業智識非常缺乏，所以聯合會的組織特別需要。而後雷發巽系的合作社為與哈斯系競爭，同樣的在各地設起聯合會，一時濫設的極多。一九三〇年兩系的中央會合併後，才漸加整理而趨於合理化。聯合會的名稱甚雜，最多是「幹部合作社」(Hauptgenossenschaft)，也有的稱為「中央合作社」(Zentral genossenschaft)或「中央商店」(Warenzentrale)的。形式上大多採用有限責任公司制。一九三一年總數有二十九個。所屬其一八、七八一個合作社及、二八八二個個人會員。個人會員多半是因為他們擁有的農場規模太大，不能加入合作社，乃直接參加聯合會。上述聯合會所屬的合作社，大部分是兼營購買事業的，其種類如下：

信用合作社

一三、三三四

購買運銷合作社

二、八七五

附農合作社

五三八

其他各種合作社

二、〇〇四

這些農業合作社，一九三〇年的總購買額爲五二、七〇八萬馬克，其主要的購買品如下：

肥 料	二七、四一六、二二六馬克	飼 料	一三六、五一七、七六三
種 子	二九、九一六、五一四	燃 料	三八、一〇八、五三八
農業機械	二四、三五一、五五六	其 他	二六、七七三、八〇五

**中央諸機關** 在地方色彩極濃厚的德國，各地聯合會之獨立的傾向亦甚強。其後爲適應現代的生產及分配組織，乃組成全國的聯合會。其主要的有三個，一是爲購買加里肥料而組成的 *Kalibezugsellschaft d. D. L. G.*，二是爲購買他種肥料而組成的 *Beun-ssvereinigung der deutschen Landwirte*，第三是爲購買農具及農業機械而組成的 *Maschinen Einkaufs-Zentrale Landwirtschaftlicher Genossenschaften (Mezen-lra)* 都設在柏林。德國農村購買合作的系統，這樣便大體的完成了。

擁有這樣一個完整體系的德國之購買合作運動，却只局限於商業的範圍，而不向生產方面活動。在瑞士、丹麥等國，其購買合作運動的勢力雖甚小，却盡可能的從事於製造或

生產。這大約是因爲德國的生產事業非常合理化，在技術上經濟上購買合作社都難與一般企業競爭的緣故吧。

最近的趨勢 德國的農業合作運動中，購買及運銷合作最初在哈斯系中雖曾獨立的發展，其後信用合作漸盛起來竟成了農業合作的中心。近幾年來，在絕對數字上，雖然信用合作社仍居首位，但就歷年的發展看來，信用合作社已有漸減的趨勢，酪農合作社及電氣利用合作社等反而遞增，這是極應注目的一事。茲引德國統計年鑑的數字如下：

年次 (各年年末)	農村信用合作社		運銷及購買合作社		酪農合作社		電氣利用合作社		其他		合計
	1929	1931	1929	1931	1929	1931	1929	1931	1929	1931	
一九三三	一九,五三	四,〇七	五,六九	五,六五	五,六五	五,六五	五,六五	五,六五	五,六五	五,六五	四〇,七三
一九三二	一九,九〇	四,三二	五,六九	五,六五	五,六五	五,六五	五,六五	五,六五	五,六五	五,六五	四〇,七三
一九三一	一九,九〇	四,三二	五,六九	五,六五	五,六九	五,六五	五,六五	五,六五	五,六五	五,六五	四〇,七三
一九二九	一九,九〇	四,三二	五,六九	五,六五	五,六九	五,六五	五,六五	五,六五	五,六五	五,六五	四〇,七三

### 三 法國農業合作運動

農家恐慌的影響 歐洲的農業恐慌，對法國的影響最大。蓋因法國自一八六〇年以來，因拿破崙三世採行自由貿易制度，外國穀物的輸入非常自由，因而國內穀價日益跌落。一八七〇年代，小麥價格每夸爾二三·一佛郎，一八八〇年代跌為一八·九佛郎。到一八九〇年便落到一六·九佛郎。二十年間價格跌落了二六%。因此農民的收入也減低十分之二三，加以一八八七——八八及一八九一——二年的歉收，農民的狀況更加悲慘。在第一章中已經說過，法國當時的經濟情形與英國不同，法國的人口大都散在於各地，國民食糧的生產與消費直到二十世紀之初還差不多是自給自給的。因而從事於農業的人口占國民的半數，而其大部份是小農。小農是合作運動發展之最好的地盤，在前面已說過的。尤其在恐慌時期中，小農為抵抗穀價跌落的壓迫，除用合作的共同團結方法，可說完全沒有逃路，法國的農業合作運動之發展，與其農業制度的特質以及世界農業恐慌之壓迫是有密切關聯的。

農業合作運動的發生 在小農制的國家中，土地的動員易於實行，經營之集約化也

比較容易。但其所需要的就是資本之供給。恐慌時期中，金融尤爲吃緊，所以最先發生信用合作運動。同時，因經營集約化較易，故改營園藝或畜產以代替種穀的傾向頗盛。蓋因當時輪船中尙沒有冷藏的設備，蔬菜果實等不能由遠隔的地方輸送，又加以經營上資本構成以及資本迴轉的關係，所以農業恐慌主要的表現於穀物價格，至於果物、蔬菜、畜物之類，尙比較緩和。在法國，園藝中的葡萄栽培溫室園藝等特別發達，這種集約的經營，在運銷方面，必需有集貨處及精製廠，而且種子、藥劑、肥料、飼料等，大多仰給於購買，因此運銷及購買合作社也應運而生了。

**農業工團** 法國的農業合作社，起源於叫做「農業工團」(Syndicats Agricoles)的特殊形態。所謂農業工團，是根據一八八四年三月二十一日頒佈的工團法(Loi du Syndicats Professionels)而組成的社團。這個法律是爲救濟當時的經濟不況，替商工業者及農業者設計一個互助機關而制定的。因此農業工團之外，尙有商工業者的工團。不過在都市中是以勞動者所組織的工團爲主，其後與英國的職工組合(Trade Union)一樣

的發達。其中央聯盟，叫做勞動者總聯盟（Confédération générale des Travailleurs），這個運動是以工團主義（Syndicalism）著稱的。但在農村中却作爲一單純的經濟運動而發展，其後成爲法國農業合作運動的主幹。但一八八四年的工團法，只以『研究並保禦商工業及農業之經濟的利益』爲目的，其自身不能兼辦共同購買或運銷等經濟事業，其後，一九〇一年的改正法（嚴密的說是追加法 Loi Sur les Associations）中便容許了，農業工團遂盛營購買及運銷事業。據愛爾蘭司塔福氏（E. A. Stopford）親自視察了法國的這些農業工團在其手記中（Notes on Agricultural co-operation in France Published as a leaflet by the I. A. O. S. 1920）說，在當時農業恐慌不斷的繼續中，政府的救濟時時中輟，農民深感到自己的孤立無援，他們雖願耕作，但既無肥料又無種子，這時他們乃必然的要求一種協作自助的社團組織，而後便根據一八八四年的法律組織起農業工團來，名稱雖不同，其內容作用實等於合作社。他們藉這種團結，由協作自助之力相互接濟，流通金融，實行保險，辦理共同購買及運銷，與在合作社中所作的完全一樣。因爲在這

個法律頒佈以前，各地已經設立了許多半官組織的農事研究會，有的地方已實行肥料及飼料的共同購買，所以工團法頒佈後，很快的就在各地創立起來了。一八八四年七月已設立了五個，次年七月增為三十九個，其後的發達如下表：

年次	一八八四 (七月)	一八八五 (七月)	一八九五 (七月)	一九〇五 (十二月)	一九一〇	一九一四
團數	五	五	一六六	三二六	五,000	六,100
團員數	?	?	四〇,二六三	六五,七五五	七五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引自 C. R. Fay: Co-operation at Home and Abroad, 1920 P. 114. 及 J. H. Chapman: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France and Germany P. 186)

**農業工團與農業合作社** 農業工團的事業大別之約有三種：(一)農業設備及農業技術的改良，耕地整理，農業機械的使用，化學肥料的施用，及家畜的改良等；(二)種子肥料  
的共同購買及生產物的共同運銷；(三)信用及相互保險事業等。以上三項中的第一項，是最初設立工團制定工團法的目的。第二項事業，即所謂農業合作事業，最初不允許農業工

團自身兼營，必須另設附屬的合作社經營，一九〇一年的追加法頒佈後，工團才可以直接經營了。第三項信用事業，也與第二項同樣，最初不許工團兼營，另設信用合作社，其後一八九四年信用合作法制定後，工團之附設信用合作社，才有了法的根據，前章中已經說過了。歐戰後，政府爲謀戰後國內農業之復興，感到強化合作社組織的必要，乃頒佈一九二〇年五月十二日的改正法，對農業工團更加以法律的保障，同年八月五日又頒佈相互信用及農業合作社法 (Loi Sur le Crédit Mutuel et la Co-operation agricoles)，把信用合作社及農業合作社認爲獨立的社團，但承認工團是其經營之主體。因此，現在法國的農業合作社有由農業工團經營的，有依一九二〇年的新法律而創立的，這兩者實質的差異是農業工團不分配贏餘，而獨立的合作社是分紅的。其正確的統計數字，雖不易得，但約計現在有一萬餘農業工團與四千乃至五千獨立農業合作社。據說約有二百萬以上的農家是參加爲會員的。

法國農業合作的現況 法國農業合作的現況，述要如下：

(a) 關於信用合作事業，前章已說過了，在一九三三年六月，村鎮金庫共六、一六二個，隸屬於九十八個縣金庫中。

(b) 農業工團的數目，因它不須登記故難正確的計算，但大約有一萬五千餘，含有一百五十萬的農家充社員。其經濟事業是以共同購買及運銷為主，但以改良家畜爲目的的工團也很多，其數約在二、四〇〇個以上。這些工團在各地地方以及各縣組有聯合會（共約三〇〇個），並在巴黎組成中央會（Union Centrale）。

(c) 農業合作社（根據一九二〇年的法律而成立的）也因不須登記，難得正確的數字，現在約有四千乃至五千個。其中有二千個是酪農合作社，七百乃至八百是利用合作社，五百是地下倉庫合作社，二百穀物乾燥合作社，五十個是榨抽合作社，此外尚有少數的麵粉合作社及麵包合作社等。

(d) 法國於上述的諸種合作社之外，尚有頗具特色的農業相互保險合作社亦甚發達，這是根據一九〇〇年七月所頒佈的法律組成的。含有農業災害保險、火災保險、傷害保險、

家畜保險、及電害保險等合作社。總數共約三萬一千個，保險額達三六〇萬萬佛郎。其中農業災害保險合作社（約九千個）及家畜保險合作社（約八千個）最爲發達。其系統的聯絡與信用合作一樣，採三段的聯合組織，實行二重保險的辦法。此外還有少數的生產加工合作社，經營乳酪、牛油、葡萄酒等農產物的生產、加工、貯藏、運銷，以及農具之利用等事業。一九三三年末共有二四三個社，那些合作社也因其生產物的種類之不同，分別組織着聯合會。

#### 四 俄國農業合作運動

革命前 前述歐洲的農業恐慌，對俄國也發生很大的影響。蓋因俄國在革命前是歐洲一龐大的農產物輸出國，因穀價之跌落，使俄國農民極感痛苦。於是政府在一八九七—一八年制定農業合作社及農業小社團的模範章程以圖其發展。農業合作社之最初試辦，是一八六〇年在蔡爾縣（Twer）及亞勞斯拉縣（Jaroslaw）等創設的乾酪製造合作社。一八七〇年代已有三十餘社。這都是當時青年貴族們看到外國合作運動的成功，非常

感佩，而想移植於俄國，但多未成功不久便解散了。

俄國的農業合作，共有三種形式：(一)是普通的農業合作社，即經營農業用品之購買及農產物之精製或運銷的合作社。(二)是農業小社團所兼營的共同購買、精製、或運銷事業。農業小社團與法國的農業工團一樣，原來的目的，是謀生產技術之改良進步，不營經濟行為，所以是不集股的，因而資本之融通等非常困難。(三)是信用合作社所兼營的購買及運銷事業，這是在前章中所已說過的了。俄國的農村信用合作社兼營購買、運銷事業乃其特色，更加因有豐富的資本，所以在這三種之中最為發展，尤其在穀的運銷方面，極為活動。關於信用合作社，因在前章已約略的說了，這裏不再贅述，茲將農業小社團及農業合作社歷年的發展列表於下：

年次	一八九〇	一九〇六	一九一二	一九一四	一九一六	一九一八
農業小社團	空	共益 (一五二)	共益 (一九三)	共益 (一九六)	六萬〇〇〇	——
農業合作社	——	共益 (一九九)	共益 (二〇〇)	一、三三三	一、六二九	二、七〇〇

### 特種合作社

上述的合作社中最發達的是亞麻運銷合作社與酪農合作社。在俄國亞麻是數百年來相繼栽培的農產，一九〇三年到一九一四年其生產額平均占世界總生產額的七六%。其合作社數一九一八年有一五〇個，聯合會約有六〇個。其中央聯合會，在倫敦紐約等處均設有支店，一九一七年度經營額達五萬萬盧布。其次酪農合作社也非常發達。在一九一七年的革命前，其數有四、五〇〇個，那些合作社在西伯利亞的活動尤為著名。西伯利亞之最初的酪農合作社牛油 (Ariel)，一八九五年創於陶包斯克縣 (Topolsk)，爾後發展甚速，一九〇五年初約有三〇〇個社。其後一九〇七年組成西伯利亞酪農合作社聯合會，在英美各國還設置了輸出販賣所，並得政府之很大的援助，一九一八年加盟於聯合會的合作社達二、〇〇〇個。網羅着六十五萬戶的農家。若每戶以五人計算，已是三二五萬人，包含了西部西伯利亞牛油生產地的人口之四二%。

### 聯合運動

在前章中已經說過，信用合作社的中央機關莫斯科民衆銀行，附設購買

部及農產物運銷部，兼充購買及運銷合作社的中樞機關。但歐戰時期中，合作社的數目驟增，爲擴大專業範圍，在一九一八年的合作大會中決議使各種農業合作社的中央聯合會分別獨立。其重要的是鮮果蔬菜製造運銷聯合會，馬鈴薯製造運銷聯合會，亞麻製造運銷聯合會，家畜及鷄卵運銷聯合會，穀物運銷聯合會等中央機關。至於購買合作社，則組成全俄農業購買合作社中央聯合會，叫做 Selsko-Soyuz。

革命後 由一九一七年十一月鮑爾雪維克革命之成功，合作運動一時曾被澈底的彈壓。蓋在戰時共產主義時代，農民合作社也被視爲養成並助長農民之個人主義思想的機關，故加以彈壓。只有農業公社 (Kommuna) 及國營農場被認爲社會主義的組織。由一九二〇年一月及四月的法令，第一廢止信用合作社，第二創設強制加入於村鎮單位的消費合作社。並強迫將一切合作事業都歸納於消費合作社中。但在這種變革的實際經驗中，得到一種啓示，即想把過去富於個人主義思想的農民，一舉而移入於社會主義的組織中是不可能的。毋寧利用合作社的組織以爲過渡反更得策。所以當一九二一年採行新經濟

政策（廢止過去的農產物徵發制度，改爲課徵一定的現物稅，其剩餘生產物農民得自由出賣）時，各種農業合作運動乃得復活，重新發達起來。據拉洵那氏（Ratner）的調查，其後農業合作社發展的數字如下：

年次	一九二〇	一九二二	一九二四	一九二六	一九二七
合作社數	三, 零				
同上指數	100	141	215	310	415

各種聯合會也與過去一樣都已復活了。其後並組成一總聯盟，叫做 Soyuz-Soyusov，用作各合作社之聯絡指導的總中央機關。各種聯合會，都從事於農產物之海外貿易，在倫敦、柏林、紐約、巴黎、里加等處都設有分店，與德、美、英、奧、捷克斯拉夫及瑞典等國實行國際貿易，其輸出品主要的是乳酪、雞肉、鷄卵、燻肉、豬肉、穀物、亞麻、毛皮、香烟、蜂蜜及鮮果等。輸入品以農業用的器具、機械、化學肥料、種子及種畜等爲大宗。關於穀物的交易，與英國的 C. W. S. 互相聯絡。

**農業共營社** 俄國農業者結社的特殊形態，有所謂農業共營社（Kolkhoz），其最初試辦，是一八九〇年由萊維茲克（Lewitzki）在凱爾遜縣（Cherson）創設的共同耕作社。到一九一七年革命後才正式的發展。蘇維埃政府為促進農業的社會化曾特別援助，但其顯著的發展始於一九二七——二八年以來的五年計劃實施以後。農業共營社依其協同化的程度分為三級，第一級是共同耕作社（Tovarishchestvo），是最單純的形式，即社員把自己的私有土地，加入社團共同耕種，只是技術上經營上的結合，土地仍保持私有。第二級是農業亞特爾（Ackerbau-Artel），這種形式，已更進一步，社員在生產中將土地共有，並實行共同生產，但其收穫，按各社員提供之土地面積或勞動量比例分配，各社員的家計仍是獨立的。第三級是農業公社（Landwirtschaftliche Kommune），在這種社團中，無論生產及消費都是共營的，這是最終的理想形態。其發展的成績如下：

(a) 蘇聯農業共營社的發展

年	次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一、農業共營社的數目	三三,三三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a. 共同耕作社	一六,〇〇七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
b. 農業亞特爾	一一,三三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
c. 農業公社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
二、農家戶數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農業共營社的人口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
四、農業共營社的耕作面積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畜馬頭數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
六、畜牛頭數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七、共同化的比例	%			
a. 人口方面	一·六	三·五	二·〇	—
b. 戶數方面	一·七	三·六	二·六	—
c. 耕作面積方面	一·三	三·六	三·〇	三·六

(引自 The Horace Plunkett Foundation: Year book of agricultural Co-operation, 1934)

(b) 一九二八年以後蘇聯耕地分配百分比

年次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國營農場	一二%	一六	三六	七五	一〇〇	一〇六
農業共營社	一一	三五	三三	五九	四〇	四〇
個人	九七	五九	六二	三三	二〇	一五

(引自 Leslie A. Paul : Co-operation in the U. S. S. R. 1934 P. 128)

## 五 義大利農業合作運動

戰前與戰後 一般的說，義大利近代的合作運動始於一八六〇年代。最初發生的是都市中的消費合作運動及平民銀行，(banche popolari) 因此初期的合作運動勢力之中心，也在這兩方面。純粹的農業合作，則為一八八三年最初設立的雷發莫式信用合作社 (Cassa rurale)，一八八六年最初設立的土地合作社 (Affranza Collettive)，以及一八八九年最初設立的購買運銷合作社 (Consorzi agrari)。一八八五年第一次合作大會

舉行於米蘭市 (Milan)，根據那次大會的決議，組成合作社的中央會，義大利的合作運動，從此乃平靜的發展下去，直到歐戰以前（一九一四年），其擁有合作社的數目如下：

	社	數	社	員	數 (約數)
消費合作社		二,800		五〇〇,〇〇〇	
勞動合作社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農業合作社		一,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其他各種合作社		七〇		一〇〇,〇〇〇	

(引自本位田祥男歐洲ニ於ケル農村協同組合一六八頁)

由前表看來，農業合作社為數甚少，但因勞動者合作社也可視為農業合作社之一種，兩者合併起來便占大多數了。中央會雖置其中心勢力於都市，但農村合作社加盟的也很多。在一個中央會之下，網羅各種的合作社，這也算是義大利的合作運動之特質。在大戰時期中，合作社的活動非常活躍，中央會於一九一七年在它下面分設了三個聯合會，第一是消費合作社聯合會，本部設在米蘭，第二是農業合作社聯合會，本部設在保羅尼，第三是勞



動合作社聯合會，本部設在羅馬。中央會自身直接統轄這三個機關。戰後義大利的合作運動非常發展，當然，這個時期中濫設的合作社也很多，只就統計數字說，確比戰前龐大的多了。

法西斯的壓迫 然而一則因為戰爭中無產階級的勢力日漸膨脹，再則因為俄國革命的影響，義大利的社會運動也日趨激烈，戰後的合作運動亦隨之而左傾。當時中央會是最高的統制機關，指導着全部的合作社，因中央會自身的政治色彩甚濃，故全國合作運動中革命的情緒甚盛。其後法西斯運動勃興並於一九二二年十月取得政權後，對鮑爾雪維克黨及其他社會主義者施行種種的壓迫，與左翼相關聯相提攜的合作運動，遂亦橫遭摧殘。各地合作社事務所或被毀壞或被沒收，一切合作社都須服從法西斯政府，並須承認其綱領，若不然便被解散。唯有農村中的農業合作社，因農民比起勞動者對社會主義之接受較難且富於保守性，所以從最初其社會主義的色彩就比較薄弱。法西斯政府對它們的壓迫既比較緩和，而它們也大體都毫無躊躇的承認了法西斯政府，並選舉法西斯黨員充其

幹部，因此比較平穩的適應了這種變革。

**法西斯的合作政策** 在經濟政策上說，農業合作與法西斯的政策並沒有什麼衝突，而且，法西斯毋寧可以利用農業合作，以昭示大衆許多現實的利益，對其政治的統治有所幫助。所以法西斯黨員自己爲倡辦合作社，並於一九二〇年組成「法西斯合作社聯盟」(Sindakato Italiano delle Co-operative)。法西斯取得政權後乃於一九二六年頒佈新的合作社監督法，使舊有的合作社，或則解散，或則服從法西斯的統制，同時還創設了全國的合作社中央會(Ente Nazionale della Cooperazione)。其後，法西斯政府便直接或經由中央會而間接嚴密的統制全國的合作社。其實，法西斯的合作原理，與他國也沒有什麼兩樣，不外是社員開放主義，投資的限制，一人一票主義，以及其他各種民主主義的原則。不過此外還應遵守三項規定：(一)在處分盈餘時，對社員實際所投資本分給的紅利，不得超過法定利率；(二)公積金在該社存在期內不得分配；(三)社務清算時，其財產除社員投資額而外，應規定用於公共事業之部分。這與各國合作社之反資本主義的原則也無所抵

觸，尤其公積金不准社員分割一項，是很久以前便被布施茲（Bühler）所提倡的主張。法西斯對合作政策與過去義大利的合作政策不同之點，即在重視合作社之自主的經營。法西斯政府把過去合作社的補助費完全撤廢，其他如租稅之減免等，也只限於設立後最初的十年。如經過十年而尚不能確立基礎，他認為那種合作社便沒有存在的理由與價值了。經過以上的過瀾，合作社的數目雖然減少，而其能率的確被提高。合作運動乃以新的精神向各方發展，一九二八年其合作社的數目如下（前引本位田氏書八一——二頁）：

信用合作社	平民銀行	六〇〇
	農村金庫	二、六八二
購買合作社	專業的（Consorzii Agrari）	二六三
	他種合作社及技術團體兼營的	—
運輸合作社	踏農合作社	三、二三四
	葡萄酒合作社	八四
	乾酪合作社	一一〇
	蘋果合作社（兼營者多）	—

勞動合作社

1,3101

土地合作社

3114

保險合作社

1,3150

以上各種合作社，大部分都是與農業有關的農村中的合作社。信用合作社的部分，已於前章中說過了，以下把購買、運銷、勞動、土地等各種合作事業分別述要。

#### 購買合作

義大利農村中的共同購買機關非常的多，其購買的物品以肥料、機械等農業用品為主。最初多是由農會（*Comizi agrari*）等技術研究團體一總訂購再分配於農家。此外也有由酪農合作社或信用合作社兼營的。但其後為共同購買而單獨組成的合作社漸占多數。那些為經營購買事業而單獨組成的所謂農業合作社（*Consorzi agrari*），其經營的物品，以肥料、飼料、種子、農具等農業用品為限，不經營純粹的消費用品。這種合作社一九二三年有四〇七個，一九二八年減為二六三個。這大約是因為漸次整理合併的關係。同年每社平均有社員八六四人，因為准允對社員外販賣，所以每社平均賣貨額達三百

八十二萬里拉。一八九二年組成「義大利農業合作社聯合會」(Federazione Italiana dei Consorzi Agrari)，不但農業合作社，其他許多兼營購買事業的合作社加盟的也很多。這個聯合會中設有商品部與機械部，一九二九年的賣貨額前者為三萬四千二百萬里拉，後者為二千九百萬里拉。總計達三萬七千一百萬里拉。一九一五年買了四千噸的運貨船，其後又加購輪船三艘，專用以航行於非洲。一九一八年設立了一個小造船所，這恐怕是世界各國購買合作社中之唯一的創例。一九三三年末，購買合作社共有五四〇個，（屬於聯合會的二八八個），社員五〇萬人，事業額二百萬里拉。

運銷合作 義大利的運銷合作社分單獨經營與一般經營兩種。這是因各地農產物之重要程度不同的緣故。為運銷而特設單獨經營的合作社，重要的有四種：第一是酪農合作社，一九三三年末總數達四、一八八個，社員二十三萬人，總賣貨額為一八、一三〇萬鎊。第二是葡萄酒運銷合作社，利用最新式的設備，改良葡萄酒的品質。對運銷方法也力謀合理化，給農家的利益很大。在各地設有運銷合作社聯合會，並設置許多直接向消費者運

銷的零售舖店。且努力於國外輸出。他們還組成全國的總聯合會，其任務以精神的方面為主，擁護所屬合作社的利益，研究並實行葡萄之栽培及釀造的改良。一九三三年末共有一五八個社，社員一萬五千人，製造能力一、四五二萬加侖。第三是乾酪運銷合作社，由合作社把社員的生乳收來，晒乾之後，擇適當的時期出賣。但於收乳時須多少付給養蠶家一點現款，大體是預擬商價的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這項現款，每年需要一千五百萬乃至二千五百萬里拉。都由「義大利銀行」以及他處通融。一九三三年末這種合作社有一二八個，社員八萬人，其經營額達一、〇一五萬鎊。最後，第四種是鮮果運銷合作社。義大利之特產物鮮果野菜等多由合作社去選擇、包裝、運搬、銷售。因為這些物品之出產多散在於各地，所以多由農業合作社兼營。一九二九年前述義大利農業合作社聯合會特設農產品運銷部（*Sezione Vendita Collective Prodatti del Suolo*），專司農產物之全國的輸出。一九二九年鮮果蔬菜的實價約一千五百萬里拉。

獎勵合作社 季特教授（Gide）曾說，義大利合作運動的特性，與法國一樣，在於生

產合作的發達。原來義大利雖沒有像法國那樣多的生產合作運動之理論家，但其頗可自豪的，就是生產者的合作社。勞動合作社（Cooperazione di lavoro produzione）即其中之一種。這種合作社，在表面上看，當其承攬整理耕地修築鐵路等工程時，與企業的經營相類，不含有反資本主義的要素。但就其內容看，他們承攬了工程後，勞動者的團體自己以全責任去經營，勞動者自己管理這項工程的全行程。其經濟的結果也歸全體社員，在其類似基爾特的範圍內，實含有止揚工錢制度反資本主義的成分。所以連路在堤（Linzatti）那樣合作主義的政治家也想幫助這種合作社的發展。一九一〇年末這種勞動合作社的社數達一、〇一七個，經過調查的七五四個社中，社員共九萬五千人，財產二百八十四萬里拉。公積金達一百五十萬里拉。戰後更大發展，一九一九年政府為救濟失業支出十五萬萬里拉，大部分都由勞動合作社所承攬。一九二二年向社會主義系的勞動合作社全國大會派送代表的約有一千個社，代表社員十萬人。此外天主教系的聯合會中也有二千個社，社員約五萬人。法西斯運動勃起後，壓迫破壞舊有的合作社，而他們却另外自己組設勞動合作

社。一九二七年組成其新的勞動合作社聯合會（Federazione Nazionale Fascista Delle Imprese Cooperative di Produzione e Lavoro），下面分設二十個地方聯合會，含有一千三百個勞動合作社及十萬五千社員。原來，勞動合作社不僅限於農業，在建築、鐵路、道路、港灣、運河等土木工程方面，也甚活躍，但例如土地之開墾整理，公地的排水灌溉等，其關係農業者也甚多。據一九一〇年的調查，勞動合作社的社員純農占半數以上，所以也可以視為農業合作社之一種。一九三三年末共有一、二五一個社，社員六萬八千人，事業額九一六萬里拉。

**勞動合作社的組織** 勞動合作社是一個恆久的固定的組織，他們平時由合作社各處承攬工程，若遇某種工程自己社內勞動者尙感不足時，才從外面雇入。社員是開放主義的，沒有壟占的傾向。其社員數目，視經營的方面而異，有的只百人左右，但也有不滿百人或千人以上的。社員的勞動係平均分配，依勞動的種類分班工作，由班長負責監督並率領工作。其報酬每週支付約與普通工資一致，剩餘的部分，普通以六〇%充公積金，投入於聯合

會，其餘的四〇%，一部分分歸各社員，一部分用作社員之災害、養老、保險等費用。離合作社較遠地方的工程之承攬，或各社間對工程的相互競爭，由聯合會負責調查、分配、統制、調和的責任。

**土地合作社的發生** 義大利的農業合作社中，還有一種頗具特色的，就是土地合作社（Affianze Collective）。這種合作社發生的根源起於義大利特有的土地制度。原來義大利從羅馬的大農地制（Latifundium）時代就是大地主割據着。到莊園時代，依然保持着那種土地所有關係。近世初期的農奴解放時代，農民只得到了身體的自由，土地所有權還集中在領主手裏。因此，到最近，大地主的土地所有權還占多數。這些土地，多是租給佃農耕種。不待說，有的是租給小規模的佃戶，有的是租給了資本家。資本家租了地去，或則自己經營，或則再轉租給小佃戶。在前一場合，資本家大多是用他人的勞動去經營，於是便有許多農民充大農場的僱人，以工錢勞動者的形態出現。資本家為增大利潤，竭力減低工資，因此農村中與都市中一樣也發生了工錢鬥爭。那些為緩和失業之苦而設的勞動合作社，便進

而直接從大地主方面租來土地，以免去受農業資本家的剝削，共享經營的利益，由是就形成了土地合作社。

土地合作社的兩形態 有些地方，因為資本家介在於地主及佃農之間，地主為省略手續上的煩瑣，把土地直接租給資本家，而資本家再轉租給佃農，他特別提高租價，便可毫不參加生產而坐享收穫。因此租價日高，佃農的經濟地位日落，於是在社會民主黨的宣傳以及天主教的協助下，乃組成佃農的合作社。由合作社直接向大地主租來土地，共同經營。這種形態的土地合作社，最初（一八九三年）發生於西西里島（Sicily），因為在那地方，農業資本家中間剝削的弊害最盛。

此外，中部倫巴底（Lombardy）地方，也有與這同樣的客觀情形。但那裏的土地合作社，最初（一八八六年）是由大地主發起組織的。大地主因為將土地包租給資本家而受了損害，加以受社會正義觀念之影響，於是指導佃農與地主合組土地合作社，由佃租評定人指定，以期公正。歲末若有贏餘金，便由佃農與地主共同分配。試行的結果，成績甚為良好，

後因其他地主的反對故未能繼續。一八八七年又由佃農自動單獨的組成新地合作社，便與西西里島的合流了。

**土地合作社的發展** 這種土地合作社，在一九〇六年已有一〇八個，租地面積約三萬公頃(Hectare)佃租超過十五萬里拉。其後直到歐洲大戰，發展甚速，戰後一時濫設的很多。但在那個時期中應注意的是土地合作社已開始由包租土地進而至於領有土地。共租土地，在排除農業資本家的搾取一點上，固然收了效果，但仍不能不支付地租。而且如果租地契約期滿，他們的合作社就有解散之虞。適值那時解甲歸鄉的軍人，有大規模的土地領有運動，政府乃把國有地或公有地分割給他們，並把大地主之荒廢的土地強制的徵收來分配給他們使以整理改良，此外還設置供給農民購買土地之資本的特別金融機關，於是土地合作社遂成了土地分配的重要機關。法西斯政府對所謂社會主義的合作社雖大加彈壓並勒令解散，但直到一九二八年只應中央會之調查的土地合作社，尚有三一四個。據一九三三年末的調查，則有三九九個社，社員四萬六千人，事業額二二一萬里拉。

土地合作社的組織 土地合作社因其目的及事業之內容的不同，可作如下的分類。



這其中各社員單獨經營的包租地合作社為最多，在那樣的土地合作社中，合作社的任務，不但在與地主的關係方面，而且指導農業技術的改良，並共同購買肥料飼料及共同運銷生產物等。甚且經營家畜及其他的保險事業。土地合作社的大小，種類不同，每社平均耕種面積四百七十公頃，每社平均社員二八六人，但大社有超過三千人的，那大多是因為兼營勞動合作社。五十人的合作社也很多，普通以百人至二百人的合作社為最多。

勞動合作社與土地合作社實有密切的關聯，勞動合作社改良後的土地，接着便組成土地合作社以繼續經營的既很多，土地合作社剩餘勞動同時兼營勞動合作社的亦不少。這兩者實乃義大利農業合作運動中頗具特色且有厚望的。

## 六 丹麥農業合作運動

丹麥的國情 丹麥國的面積很小，山地甚少，且多已開發了。其農地面積達三二三萬公頃(Hectare)，人口據一九三〇年的國勢調查共三五五萬人。其中三五%是農林漁業者，二九%是工礦業者，一七%是商業者。其每戶農民所有的土地甚豐，此點實乃天惠。然自十九世紀末農業恐慌以來，給與丹麥農民的打擊比法國還重。丹麥在當時正內憂外患相續不絕，一八六四年被普奧兩國奪去什列斯威(Schleswig)好斯敦(Holstein)兩州，國內則貴族、地主及商人三角爭霸，國無寧日。直到一八七〇年頃，丹麥主要的產業還是穀物生產，它是穀物輸出國，其第一個顧客是英國，其次是德國。但因恐慌而穀價跌落後，像丹麥那樣小規模的生產方法，當然無力抗禦，德國又用高率關稅封鎖了門戶，丹麥的穀物遂無出路。於是農民的困苦達於極點，希望政府的援助既不可得，自己所依存的產業又已絕望，在取決生死的苦鬥中，豁然澈悟到自助的方法，就是悟及「天助自助者」及「失之於外得之

於內」的原理，努力於更生運動，喚起這種思想的是有名的格朗德維葛（Grundtvig）大師及其所主持的國民高等學校。其具體的運動有以下三種：第一，是以一八八〇年作為劃期時代的從種穀農業轉化為畜產農業，第二，是建立小農地運動，第三，是農業合作運動。

**恐慌對策** 蓋因當時輪船中尚沒有冷藏設備，從遠隔的地方，輸送肉類及果類甚難。加以畜產業資本的迴轉較易，所以受恐慌的影響較輕。因此丹麥想把在穀物方面失去的市場，再在畜產方面奪回。但這並不是回復到粗放的牧畜而是轉於更集約化的畜產經營。在過去的小麥地中雜種着大麥與燕麥，並增植菜根之類，以作為室內飼養的家畜之飼料。這種集約化的經營，由獨立的中小農民經營為適宜，一八九九年乃頒佈了建立小自耕農農地的法律。從此丹麥便成了一個近代的以畜產為業的小農國家。這種變革，可以說完全是受了農業恐慌的影響。

**合作運動** 小農國家是合作運動，尤其是農業合作運動之良好的地盤，前面已屢屢的說過了。所以丹麥自建立起畜產業的小農制後，農業合作運動也隨之而發達。其最初的

農業合作社，是一八八二年在查特蘭半島（Jutland）海汀村（Hjodding）由安德生（S. Iler Anderson）所倡辦的酪農合作社。這個合作社並非對任何國家的摹仿，是與他國合作社無所聯繫的由朴素的查特蘭島民所創成的。這個農業生產者的合作社，其後成了一個典型，在國內各地被普遍的摹仿。這種酪農合作社，最初是專門經營乳酪之製造的，亦即着重於生產方面。一八八七年又創成最初的豚肉（bacon）製造運銷合作社，合作的事業便不只限於生產方面，對生產品之運銷以及輸出亦由合作社去經營了。到九〇年代，關於農產物運銷方面的合作組織，日益加多，其重要的如一八九五年成立了鷄卵輸出合作社，這是個全國的組織，本部設於首都哥本哈根（Copenhagen）各地置集貨所。其目的在蒐集鷄卵整批輸出。其主要的原則，是將廢敗鷄卵，分別選出，歸還於生產者，而在優良鷄卵上加蓋圖記，樹立信用。同年還組成了乳酪輸出合作社，其目的在經營各個乳酪製造所的生產品。一九二九年這樣的輸出合作社共十一個，所屬酪農合作社五六〇個，其經營量佔全國乳酪總輸出量的四〇%以上。上述各種都是從事於生產及運輸事業的合作運動。到九〇

年代的末葉，新世紀的初頭，購買事業之合作的經營也開始了。一八九八年到一九〇一年各地創設許多飼料購買合作社，一九一五年結成種子運購合作社，一九一六年又創設了肥料購買合作社。此外，一九一四年在哥本哈根設立了丹麥合作銀行，作為一切合作社的金融機關，由此，丹麥的農業合作運動，在各種事業方面，才均衡的發展了。

**聯合組織** 各個酪農合作社在其事業上的活動雖完全獨立，但為處理組織上及製酪業者之全般的問題，又結成包含一個地方的酪農合作社聯合會，原則上是以五〇個乃至七〇個酪農合作社為會員。這些地方聯合會又分別結成三個州聯合會（查特蘭、費南、及東部丹麥）。三個州聯合會再組成一個整的全國的「丹麥酪農合作社聯合會」，這個全國聯合會於一九一二年已成立了。全國聯合會是由理事會及由各地方聯合會按社員之比例所選出的議員管理。其任務在處理與製酪業全體有關的種種問題。例如與外國關聯的問題，以及法律上行政上的問題等。此外，還有四〇%的酪農合作社，聯合起來組成乳酪輸出合作社，前已說過，一九二九年，共有十一個。這些輸出合作社，而後又聯合起來，形

成全國的組織，即「丹麥乳酪輸出合作社聯合會」。其主要的活動只限於組織問題，至於事業方面問題，大部分由輸出合作社直接擔當。屠宰合作社，也有其全國的聯合機關，即所謂「丹麥共同豚肉（Baon）製造合作社聯合會」。這個聯合會主要的是處理生產上之一般的問題，如運銷價格的決定，養豬及生產的增進等問題。與此類似的統制組織，尙有家畜輸出合作社。這種合作社是從社員處集來家畜辦理輸出，它也有全國的組織，即「丹麥家畜輸出合作社聯合會」。這個聯合會的主要目的，是交涉一般的輸出條件及其他各種統制管理等。其他各種農業合作社，如購買合作社等，也大多由合作社先組成地方聯合會，再由地方聯合會組成全國聯合會。地方聯合會對其上級機關，只在其所承當的投資額之範圍內負責，而一般合作社對地方聯合會，則以連帶責任爲原則。

**中央會** 除很少數的合作社而外，丹麥的合作社差不多全體加盟於「丹麥合作社中央會」。這個中央會叫做 *Andelsudgø*，是一八八九年設立的。其後一九一七年曾將組織部分的變更。中央會的目的，據其章程中所載，是作爲丹麥全國合作社互相聯合的一個

協議機關，並擁護各合作社一般的利益及代表其對外關係。其所處理的問題，大多與產業上的經營無關，而主要的是組織方面的問題。中央會的直接購成員是各種合作社的聯合會。其常年業務由小委員會及書記執行，於他種業務之外，並製作統計，整理報告，收發通信，發行週刊 *Andelsbulet*，以其收入充中央會的維持費，因此對所屬合作社毫不徵收會費，以免去所屬合作社之經濟的負擔。

**丹麥農業合作的現況** 丹麥合作社歷年發展的數字，雖未得其詳，但一九二五年可說是發展到最高點，據統計，該年的酪農合作社一、三六二個，社員一八五、〇〇〇人，占全國乳牛飼養者的九四%。豚肉製賣合作社四七個，社員一七六、〇〇〇人，占家豬飼養者的八〇%。此外鷄卵輸出合作社約設有七〇〇個集貨所，社員五萬人，每年輸出約一千萬圓。這三者之外，參加於其他各種農業合作社的社員總計約七〇萬人。丹麥全國的農業者數僅五〇萬人，雖因有兼跨數種合作社的社員，但亦幾乎可以看做全部農民都參加合作社的組織了。據一九三〇初的調查，參加各種合作社的農業者之百分比如下：

各種合作社社員總數對各該部門農業者總數之百分比 同上家畜之百分比	酪農合作社	五二	六四	二五	二二	三二	三三
	豚肉製食合作社	五三	七四	二九	七六	牛三 猪一	面積之 六六
	鷄卵產出合作社						
	肉畜產出合作社						
	飼料購買合作社						
	肥料購買合作社						

(引自 The H. Plunkett Foundation: Year Book of Agricultural Co-operation, 1931)

如此發達了的丹麥之合作運動，在現階段的恐慌中也陷於極大的苦境。蓋因丹麥農產物之唯一的顧客英國，也築起關稅的壁壘，從一九三二年以來，對丹麥的畜產物課以十分之一的輸入稅，更加以一般物價之跌落，丹麥的農業生產者受兩重壓迫。在這種狀況下，雖已積極實行統制運輸、限制生產，但世界經濟若恢復無望，則丹麥的問題亦難澈底解決。

## 七 日本農業合作運動

總觀 日本現存的合作社，大部分，幾乎全部是由農業生產者所組成的。所以日本合

作運動的特徵，是消費合作不發達，而農業合作特別發展。這當然與日本的近代史是有所關聯的。日本在很久以前，資本主義尚未勃興時，已有類似合作社的組織，叫做「社倉」「鄉倉」，是農民儲穀備荒的辦法。但其近代意義的合作社，却從明治中期（一八九〇年代）以後才開始。那是從西歐介紹來的。最初有兩個主流，一是英國式的消費合作運動，一是德國式的農業合作運動。最初都是由民間自動的自由結社。那時產業的合作與消費經濟的合作並行發展。一九〇〇年頒佈產業組合法（即日本之合作社法），顧名思義，政府就是偏重於產業的合作，而消費經濟的合作漸漸望塵莫及。當然，這種偏重，是與當時的社會情勢有關的。從一九一六年到一九二六年那十年間，消費合作雖曾隨勞動運動而一度活躍，但從一九二八年第二次共產黨大搜捕及同年六月改正治安維持法以後，消費合作便又隨勞動運動而消沉了。現在日本合作運動唯一的勢力，就是在政府哺育下的產業方面的合作，亦即所謂農業合作。

#### 農業合作發展的原因

日本的合作運動中爲什麼農業合作特別發展，並成了現在

合作運動之唯一的勢力，其原因大約是由於政府的哺育。但政府爲什麼哺育，並單獨的哺育農業合作，這要歸根於當時社會清勢的要求。日本自明治維新之後，在農業經濟方面，起了很顯著的變化。引起這種變化的，即租稅貨幣化制度之確立。這個制度確立後，使農產物必然的漸次商品化，中小農以其舊來封建時代的技術與生產力闖入了商品經濟社會，除天災之外，還須冒市場價格昇落的危險，其結果因競爭力弱而日趨沒落，政府實行租稅貨幣化的目的，原是爲保證租稅收入的，這樣一來，中小農的沒落，反而影響其稅收，於是不得不提倡儲蓄，以培植稅源。信用合作社在當時就被用來作爲挽救中小農之沒落的具體方法。再則，明治維新之後，工業部門的資本主義化相當順利，而農業部門，則對德川時代（明治以前的封建時代）的組織未加破壞或改革而直接傳承過來，其生產力的進步遂甚緩。但因工業之發展及商業人口之增加，農產物的需要日增，於是供不應求，而農產物的價格遂日昂。農產物的價格雖日騰貴，而農業的進步却未加速。蓋因小農自身未具有向資本主義之農業經營發展的基礎條件，反因處於資本主義的動盪中，農民不諳市場的情況，加以

地價及地租之高昂，小農遂增大負債，經營日感困難的也很多。總之，就是因農業對資本主義之不適應，而生出農業經濟混亂的變態。政府爲使日本資本主義順調的發展，不得不謀農業與工業之調和，其第一步政策，即增殖農業生產，爲完成這個任務，又大部分屬望於合作事業。所以日本的農業合作，其最初發生，實乃政府在發展日本資本主義並鞏固農村稅源的要求下，由農業政策的見地勸獎扶助而成的。與德國的情形完全兩樣。所以日本的農業合作雖是對德國的摹仿，然在其本質上仍具有自己的特徵。其後日本的農業合作雖在形式上及內容上亦有所變更，但大多是以政府之農業政策的轉換爲其基準。

**發軔時期** 前面已經說過，日本近代的合作運動，是從明治中期以後才開始的。在那以前，農村中雖已有貯蓄合作及絲、茶運銷合作，但都還不會具有「近代的」形式。真正的農業合作，最初是由品川彌次郎及平田東助二氏從德國介紹來的。開始僅是思想的鼓吹，還不會着手組織。一八九一年品川氏充閣員後，乃向議會提出信用組合法案，那個法案，是以德國許爾志式的信用合作爲基準的。當時議會中贊否兩派相爭甚力，後因議會解散而

被擱置。信用合作的立法運動失敗後，平田氏才開始信用合作社的創設運動。一則因指導者的熱心，再則因時代的要求，以信用合作爲中心的合作社，一時在各地創設頗盛。中日戰後，合作社在當時社會中的必要更爲明顯，一八九七年遂由政府向議會提出產業組合法，因議會中議論紛紜，終被擱置。當時雖尙沒有法的根據，而農村中合作社的創設運動，依然進行。據日本農林部的調查，一八九八年全國合作社的概況如下：（產業組合法成立以前）

種類	社數	社員數	財產額
信用合作社	一四四	三、六五五	五三、三五六
原料購買合作社	三六	八、七五	三、〇一六
製產合作社	一四	一、〇七六	二、〇〇〇
器具使用合作社	九	三、三三	一、〇〇〇
巡銷合作社	一四	三、五三三	四、七三六
合計	二〇六	六、〇五九	六六、一四一

（引自東浦莊治：日本產業組合法一四二頁）

產業組合法制定後，其後，一九〇〇年在議會中把前次所提出的產業組合法加了若干修正，終於通過了。依這個產業組合法的規定，日本的合作社分爲信用、購買、販賣、生產（後改爲利用）四種。除信用合作社而外，其他均可兼營。（後加改正，信用合作社亦可兼營。）其組織分有限責任、無限責任、保證責任三種。每人所持股份以十股爲限。這個法律，後又經過若干次的修正，在前章也已說過了。爲補充這個法律，於一九一七年又制定農業倉庫法，一九二三年制定產業組合中央金庫法，合作運動中的法制便相當完備了。產業組合法制定後農業合作社之第一次劃期的發展，是在一九〇四——五年日俄戰爭後的數年間。在一九〇三年合作社的數目僅八七〇個，而到一九〇九年便增爲五、六九〇個，其發展之速，實堪驚異。從產業組合法制定後到一九二九年合作社發展的數字如下：

年次	總社數	經調查之社數	同上社員數	每社平均社員數
一九〇〇	113	—	—	—
一九〇五	1,741	554	6,755	12
一九一〇	7,007	3,313	25,000	10.7

一九一五	二,五九	一〇,三四	一,六,九四	三〇
一九二〇	三,四四	二,八九	二,九,三五	一六
一九二五	四,五七	三,五九	三,九,七五	三五
一九二九	五,〇七	三,〇六	四,七,七五	四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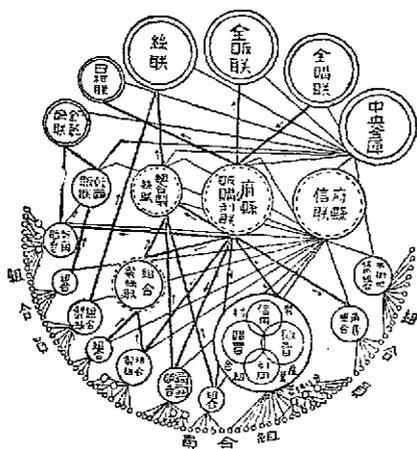
(引自東浦莊治氏前書一六七頁)

系統組織的發展

日本自產業組合法制定以來，農業合作的活動漸次系統化。首先

於一九〇五年組成一自由團體「大日本產業組合中央會」，任合作運動之總指導的責任。其後產業組合法經過改正，承認中央會之法律的地位，這個中央會便合法化而改稱為現在的「產業組合中央會」，專司全國合作社的聯絡指導，以及合作運動之宣傳教育等，並代表合作社保護各種權益。且於每年召開全國合作大會。其次，在專業機關方面，自一九〇九年產業組合法改正時承認了聯合會的組織後，各府縣相繼組成的聯合會很多。到一九一二年以後，各種合作社的聯合會又相繼組成全國的聯合機關。一九二三年設立「中央金庫」，資本由政府與合作社分擔。一九三四年其所屬合作社一、七〇六個，聯合會

一三三三個。資本額達三千餘萬圓。同年又設立「全國購買組合聯合會」。這個聯合會最初設立時，其會員有地方聯合會七十七個，個別合作社二三〇個，其後會員及資本額都漸次增加，一九三四年所屬會員合作社五、三七〇個，聯合會六五個。購買額七、三六七萬餘圓。一九二七年又組成「大日本生絲販賣



組合聯合會」一九三〇年以後繼續創設了三個全國的聯合機關，即「全國米穀販賣購買組合聯合會」、「全國產業組合製絲組合聯合會」及「大日本柑橘販賣組合聯合會」。第一及第三是事業機關，第二個是指導及利益代表機關。以上不過略舉其重要的而已，此外較小的全國機關還有六七個，不再一一列舉了。茲將各系統機關

的相互關係，圖示如上。

註：(一)細線用以表示金融系統，亦即信用事業中的聯絡。一切細線都應以付示之，因煩從略。

(二)粗線用以表示販賣、購買及利用事業中的系統之聯絡。

(三)普通雙圈，代表全國聯合機關，內點線雙圈表示縣區域地方聯合機關，外點線雙圈表示郡或數村銀區域的聯合會，單圈表示單位組織的合作社。

(四)「組合」乃日語中之「合作社」。

此外，日本的合作運動中還有一點頗堪注意的就是「產業組合青年聯盟全國聯合」的組織。這是於一九三三年才結成的。現有盟友二十餘萬人，據其第一次全國大會的決議，宣佈他們的目的是剪除合作運動的障礙，嚴密合作社的統制，並吸收中小產者為社員等。這個組織，對日本農業合作之將來的推動，是有很大作用的。

農業恐慌的影響 日本自一九二九年末濱口內閣發表金輸出解禁的聲明後，乃突入於現階段的恐慌中。這次恐慌，其深度與期間為空前所未有。一九三一年大養內閣成立後，雖宣佈再禁止金輸出，然對恐慌之挽救，未能奏效。自一九三二年齋藤內閣登台後，漸採

通貨膨脹政策。其結果歲出超過二十萬萬圓，而半數仰給於赤字公債。其財政支出之半額爲軍事用費，結果軍需工業乃急激的發展。但這種繁榮是局部的、凹凸的。有些部門的產業固發展了，而其他部門却仍未發展，因而失却平衡，更不能縫補恐慌的破綻。在農業方面，當實行金解禁政策時，農產物價格異常跌落，農民失業者甚多。加以都市中失業勞動者之農村潰入，更增大農民經濟之負擔，農民的生活遂日艱。當實行通貨膨脹政策時，工業生產品的價格固稍提高，但因此工業品與農產物的價格剪狀亦愈大。農產物價格不但未提高反有低落的傾向，而農家支出却日益增大。農民仍陷於苦境。兩種政策的犧牲者都是農民。在恐慌過程中，農民既居於這樣不利的地位，故有農村不安的狀態。政府鑑於這種情形，乃變更了過去「生產增殖」的政策，爲與通貨膨脹相呼應，實行「價格統制」政策，即設法提高農產物的價格以緩和農村經濟，另以「自力更生」的口號，作爲農村的鎮靜劑。但欲維持農產物的價格，若不用限制生產的辦法，就必須採行農產物運銷統制政策。這種統制，有的是由國家，有的是農民自主。縱由國家統制，也大多須靠農村的自治。於是爲運銷的組織化，

以及運銷統制中的金融關係，都必須利用農村的經濟機關，即農業合作社。因此乃產生了近幾年來日本農業政策中的農業合作社中心主義，以及農業合作社助長主義。日本的農業合作，從這時起，便由生產增殖的機能一轉而為價格統制的機能，並應這種時勢的要求，在質量兩方面都有一日千里的發展。

**五年計劃** 為適應上述的社會需要，乃產生日本農業合作的「五年計劃」。這個計劃是一九三二年在大阪召開第二十八次全國合作大會時，由許多中央會支會提出「樹立產業組合擴充五年計劃」的議案，其後經中央會研究設計後而成立的。並決定於一九三三年一月一日開始實行，其計劃中的數字如下：

種 目	計 劃 中 的 最 終 數 字	一 九 三 二 年 的 數 字
合 作 社 數	一六、四〇社	一四、五五社
社 員 數	七、七四千人	四、九六千人
資 本 總 額	三六、三三 千圓	三三、六九 千圓
已 繳 資 本 額	二九、〇三 千圓	三九、七五 千圓

存款	二,三六,六六千圓	一〇,三三,三三千圓
放款	一,七〇,三三三千圓	一〇,三三,三三三千圓

(引自日本產業組合年鑑一九三六年)

關於這個計劃中的數字，在五年中，各項雖略不同，但大體是依照第一年一〇%、第二年三〇%、第三年四〇%、第四年一五%、第五年五%的比例去實現的。茲將其從一九三三年到一九三五年這三年間所已實現的結果列表於下：

項目	第一年(一九三三)		第二年(一九三四)		第三年(一九三五)	
	計劃	實績	計劃	實績	計劃	實績
合作社數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四種事業營業	五,四六六	五,七〇〇	七,七三三	七,一七三	一〇,一七〇	七,九〇〇
社員數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六六六	五,四〇〇	六,六六六	五,六六六
已繳資金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二六,七三三
存款	一,七〇,三三三	一,七〇,三三三	一,五〇,〇〇〇	一,三三,三三三	一,三三,三三三	一,三三,三三三

肥料賣却	米販賣	放 款	千圓	千圓	千圓	千圓	千圓
六五,二七〇	九,三五六	一,四六,六六六	一,〇二,一〇七	一,〇〇,三三三	一,〇〇,三三三	一,〇〇,三三三	一,〇〇,三三三
六五,二七〇	九,三五六	一,四六,六六六	一,〇二,一〇七	一,〇〇,三三三	一,〇〇,三三三	一,〇〇,三三三	一,〇〇,三三三

(引自東浦莊治氏前書二七七頁。有 \* 符者係上半年之實績。)

**反合作運動** 隨合作運動之發展，反合作運動也漸抬頭。這種醞釀，早已開始於四五年前，最初是肥料商要求政府廢除對合作社的優待，但影響甚小。其後，從一九三三年始，這種運動才盛倡起來。反合作運動的各團體，結成「全日本商權擁護聯盟」。一九三五年春，因政府向議會中提出穀米自治及產駒處理兩法案，反合作運動的團體，認為這是政府助長合作的政策，於是集會、宣言、請願、聲勢浩大，這兩個法案遂以審議未了而被擱置，但終於一九三六年的臨時議會中通過了。因有這次經驗，日本的合作運動者，似有拋却過去一貫的不參加政治的傾向，而想為保維其政治上的權利而有所活動，但像英國那樣的合作黨等，一時似尚難實現。

## 八 總括

美國的農業合作 在以上所述的各國之外，還有許多國家，如葡萄牙、加拿大等處，農業合作也頗發達，不能一一敘述，在此只略述美國農業合作的現況，以作補充。第二章中已經說過，美國的合作運動是以農產物運銷合作為主，而且與丹麥一樣，它是各種生產物的單營合作社。其最初的農業合作，開始於十九世紀末葉。但其加速發展是在歐戰以後。原來美國因地理的關係，農業與工業地帶分離着，西部地方的農產物多被消費於遙遠的東部都市工廠區域中。因此合作社的組織，在集貨送輸等關係上，收效甚大。這種組織大戰後需要尤為迫切，茲將其發達狀況，簡略的列表如下：

年	次	社	數	推算社員數	推算經營額
一九一四—一五			五,四四〇	空	空
一九二四—二五			102,011	2,400 千人	2,000 百萬金元

一九三二——三三	11,200	11,100	1,200
一九三三——三三	11,000	11,000	1,200

(引自 The H. Pinkett Year Book of Agricultural Co-operation, 1934)

在運銷合作社之外，尚有少數的生產合作社，在三四十年前，美國雖也有絨緞工廠、織物工廠、煙草工廠、製鞋工廠等種種生產合作社，但現在只在太平洋沿岸殘存着少數的原料工廠及一、二煙草工廠的合作社而已。一九二二年美國也結成「聯邦合作社聯盟」，最初只是受私人資本補助的宣傳機關，一九二八年有一〇六個合作社加盟。據一九三五年「國民年鑑」(Peoples Year Book)所載，加盟於合作社聯盟的共有消費合作社一、五〇〇個，其中包含農村的消費合作社很多。此外尚有農村購買合作社一、六〇〇個，社員五〇萬人，購買額達二萬萬金元。以一州或二州為範圍的運銷合作社共有九個，大多是石油供給及農村運銷合作社。一九三四年上期的事業額達一、四八〇萬金元。

農業合作的重要性 由以上各章的敘述，我們可以看到，合作運動雖起於都市，最初

以勞動者消費合作的形態出現，但在其發展中，漸漸擴張，漸漸變質，中間經由都市小生產者的生產及信用合作，最後終於落着於農村，以小農國爲其滋生發展的良好園地，先由農村信用合作開始，而後蔓延於購買、運銷、製造各部門，農民遂可由一合作的複合體營其全部經濟生活。合作運動發展到這個時期，是個劃期的階段。由於農業合作運動之過去的歷史，現在的情況，以及其將來之發展的可能性，對於視個人主義爲農民之特質的人們可以提出一個有力的反證。農業合作運動，是使經濟上非集中的農業在農村社會集團之經濟的活動中，對其他高度集中化的近代產業制度及近代之競爭的經濟秩序，獲有適應的方法。關於這一點，在十九世紀末各國以農業合作組織，克服經濟恐慌之偉大的成功，已可作爲歷史的實證了。而且，過去的合作運動發展之趨勢，亦把農業合作將來躍進的必然性暗示着了。在十九世紀，「合作」一詞，幾乎等於指消費合作而言，但在二十世紀，說合作之重心在於農業合作，也並非過分了。

農業合作之地理的分佈 若略加考察世界各國的農業合作，我們可以發現一極有

規律的事實。即現在之地球，我們可以由農業生產者之立場，用圖式的方法，劃為農企業者（Farmer）半球與小農者（Peasantry）半球。前者包括美洲大陸、南非洲、澳洲、斯干底那維亞及瑞士等處，後者包括前舉各地以外之歐洲各國及亞細亞諸國。農企業者半球是運銷合作特別發展的區域，而小農者半球是信用合作及購買合作尤為發展的範圍，茲將兩者列表比較於下：

小農者半球		農企業者半球	
國名	信用及購買合作社所占比例	國名	信用及購買合作社所占比例
德國	55%	加拿大	1%
捷克斯拉夫	65	美國	1
波蘭	75	丹麥	1
奧地利	85	瑞典	1
匈牙利	95	挪威	3
義大利	100	荷蘭	3
	運銷合作社所占比例		運銷合作社所占比例
	3%		55
	14		65
	25		75
	35		85
	45		95
	55		100

巨哥斯拉夫	亞羅尼亞	希臘	葡萄牙	俄國	日本
三	六	六	九	六	六
六	二	一	三	一〇	七
瑞士	印度	阿根廷	南非聯邦	紐西蘭	
二	一〇〇	二〇	一	一	
六	一	六	六	一〇〇	

(引自愛梅里亞諾夫：農業合作論 日譯本四〇—一頁)

這種不同的地理之分佈，同時還指示了好幾個極應注目的現象，(一)小農者半球的合作社之特質，在其集中力與組織力的發達，合作社的聯合會，以及地方聯合會的中央聯合會，不但在量的方面創設甚多，而且在質的方面都強而有力。反之，在農企業者半球，個別的合作社勢力雄厚，有的國家在合作社之上或根本沒有聯合會的組織，縱即有之，也往往力量非常薄弱，與個別合作社沒有密切的依存及統制關係。這種差別，大約因為小農是經濟的弱者，故需要強力的中央聯合機關以擁護其權益。但農企業者，在經濟上站在相對的

強者的地位，縱沒有中央聯合會的組織，仍不妨維持其個別的合作社之獨立的活動。(一)在小農者半球，無論何種合作社，大多直接或間接仰給於國家的援助，甚或依存於國家。反之，農企業者半球，在有些國家中，合作社完全不受國家的幫助，縱有受幫助的國家，例如丹麥，也是很些微的。這種現象，也是可以用小農與農企業者的經濟地位之不同去解釋的。所以農業合作運動之地理的分佈，實乃參加農業合作的農民——亦即農業合作社之社會的基礎——不同的經濟地位之明確的反映。

農業合作社的三形態 在同一國家中，雖然因國情之不同，其農業合作發展的重心各異，但總和起來說，各國各種農業合作社，都可歸納於三種形態：

第一，是分擔農產物之配佈過程的，換言之，謀農產物之商品化的所謂運銷合作社。上面已經說過，這種合作社以農企業者的國家為最多。在有的國家中，它附帶經營為低減生產費的「原料共同購買」以及為增加商品價值的「農產物加工製造」。這種合作社在對農業向資本主義以適應，奏效甚大，所以它常與農業資本主義化的過程同時併進。有許

多人把這作爲典型的農業合作社。

第二、是參與農業之生產過程的，即所謂農業生產合作社。這種合作社，在俄國叫做農業共營社（Kolkhoz），在義大利叫做土地合作社（Arlanze Collective），在各國中，除俄國而外，甚少發展，因爲它含有充分的反私有財產制的要素，不爲資本主義國家，尤其是小農國家所易接受。但就農業合作的理想，這是最重要的一個形態了。

第三、是接濟農業經營金融的，所謂農村信用合作社，這是在信用合作運動一章中所說過的。這種合作社在小農國家中最多。往往成爲各國農業合作運動之先鋒。

以上很簡要的說明各國農業合作運動之史的起源及其現狀，至於比較詳細的介紹，只好待諸其他的機會了。

## 第五章 餘論

### 一 合作運動的國際組織

國際合作聯盟 自羅虛戴爾 (Rochdale) 的消費合作社創立並成功後，乃奠定了近世合作運動的基石。但合作運動，在總說中已經說過，其思想的來源可以追溯到空想社會主義的先覺們。在其最初發生時，就不以國家的局部的經濟改良為滿足，如羅虛戴爾綱領中所宣示的一樣，他們是懷有一個理想社會的。因此，就像產生合作運動的社會背景——資本主義之國際的蔓延性一樣，合作運動從它誕生時就先天的具有國際性。這種性質不但表現為世界各國合作運動之普遍傳播，而且到相當時期，它還要求一個國際的統一指導機關。這不是合作運動之特殊的要求，而是一切含有國際性的社會運動之一般的要求。合作運動之國際的組織——國際合作聯盟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Alliance)，於一八九五年便應這種要求而誕生了。

當一八八六年英國各合作社在普里茅斯 (Plymouth) 舉行大會時，法國代表薄佛 (de Boyve) 就提議創辦一國際合作聯盟。當時的熱心提倡者除薄佛而外，還有法國的羅伯爾 (Charles Robert) 英國的基督教社會主義者尼爾 (Varsittart Neale) 格林寧 (Greening) 以及信用合作專家吳爾夫 (Henry W. Wolf) 等。他們共同的主張，就是想以平分利潤的方法，實現勞資之調和，以謀社會經濟的平等。他們這種思想，與生產合作運動者的思想極為接近。其後，他們只設了一個籌備委員會，由尼爾任會長。一八九二年尼爾逝世後，推吳爾夫繼任，(據李特氏的講演，謂為一九六六年事，但據國際消費合作評論吳爾夫之論文，則稱係一八九二年。) 吳爾夫精通各國文字，並曾數度遍遊歐洲，對各國國情甚為熟悉，所以他擔任會長，最為適宜。吳爾夫既任會長之後，對各國的合作社，無論其為社會主義的或布爾喬亞的，其為消費合作社抑為生產合作社，廣徵博集，各方勸誘其加盟。一八九五年秋，在倫敦舉行第一次大會時，這個國際合作聯盟才算正式成立。當時所用的名稱，叫做「生產合作社之友」(The Friend of Co-operation of Production) 其

所代表的意特沃羅幾，由這個名稱就可象徵了。一八九六年在巴黎舉行第二次大會，並設置中央委員會，所選代表，多係資產階級的學者，温情主義者以及富豪。所以季特氏把這個時期稱為國際合作聯盟的布爾喬亞時代。

曼徹斯特大會 從一九〇二年在曼徹斯特 (Manchester) 舉行第五次大會始，到一九一〇年在漢堡 (Hamburg) 舉行第八次大會止，季特氏稱這個時期為國際合作聯盟之社會主義全盛時期。實則自一九〇二年曼徹斯特大會後，合作聯盟中過去個人本位的勢力漸被驅除，其代表的意特沃羅幾亦由生產合作轉化為消費合作。這可以說是國際合作聯盟一個劃期的大會。

原來在過去，合作聯盟被少數元老所把持，新進會員須經元老之選引，一切都是專斷的獨裁的。它不是各國合作社之代表機關，而是少數合作學者或合作運動指導者的私有機關。在曼徹斯特大會中，因吳爾夫各地勸誘，已有很多合作社參加，因此各團體代表的勢力，已大於元老個人的勢力，遂確定了德謨克拉西的合作社代表制的選舉方法。這種選舉

方法。雖經哈兒諾克（Holyoke）等極力反對，但寡不敵衆，終於通過。從此聯盟中央委員會的委員，不再以個人的舉行或聲望爲標準自由推薦，而是由所屬各國合作社分別選舉。這次大會中第二個應注意的現象，就是加盟的會員，以消費合作社爲最多，所以聯盟的實權漸漸被消費合作社所掌握，他種合作社僅居從屬的地位。因此過去平分紅利、調和勞資的原則，無形中亦被取消了。在這次大會中因平分紅利及生產合作之熱心的擁護者羅伯爾逝世，而以消費合作的理論家季特遞補中央委員一事，已可象徵聯盟之意特沃羅幾的轉變。季特之遞補中央委員，頗受生產合作社及農業合作社的強烈反對，但經吳爾夫的調解終於實現。不過從此他種合作社與消費合作社的對立日益顯明，終於在一九〇四年布達派斯（Budapest）的第六次大會中爆發了。

**聯盟的分裂** 在布達派斯大會中，消費合作社與其他各種合作社之分裂，其發火點不是起自社會主義消費合作社的代表，而是起自當時瑞士消費合作社聯盟的書記長，非階級鬥爭論者米勒（Hans Müller），這是頗有興味的。這次大會集有二百五十名以上的

代表，爲從來未有之盛況。米勒在大會中宣讀其論文，題爲農村及半農村地方中消費合作社之組織論，他力述合作之目的不單爲減低生活費，實有廢除個人利潤消滅經濟榨取，變更現有經濟組織的理想。這種主張固爲社會主義者所極端擁護，但德國許爾志派合作社的代表起立反對，他們否認消費合作社是變更現有經濟制度的手段，他們主張正因敵人之多而苦困的消費合作，不應更多樹敵。雷發裴派的信用合作社代表亦相呼應，兩方意見遂成對立，於是「德國產業及經濟合作社全聯盟」所屬的合作社，遂退出了國際合作聯盟。在這次大會中還因合作事業應否受政府哺育的問題，發生兩種意見的對立。消費合作社大多是反對政府之補助的，但當時正渴望政府之援助的農業合作社，便不滿意於消費合作社的主張，紛紛退出聯盟。其後不久，他們在維也納創設一農業合作社之國際的聯合分裂的結果，國際合作聯盟差不多成了消費合作獨有的國際機關。一九一三年大戰前的統計，加盟的共三十個國家，三、八七一個合作社，其中消費合作社占九五%，即共有三、六九八個，其餘爲生產合作社、信用合作社、農業合作社及建築合作社等。

### 世界大戰與國際合作聯盟 世界大戰勃發前，即一九一三年格拉斯哥（Glasgow）

合作聯盟大會中會決議一呼籲和平的宣言。由各國代表傳達其政府。在宣言中特別指明『若到各國民之社會的經濟的生活能依合作原則而組成時，則軍備維持之理由與國際爭霸發生之可能性均必消失，故合作之發達乃世界和平之最有價值的保證。』國際合作聯盟雖對和平如此呼籲，但世界大戰，畢竟於次年爆發了。在大戰期中，聯盟所處地位非常困難。事務所雖設於倫敦，但對各國都嚴守中立的精神。因而具體活動陷於停止狀態。所以一九一三年格拉斯哥大會後直到一九二一年，七年間不會舉行大會。

國際合作聯盟的現狀 一九二一年大戰結束後，最初的國際合作大會舉行於巴西爾（Basel）在這次大會中允許蘇聯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之加入，自此後國際合作聯盟中以蘇聯的合作理論為中心的階級鬥爭論漸漸抬頭，每次大會中都展開贊否兩方理論的鬥爭。但直到現在，國際合作聯盟，仍以消費合作社為中心，而且政治的宗教的中立論——所謂羅虛戴爾傳統的意特沃羅幾，居支配的地位。就其組織之發展言，自一九二七年後，

具體的統計數字如下：

年	次	加盟國數	所屬聯合會數	所屬合作社數	所屬社員數
一九二七	三	—	138	—	五,100 萬人
一九三一	四	—	—	四,000	4,000
一九三二	四	—	—	—	4,000
一九三三	五	—	—	—	—
一九三四	四	—	—	五,000	10,000

(引自日本產業組合年鑑一九三五年)

其餘各國際機關 在國際合作聯盟之外，尚有數個比較重要的合作運動之國際組織，茲分別簡述如下：

(a) 國際合作婦人基爾特(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Women Guild)——這個基爾特是一九二一年在巴在耳舉行國際合作聯盟大會時選出了籌備委員會，於一九二三年才正式成立。其目的在謀各國合作婦人之密切的聯絡，提攜以及國際和平運動。現

在參加這個組織的有十五個全國的合作婦人團體。定為每三年舉行大會一次，一九三四年第四次大會舉行於倫敦，議決婦人基爾特的兩年計劃。這個計劃，是以謀各國婦人基爾特會員之增加及合作社員教育之普及為目的。於一九三五年一月開始實行。這個基爾特的事務所設在倫敦。

(b) 國際合作聯絡委員會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for Inter-Cooperative Relation)——這個委員會是為謀農業合作社及消費合作社相互提攜，一九三一年在日內瓦創辦的事務所設在國際勞動局。委員由國際合作聯盟及國際農業委員會各選數名，每年定期會二次，一九三五年四月在日內瓦舉行第八次協議會，對各種合作社間之聯絡提攜以及運銷統制中國家干涉之實例，積極研究。

(c) 國際合作社批發聯合會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Wholesale Society)——這是歐洲各國的批發聯合會為經營小麥、茶、咖啡、石油等之輸入以及自己產品之輸出於一九二四年組成的共同機關。事務所設在倫敦，現在加盟的共二十餘國，但實際交易的

不過十五六國。最近數年間因一般貿易不振及關稅障壁的阻害，其輸入額有減退的傾向，其具體數字如次表所示：

年	次	輸入貿易額(單位鎊)
一九三〇	三一	£1,447,241
一九三一	三二	£1,091,000
一九三二	三三	£1,120,000

(d) 國際合作銀行委員會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Banking Committee) —

一九二一年的國際合作大會中由法國代表提出國際合作銀行的構成計劃案。這個提案後被採納。又在一九二二年四月的會議中決議先設一銀行委員會，以作國際合作銀行創設的準備。現在這個委員會是由二十一個國家的合作金融機關構成的。以合作的金融事業之研究及國際合作銀行設立之準備為目的。其事務所設於倫敦國際合作聯盟內。出版許多極有價值的研究报告。

除上述而外，還有「斯干底那維亞批發聯合會」、「國際合作保險委員會」等國際的合作組織，因其範圍甚狹，不再列舉。

## 二 合作運動的發展與轉化

合作運動的展開 總括以上對世界各國合作運動之概要的觀察，可作如下的歸納。即近世合作運動，是十八世紀中葉產業革命後，資本主義發展中副隨的產物。資本主義在各國蔓延發生後，帶來許多社會的惡果，為除去或救濟這些惡果，一時社會思想如雨後春筍；社會運動亦風起雲湧。合作思想及合作運動便是在這種要求之下產生的。所以，就其誕生的根源看，實有天賦反資本主義的使命。英國是資本主義最先發展的國家，所以合作運動也自英國始。當十九世紀初，英國資本主義發展後最嚴重的社會問題，就是勞動問題。換言之，勞動者生活的困難，勞資兩階級的對立，是當時一切社會問題的中心。因此各種社會主義也都以解決這一問題為目標。合作運動便也以解決勞動者階級生活問題為主旨的。

消費合作的形態出現。其後，這個運動，渡過海峽傳到歐洲大陸，首先發展於法國。法國的產業革命比英國遲了二、三十年，當時的經濟情形與英國頗多不同，即法國因資本主義之發展而生的最迫切的社會問題，如其說是勞動者的貧困，毋寧說是獨立小生產者（尤其是都市的手工業者）受機械工業的壓迫而沒落的慘狀。因此，法國的合作運動便稍稍變了樣態，以救濟都市小生產者為主旨的生產合作占優勢。消費合作是想以消滅利潤的方法從分配方面着手實現無搾取的社會，但生產合作則想以共有生產手段的方法從生產方面着手實現無搾取的社會。因為有這樣一個出發點上的差別，所以以後會形成兩者的對立。合作運動傳到德國時，又有一新形態出現，德國的產業革命比法國又遲了三、四十年。後進資本主義為要與先進資本主義國相抗爭，往往以農業為犧牲以補助其工業發展。而且，德國是小農國家，小農制的農業對資本主義之適應尤難。所以德國資本主義發展後，當前的問題是農村、農民的貧苦。因而合作運動也以農村、農民為對象，產生了農業合作。

社會基礎的轉化。所以，如果捨象的觀察合作運動發展之徑路，可以說它是由英國

的消費合作出發，經由法國的生產合作，以都市及農村的信用合作爲過渡而歸結到德國的農業合作。在這個轉化過程中，最初它是以勞動者階級爲對象，其次是以小市民階級爲對象，最後以農民大眾爲其發展的社會基礎。所以「合作運動」實乃一個可變的歷史的名詞。它的含義，從過去到現在，在形式上雖無大變更（如一人一票主義，特別分紅制等），而在其本質上則實有重大的演變。消費合作之社會的意義與農業合作幾乎完全不同。這是在我們談合作運動發展史中一個重要的認識。只理解了合作運動的形式是空虛的無內容的，應在歷史轉化中把握合作運動的本質；若忽視了合作運動的社會基礎，而求一通用古今適合中外的含義，是不可得的。過去會有許多學者如此作了，然而其結果往往顧此失彼，捉住合作運動之歷史中的一側當作了全體。例如季特氏雖看到了消費合作，但忽視了生產合作，以他的理論更不能說明以農民爲基礎的農業合作。拉薩爾對生產合作會加以合理的說明了，然而他也不曾注意到農業合作。以上只是極抽象的指明合作運動之轉化主要過程，當然，消費合作非只限於勞動階級，生產合作亦不限於法國，那不過就其主要

的或本質的部分加以指摘而已。

宗主國與殖民地 前面是就合作運動之縱的發展着眼，而得的結論。若對其橫的分佈略加考察，則很明顯的是在資本主義宗主國與其殖民地中，雖同有合作運動的發展，但其合作運動之本質則有很大的差異。同是宗主國中，先進資本主義國與後進資本主義國也是有差別的。大體的說，先進資本主義國中消費者的合作比較發達，而後進資本主義國則生產者的合作，尤其是農業者合作特別發達。在殖民地以及半殖民地中，雖也與後進資本主義國相似，以農業者的合作為中心；但後者大多是自發的，是作為一個社會運動而存在，前者則往往是誘導的，作為一社會政策而存在。這在前述各國史實中是不乏例證的。這個結論，對我國合作運動之命定的前途，含有不少的示曉。合作運動最初雖為資本主義國家的產物，但隨資本主義之向外發展，國內的榨取，擴張而為國際的時，資本主義在國內所引起的問題，便也以新的形態出現於殖民地，所以殖民地與宗主國，其合作運動的內容或本質雖不同，但其發生的根源——其為由資本主義中副產的對立物，則是一致的。這裏應

補述一點，即社會主義國家中的合作運動，例如蘇聯的合作組織，雖往往也與上述各合作運動相提並論，但實則它的發生根源與未來使命與資本主義國家中（宗主國以及殖民地）的合作運動是有重大區別的，關於這一點，在其他機會中當再詳論。

**政治中立原則** 在合作運動的初期，尤其是羅虛戴爾的綱領中很明確的宣示着合作運動之政治中立原則。這個原則，曾很久被各國合作運動者所奉行。但我們在前面各國合作運動的史實中已經看到，不但羅虛戴爾的發源地——英國已有合作黨的成立，表現其合作運動已向政治方面積極活動；而且自歐戰以後，農業合作發展的結果，合作運動與政府漸結密切關係，自法西斯運動勃興以來，在統制的口號下，合作社已漸漸國家機關化，完全成爲政治的俘虜。在合作理論中，雖還殘存着前時代的客觀環境之意識反映，但在實際中，合作運動之政治的超然地位，已無維持之可能。經濟的自由競爭時代被帝國主義的獨佔所代替後，自由主義化爲歷史的遺跡；政治的民主主義被法西斯的獨裁所覆滅後，合作運動的政治中立，亦只係前時代的追憶而已。蓋因社會理論雖常常追隨社會事實，但有

時遲緩，所以在以農業合作爲主的國家中，有時消費合作理論占支配的地位，這種理論與實際的乖離，在以理論窮乏爲特色的合作運動中是可以屢見的。政治中立原則之存在與否，不是合作運動自身之願否放棄的問題，而是合作運動所寄生的社會背景轉移後所必生的現象。換言之，產生合作運動的社會，不但產生了它，而且制約着它。

由運動到政策 由上述同一原因，還生出另一轉化的側面，就是合作之由運動向政策的轉化。合作在初期，如前面所說，是作爲一種社會運動而生成的，但近幾年來，在有些國家中，尤其是後進資本主義國或殖民地，合作已顯然化爲社會政策了。過去由民衆自動的以對現存社會反抗爲目的而發起的社會運動，現在竟漸漸轉化爲政府爲使某一社會集團（特別是農業集團）向現存社會適應的社會政策。如果明了在合作運動發展中因客觀社會之變化而影響到合作本質之變化，那末合作由運動轉化爲政策一事，亦並非無可解釋。合作自身決不能在絕對意義上稱爲運動或稱爲政策，在有的國家中它是運動，在有的國家中它便是政策，前者如英、德，後者如日本，這是要視那一國家倡辦合作時的經濟情

況而定的。縱在同一國家中當其發生時或許是運動，其後亦能漸漸轉化而為政策，義大利及德國便是實例。於是我們可以得一指示，即一個國家的合作是政策抑是運動，不應求證於合作之歷史的原則，而應求決於該國當時的經濟情況。運動與政策不是合作社的「價值判斷」，乃因各國之經濟背景不同而必然發生的兩個適應形態。

**反合作運動** 歐戰後隨各國合作運動之發展，反合作運動亦漸抬頭。各國反合作運動的主要幹部，大多是中小商人。他們所持理由是在現社會中在分配方面商業實為一自然的合理組織，政府在商業之外獎勵或補助合作，徒為不自然的分配組織加重財政上的負擔，殊非得策。這種理論，是把商業與商人混同了。在合作發展了的社會中，中間商人雖被排除，而商業之分配機能依然存在，不過不是由個人，而是由合作社團體去代行而已。而且中小商人近年來的日趨沒落，如其說是由於合作社之發展，毋寧說是由於大資本的獨占化以及合理化，而助成這種過程的是資本主義社會中特有的經濟恐慌。所以中小商人的真正敵人，不是合作制度而是資本主義制度。反合作運動也就像歐洲產業革命初期的手

工業者，對機械的破壞運動一樣，其結果不能抵禦時代的巨潮，而僅成爲一個歷史的插話而已。

### 三 我國合作運動概觀

近代的合作運動 我國原有的井田制、倉制，以及各式錢會，多有類似於近代合作組織的。但那些組織，或因已成歷史的陳跡，或因範圍甚狹小，組織及意義甚簡單，所以與近代的合作組織有別。我國近代的合作運動，是指我國經濟與世界經濟發生關聯後，應新的經濟狀況之要求，由歐西諸國移植而來的。它與古代的井田制、倉制等，雖有形式的相似，精神的互通，但其本質則相異。

濫觴時期 我國的合作運動，一般多說起源於五四運動以後，蓋因當時正值我國因世界經濟之侵入，舊有封建關係漸被分解，而社會上起一劃期的轉變。所以思潮澎湃，知識份子爭先介紹歐美各種主義於中國，合作組織也是於這時輸入的。然在五四運動以前，已

有從事於合作之介紹的，如朱進之徐滄水二氏，但那僅是理論的宣傳，到五四運動以後，京滬各地，才漸有合作社的組織。當時所用的名稱尚不一致，對以後的合作運動，其影響亦甚微弱。

薛仙舟先生 民國八年薛仙舟先生(1878—1937)開始倡導，影響才漸大。薛先生是廣東人，遜清末年，曾留學德國，德國是信用合作的發祥地，先生對此深感意趣，力事研究。歸國後任上海復旦大學教授時——民國八年——創辦「上海國民合作儲蓄銀行」，這是我國最初的信用合作社。次年又創立平民週刊社，發行平民週刊，用以宣傳合作運動，這是我國最早的合作刊物。同年又組成「合作同志社」，以研究合作主義，提倡合作事業，並造就合作人材為宗旨。不幸先生於民國十六年竟與世長辭。

華洋義賑會的合作運動 自朱進之徐滄水以至薛仙舟諸先生對合作的提倡，都着眼於資本主義經濟制度之改革，至於最初以防止災荒救濟農村為出發點，而從事合作運動的，則為「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民國九年華北大旱，華洋義賑團體紛紛成立；其後

民國十年華北豐收，各義賑團體乃聯合決議組成「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該會鑑於救災不如防災，而防災的首要工作即為改良農民生計問題，於是選舉委員，於民國十一年四月組成「農利分委辦會」，在第一次會議中，議決從調查農村經濟狀況並研究農村信用制度入手，乃製成調查表，委託北平各大學及專門學校學生，分赴河北、山東、安徽、浙江等省調查。根據調查結果，都認為合作制度最適宜於我國農村社會。該會乃參考各國成法，酌量我國情形，倣照德國雷發業式信用合作制度，釐定信用合作社章程。同年八月組織「合作委辦會」以負專責。並由華洋義賑會撥款五千元為設立農民借本處的試辦費。民國十一年初，河北省有兩個信用合作社經該會承認，同年六月該會執行委員會推定戴樂仁氏赴印度調查合作事業，以資借鏡。十四年七月該會執行委員會議決再撥款二萬二千元給「農利分委辦會」，指明以二萬元充合作社借款之用，以二千元為組織、宣傳及經營之用。同年十月農利股正式成立，為該會對合作事業有執行機關之始。農利股的職務為調查、組織、承認、並區分合作社等級、放款及其他有關信用合作的事務。同時舉辦第一次合作講

習會於北京。十五年四月合作委辦會議定「社務成績分等辦法」。這是合作社社務考成及分等之創始。給以後合作指導機關考核監督上一大參考。自民國十三年起，該會在河北省倡導的合作事業成績極佳。

自民國八年薛仙舟先生從事合作運動之倡導起，至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止，可稱爲我國合作運動的前期。蓋因民國八年以前，雖也有所提倡，但影響甚微，尙不足論。民國十七年以後，黨政當局採合作爲政策之一，事業開展另成一新形式，與前期運動由私人或社會團體鼓吹倡導者不同。

**國民黨與合作運動** 中國國民黨的倡導合作，非自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時才開始。民國八年孫中山先生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的講演中，已對合作事業有所闡述。民國九年戴季陶氏有協作社的效用及產業協作社草案及理由書二文發表。民國十三年八月孫中山先生在民生主義第一講中，主張以合作解決民生問題，並稱述英國消費合作運動的功能。自此而後，中國國民黨即以合作事業爲實行民生主義的政策。第二次全國

代表大會議決「設立農民銀行，提倡農民合作事業。」民國十五年十月中央執行委員全體會議，通過政府扶助農民合作社之組織政綱。民國十六年薛仙舟先生向中央提出中國合作化方案，但因政局未穩定，故未克實行。北伐告成，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承中國國民黨一貫的政策，才積極實行合作事業的推進。

各省合作事業的推進 首先着手的是蘇、浙兩省。江蘇省政府農礦廳除頒佈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外，並組織江蘇省農民銀行，於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六日成立。以「輔助農民經濟之發展，以低利資金貸與農民」為目的，其貸與方法，以透過合作社為原則。該廳為培植合作人材計，復開辦「合作指導人員養成所」，訓練合作指導員七十餘人，分發各縣從事於合作事業的指導。自江蘇興辦合作事業後，其他各省亦相繼而起。民國十七年浙江省政府之農民銀行籌備處，擬訂合作社各項章則，並計劃進行調查事宜。同年十月，創立合作人員養成所，訓練合作指導員四十餘人。同年七月，農民銀行籌備處裁撤，所有合作事業的宣傳、指導、獎勵、監督等事，歸建設廳直接辦理。並設合作事業室專司其事。民國十八年頒佈

合作社規程，所有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等合作社均包括在內，各縣合作社乃漸形發達。山東自民國十七年農礦廳成立，即注意合作事業的推進。自民國十八年至二十一年先後設立「合作指導人員養成所」及「農村合作人員訓練班」，訓練合作指導員共一百四十餘人，分赴各縣擔任工作。民國十八年並由省政府通過山東省合作社暫行章程。豫、鄂、皖、贛四省在民國十八年前後各有相當醞釀。民國二十年十月，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因鑑於往昔剿匪側重軍事力量之不足，乃特別注重於政治及經濟建設。決定推行合作以爲組織農民恢復農村經濟的方法。並制定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頒飭遵行。同時籌設豫、鄂、皖、贛四省農村合作指導員訓練所於武昌，以養成實地指導人材。四省合作事業，遂在同一體系之下逐漸開展。四省中皖、贛二省因民國二十年大水災，華洋義賑救災會，受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的委託，承辦農賑，遂參加兩省的合作指導。湖北省於民國二十二年起，由華洋義賑會承接救災餘款參加合作事業的指導。（在長江流域華洋義賑會以救災關係參加合作事業的省份尚有湖南）上述各省政府以及湖南、河北各省的建設廳，均先後

設立合作事業室或合作事業委員會以主其事。

中央的合作立法 在中央政府方面，實業部於民國二十年四月公佈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章。二十三年二月立法院呈請國民政府頒佈合作社法，二十四年三月全國經濟委員會、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實業部會同召集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集合各省市合作行政機關、投資合作事業之銀行、從事鄉村改進事業之團體學校等各方代表，並聘請專家，討論合作制度之實現、合作法規之推行、合作教育之推進、合作金融之計劃等。同年八月實業部公佈合作社法施行細則，並規定自九月一日起，與合作社法同日施行。九月全國經濟委員會成立合作事業委員會，擬籌款一千萬元，以發展國內合作事業。將來並擬籌設合作銀行，以扶助並調劑農村及合作事業的金融。同月實業部成立合作司，為全國合作事業行政上的主管機關。

合作學社 自民國十七年來，除政府外，私人對合作運動致力者也甚多。民國十七年「中國合作學社」成立於上海，繼續薛仙舟先生及平民週刊社合作同志社等之後，提倡

合作事業。該社以研究合作學理、宣傳合作意義、扶導合作運動、介紹合作書籍及合作消息爲宗旨。發行合作月刊，編輯合作叢書，並扶助各地合作設施，有助於國內合作事業之發展處甚多。其後江蘇、湖北、山東、天津各地都有合作學會的組織，從事於一省區的宣傳研究工作。

**我國合作運動的現狀** 我國合作運動，在前期中，大部分爲思想的宣傳，各地正式組織合作社的尙甚少。自民國十七年以後，才突飛猛進的發展，茲將歷年合作社增進數目列表如下：

社數	年次 (民國)
2	8
3	9
5	10
9	11
19	12
25	13
116	14
337	15
584	16
722	17
1,612	18
2,463	19
2,796	20
3,978	21
3,087	22
14,649	23
26,224	24

(根據中央統計處全國合作統計及中央農業試驗所之調查報告作成)

上述數字，民國二十年以前多非確切調查，據情推定的較多。民國二十年開始調查，但

因只限於表格填寫，所以報告者寥寥無幾，即填報者亦不確實，二十一年以後的調查，才較為周詳。要之，這不過是用以指示其總趨勢而已。至於全國合作社員的數目，亦隨合作社之數量而增加，其發展概數如下：

年次	人數
二十年六月底	壹,〇三三
二十一年底	一五,一三三
二十二年底	二七,〇三六
二十三年六月底	三三,〇六五
二十三年底	五七,〇三二
二十四年底	一〇〇,〇〇〇

(出處同前)

民國二十四年底全國合作社社數及社員數之地理的分佈，可得略表如下：

省別	社數 (比百分內弧括)
蘇江	4,077 (15.54%)
北河	6,240 (23.78%)
江浙	1,972 (7.52%)
東山	3,639 (13.86%)
徽安	2,284 (8.78%)
西江	2,098 (7.76%)
南河	1,761 (6.71%)
其他各省市	4,215 (16.05%)
計總	26,224 (100%)

社員數	社數	種類
138,369 (13.78%)	135,723 (13.51%)	信用
70,666 (5.62%)	106,143 (10.57%)	運銷
106,143 (10.57%)	73,673 (7.33%)	實購
73,673 (7.33%)	131,447 (13.09%)	利用
131,447 (13.09%)	100,324 (9.99%)	產生
100,324 (9.99%)	248,257 (26.21%)	營業
248,257 (26.21%)	1,004,402 (100%)	計總

(出處同前)

由前表可知，以社數計，則河北省居首，江蘇次之，山東又次之，以社員計，則江蘇為最多，而河北次之，江西列第三。若就事業種類言，則無論社數或社員方面，都是信用合作社居第一，而運銷合作社次之，亦可列一簡表如下：

社員數	社數	種類
426,004 (42.4%)	15,429 (58.8%)	信用
117,587 (11.7%)	2,293 (8.7%)	運銷
67,243 (6.7%)	738 (2.8%)	實購
74,422 (7.4%)	1,069 (4.1%)	利用
106,510 (10.6%)	2,321 (8.9%)	產生
212,636 (21.2%)	4,374 (16.7%)	營業
1,004,402 (100%)	26,224 (100%)	計總

(引自實業部月刊一卷一期五〇七—八頁)

我國合作運動的特質 我國合作運動的特質，舉其要者，可得三點：（一）由上而下的——我國的合作運動，從開始發生，便是自外誘發自上而下，非由民衆之自動的踊起。換言之，我國合作運動，與英德不同，非係民衆在經濟生活的痛苦中所發起的自救運動，反之，是由少數知識份子，慈善團體，以及行政機關，鼓吹、倡導、監督、扶助而成的。與印度及日本的合作運動有些相似。中國數十年來的民族自救運動，大多不脫此誘發的引導的形態，這可以中國經濟上資本主義未發達因而政治上的民主主義難實現一理由作正確的解釋。（二）偏重農業合作——我國合作運動，自開始提倡以來，即以農村、農民爲對象，故農業合作特別發展，都市中雖也間有消費合作社，但只在合作運動的初期中一度創辦，其後漸漸衰微，現在殘存的，大多是學校學生及鐵路職員等集團中所組成的，不占重要意義。至於都市的信用合作社，以及住宅合作社等，更寥寥無幾。據中央統計處二十二年的調查，全國合作社員中農業者占六一%以上，合作與農民、農業的關係之密切，可想而知。關於這一點，只要觀察一下我國在國際經濟中所處的地位以及我國農業經濟的現狀，便可得有充分的解答。

了。(三)受商業資本之提攜——合作事業在其本質上是廢除商業利潤，消滅中間商人爲目的，故與商人實處於對立的地位。但我國因以農村中信用合作爲合作運動之主幹，而各地信用合作社又一時不能集有充分資本，遂向外借款以作週轉。這種借款，在其他國家，多由政府設法貸予，而在我國則除向農民銀行及救災機關借用外，商業銀行亦供給之。不但信用合作社如此，運銷合作社也有許多受商業銀行之援助的。蓋因商業銀行因都市中景氣不振，遊資難以消化，遂轉向農村投資利用農民合作社的組織代爲介紹，既省手續尤可信託，以目的完全相反之兩種組織，竟相互提攜，實乃奇特現象。但這只可視爲一時的權宜的辦法，若長此下去，則「提攜」可變爲「依存」，合作社將捨棄其最初目的，而於有意識或無意識之中轉化爲金融資本榨取農村、農民之工具，無論將合作視爲一種運動或視爲一種政策，它總是民衆本位的，反資本主義的，但自歐戰以後，尤其是近數年來，世界各國的合作社，仍在形式上保持着上述的要素，而在內容中已成爲資本主義之侍婢或資本家之特約店者亦所在多有，這實應特別警戒的。



# 附錄(二) 世界合作運動簡要年表

——本年表係本書主文之補充。主文以三種合作運動爲綱，作橫斷的觀察。本年表以年次爲綱，作縱斷的觀察。兩相比較閱讀，當更便利。——

社 會 情 勢	年 次	事 項	摘 要
△產業革命前期——十八世紀末至十九世紀初。(以機械動力等生產手段的變革爲中心而引起社會組織的變革，即所謂產業革命，一七七〇年代由英國開始，後三、四十年，及於法國，又遲三、四十年及於德國。在經濟方面引起資本主義的發生，勞資階級的對立；在政治方面，引起民主主義的革命；在思想方面，最初表現爲啓蒙運動，其後爲空想社會主義。	一七六九	△英格蘭芬維克村中由機械工人組成食料品共同購買社，是消費合作社的濫觴。	
	一七九五	△英國聯爾市的勞動者在市長及市參議會員援助之下創設合作麵粉工廠。這是自營生產專業的消費合作社之起源。	
	一八一〇	△丹麥哈爾斯坦地方創設最初的貯蓄合作社。	
	一八二二	△波蘭農業合作運動之先驅者斯塔司哥克氏在佛爾賓	
		造組成近代意義的最初的農業合作社。(但這個合作社含有很多得愛的要素)	
	一八二七	△英國維廉·金氏的門人在英國不列敦創設最初的消	

附錄一

二九五

合作思想及運動實發軔於這個時期，故可稱為合作運動的發軔期。各種合作的基礎形態與根本思想都

在這個時期中生成。

一七六一 △盧梭氏發表「民約論」

一七六九 △瓦特氏的蒸汽機關特許立案。（機械工業發

展的契機）

一七八九 △法國大革命。

一八二五 △歐文氏在北美實驗新

哈爾孟納村。（空想社

會主義實驗的端緒）

一八三一 △傅立葉在凡爾塞附近

設立共產新村。

一八三四 △英國頒佈「新教育法」

設合作社。（將蘇利公債，以備將來購買土地自耕自產，以實現其理想的「共同社會」，但僅一年而解散。）

一八二八 △英國維廉·金氏發行雜誌「合作主義者」，宣傳合作思想及共同社會的思想。

一八三〇 △法國布施茲氏開始生產合作的宣傳。（倡共同基金說，

即將合作社的利潤總額之二成提作共同基金，不得分割。如合作社解散時，用以幫助其他合作社的創立。）

一八三一 △法國布施茲氏在巴黎組成家具木工的生產合作社，這是世界最初的生產合作社。（後因缺乏資本而失敗）

△英國歐文氏在倫敦召開第一次「合作協議會」，在會

(無產階級貧困的指  
標)

一八三七——一八四八

△英國發起 Chartist

運動。(無產階級的選  
舉權獲得運動階級意  
識之覺醒)

議中提出合作運動之宗教的及政治的、立性的勸諭，  
滿揚一致可決。

一八三五

△法國里昂機織工人創設一鋪店，名「誠實的交易與社  
會」，乃法國消費合作之濫觴。

一八四一

△法國路易·布郎氏著「勞動組織論」述生產合作的  
思想。

△產業革命後期——十九世紀四十年代始。(在產業革命前期中，機械

工業以紡織業為主；到產業革命後  
期，便以鋼鐵業為主。生產手續之煩  
大，再生產強制資本主義企業之無  
限量的擴張。因此社會問題也隨之  
而日益嚴重。在先進資本主義國中  
以勞動問題為中心，後進資本主義

一八四四

△英國羅虛戴爾法蘭絨織工二十八人創設「羅虛戴爾  
公平先鋒社」，為近世消費合作運動中最初成功的一  
社。一般往往以是年為近世合作運動之始。

一八四五

△德國沙遜王國雷母尼茲地方由十二個紡績工人組成  
一叫做「激勵」的合作社，是德國勞動者消費合作運  
動的開始。

一八四六

△瑞士巴西爾地方成立一購買合作社，名「穀物購買社」  
(因當時穀物歉收物價昂貴而發生，社員以有產者為

國中以手工業者及農業者問題為中心的社會政策與社會運動同時展開。合作運動實乃從這個時期才開始發展的，故可稱為合作運動的發展期。這個時期中的合作運動，大體的說，是以消費合作為中心的。在思想方面有與消費合作相對峙地位的生產合作運動。農業合作運動尚在萌芽期。

- 一八四六 △英國「穀物律」廢止  
（自由貿易主義漸盛，資本主義的繁榮期。）
- 一八四八 △法國二月革命勃發。  
△共產黨宣言發表。（勞動運動正式發展）

主，不久解散。）

- 一八四八 △法國路易·布耶氏在巴黎設「國立工廠」。（生產合作社之一種，不久解散。）

△瑞士巴西爾參加提高工資運動而失敗的職工，為謀食料品的廉價購入，組成「巴西爾一般勞動者協會」。（與現代的合作社同一性質，也依購買額而分配紅利。因經營拙劣，終歸失敗。）

△葡萄牙最初的生產合作社「紙業者合作社」發生。

- 一八四九 △德國許爾志氏在威里希鎮組成細木工及製鞋工的原料購買合作社。

- 一八五〇 △英國由羅虛戴爾公平先鋒社主催召集消費合作社代表會議。年末開設聯合麵粉製造廠，乃自己生產的初步實現。

一八五二

△法國拿破崙三世改革國民經濟，產業大發展。  
(法國資本主義發展的契機)

一八五二

△英國尼爾氏爲謀消費合作社的共同批發，特創設「中央合作代理店」，乃英國合作社批發聯合會的先驅。  
△德國許爾志氏在魏里希鎮組成「前貨社」。這是許爾志氏信用合作社的前驅。(最初這個社是由富農捐資經營的，一八五二年才改爲自助的組織。)

△德國拜魯哈爾基氏在愛林堡以社員的互助爲原則，組成「前貨合作社」。(後爲許爾志氏所取法。)

△瑞士屈里希地方創辦「屈里希消費合作社」，以最初使用消費合作社的名稱而著名。

△丹麥最初的信用合作社由查特爾半島的地主組成。

△英國頒佈「產業及合作社法」，被稱爲合作社的大憲章，其草案是尼爾與魯地勞兩氏所作成。

△義大利「一般勞動者協社」(一八五〇年創立)爲謀食糧藥膳的對策，在都靈創立消費合作社。(義大利最初之近代的消費合作社，以瑞士的屈里希消費合作

一八五五 △法國農業大歉收。(工業與農業失均衡)

一八五七 △國際的經濟恐慌開始。  
資本主義發展過程中  
一頓挫。

社爲模範)

一八五四 △德國雷發興氏在海勒斯道爾夫組成信用社。(係一慈善性質)

△德國許爾志氏創辦「合作時報」開始發行。

一八五六 △英國羅德威爾公平先鋒社開辦批發部。(代附近消費合作社辦理批發事業，僅三年而創閉。)

一八五七 △英國哈克瑞克氏著「羅德威爾消費合作社史」出版。  
(後爲若干國所譯讀，對合作運動之宣傳收效甚大。)

一八五九 △德國許爾志系的合作社召開最初的合作大會。

△德國許爾志系合作社組成「德國產業及經濟合作社全聯盟」。(一九二〇年改稱爲「德國合作社聯盟」)

一八六〇 △荷蘭在鹿特丹地方組成其最初的消費合作社。

△丹麥格朗德維葛氏創立高等國民學校。(這個學校後爲丹麥合作運動的發源地。)

△俄國察爾及亞勞斯拉縣最初試辦農業合作社。(乾酪

一八六一—六四

△美國南北戰爭其後乃

美國資本主義之初期

發展的時代。

一八六三

△德國「全德國勞動者  
協社」成立。(德國社

會民主黨的前身)

一八六五

△俄國農奴解放。農奴化  
爲僱奴，農村經濟益困。

(農村信用合作的準  
備條件)

製造合作社)

一八六一

△德國雷發巽氏在安好鎮組成最初的農村信用合作社。  
此即雷發巽式信用合作社的前驅。

一八六二

△英國「產業及共濟社週法」經一度修正，承認合作社  
之聯合會的組織。

一八六三

△德國拉薩爾式發表「公開答覆」，述及其生產合作的  
思想。

△英國格林伍氏倡導創立「北英合作社批發聯合會」。

(一八七三年改稱爲「英格蘭合作社批發聯合會」)

一八六四

△義大利路在堤氏開始在勞志村組成一小規模的信用  
合作社。

一八六五

△俄國由德人在里加創立最初的消費合作社。  
△俄國盧格寧兄弟在考斯托勞馬縣創立最初的信用合  
作社。(許爾志式)

△瑞士組成「巴在爾一般消費合作社」這個合作社其

後成爲瑞士消費合作運動的一大中心。

△美國密芝安州議會中通過美國最初關於合作社的法律。

△德國普費爾氏發表「消費合作社之本質與活動及其設立與組織的實際入門」一書，後廣爲各國合作運動所採用。

一八六六

△俄國創設莫斯科消費合作社聯合會。

△俄國克騰夫工廠中成立俄國最初的勞動者消費合作社。

△丹麥桑奈氏在亞特蘭半島創丹麥最初之正式的消費合作社即「勞動者協會」。

△義大利路在堤氏在米蘭市創辦許爾志式的信用合作社「平民銀行」。

△德國頒佈「普魯士產業及經濟合作社法」(這個合作社法是許爾志氏所起草，一八七一年德意志帝國成

一八六七 △美國發起農業者運動。  
(合作運動的端緒)

一八六八—一九八

△義大利統一後，產業急  
速發展期。

立時，遂成爲帝國法。)

△德國勞動者消費合作社在德勒斯登組成其聯合會。(後因經濟力薄弱，獨立困難，遂加盟於許爾志系的聯合會而成其一支節。)

一八六七 △法國頒佈不限制股款的社團法人創立法。(亦可稱爲合作社法之一種。)

一八六八 △英國在格拉斯哥創設「蘇格蘭合作社批發聯合會」(S.C.W.S.)。

△英國哈兒瑞克與格林寧爾氏合辦的合作運動機關報「社會經濟」出版。

一八六九 △英國在倫敦召開第一次合作大會，由哈兒瑞克氏提倡，決議設立中央委員會以處理各合作社之關係等問題。(英國合作社中央會之前身)

△立陶宛的官吏在維爾納組成立陶宛最初的消費合作社。

一八七〇—一八〇

△英國農業衰退，耕地集中化粗放化。

一八七一

△英國格林伍氏創辦「合作新聞」(一直繼續到現在，是英國合作運動中有名的機關雜誌。)

一八七二

△德國哈斯氏在佛里道布希創辦農村購買合作社。

△英國合作社批發聯合會開設銀行部。

一八七三

△英國成立合作社中央會。

△英國「北英合作社批發聯合會」改稱為今日之「英格蘭合作社批發聯合會」(C.W.S.)。

△德國黑森省的農村購買合作社組成聯合會，以哈斯氏為會長。

△美國以勞動者團體「勞動騎士團」開始合作運動。(一八八二年止共成立一五〇餘個購買及生產合作社。)

後隨「勞動騎士團」的衰退而均瓦解。)

△歐洲農業恐慌—一八七〇年代後半至一八九〇年代。(以美洲農業革命為契機而暴露的歐洲資本主

一八七四

△奧國的消費合作社、生產合作社及許爾志式信用合作社協同組成全國機關「奧地利合作社總同盟」。

一八七六

△德國雷發契系合作社創設「農業中央貸款金庫」。

鏡社會中工業與農業之不均，其結果形成所謂農業恐慌，農產物價格衰落，農民生計艱苦，社會問題乃一轉而集中於農民問題。合作運動遂亦由都市發展到農村，以農民為對象的農業合作大盛。所以這個時期可稱為合作運動的轉化期。從來由消費者出發的合作運動，自此後漸為小生產者（尤其是農民）所採行。因而在合作運動之本質亦有所變化。這個時期中最顯著的特徵是：（一）農業合作（以信用合作為中心）的發展，（二）合作立法的完備，（三）合作社之系統組織的完備，（四）合作運動之向產業發達國

採股份公司的形式，一九〇九年改稱為「德國雷發興銀行」。

△義大利路在堤氏組成其信用合作社中央會，叫做「義大利平民銀行中央會」。

一八七七 △德國雷發興系合作社組成「農村合作社代表聯盟」

（為「德國雷發興合作社總聯盟」之前身，一九三〇年解散。）

△荷蘭編籍各階級層創設合作宣傳團體「自助會」。

△瑞士東部之農村合作社組成一聯合會，開始經營共同

購買事業。

一八七九 △德國在達姆斯丹創設「黑森農業信用合作社聯合會」。

一八八〇 △法國拉帕爾氏捐資復興法國生產合作運動。

△比利時安在爾氏在子的市創成「前進」合作社。（社會主義派的消費合作社。主張將利潤之一部充政治用途。）

資本主義侵略國擴張。

一八七八 △德國頒佈社會主義認  
應法。(俾斯麥的統制)

一八七八—一九一四

△工業及農業復歸於國  
家保護主義。各國競爭  
於穀物之輸出，工業國  
與農業國的對立。

一八八〇

△丹麥農業的轉化期。(由過去的農耕轉化為近代集約經營的牧畜。挪威丹麥農業合作的基礎條件。)

一八八一

△澳洲在悉得尼組成「麥粉運銷合作社」。

△德國雷發興合作社創設「雷發興交易公司」。(一九一七年改稱「雷發興物資配佈經濟聯盟」)

一八八二

△英國牛津大學設合作講座，由顯卑氏擔任。

一八八三

△丹麥少年酪農技師安德生氏在查特蘭半島海汀村創設最初的製造合作社「酪農合作社」其後影響甚大。

△英國合作社中央委員會設「中央教育委員會」。(一九一八年會一改革改組，一直繼續存在到現在。)

△英國基督教社會主義者創設生產者協社的聯合會「合作生產聯盟」。

△英國組成「婦人合作基爾特」以向婦女宣傳合作主義。

△義大利奧林保氏在勞萊給教區中創辦該國最初的雷發興式農村信用合作社。

△義大利政府將有關於合作社的專項規定於改正的商

一八八〇—一九一四

△社會政策、勞動者立法、

(至一九二四年為止

共舉行十四次國際會

議) 社會民主主義等

抬頭。(勞動問題解決

之改良派的傾向)

法中。

△德國哈斯系合作社結成「德國農業合作社聯盟。」(

一九八九年改稱「德國農業合作社全聯盟。」) 二九三

〇年又改稱「德國農業合作社帝國聯盟。」)

△比利時的不魯塞爾創辦消費合作社「民眾之家。」(

當時尚稱「不魯塞爾合作社麵包製造所」)

△法國頒佈「工團法。」(此法頒佈後對法國的合作運

動大為促進)

△丹麥西約島創立最初成功的批發聯合會。

一八八五  
△法國尼母合作學派(李特薄佛諾氏)在尼母計聯合

作運動的復興,並在巴黎組成「合作社中央會。」

△法國根據「工團法」由工團附設的第一個合作社「

波利格內信用合作社」結成。

△義大利召開第一次合作大會於米蘭。

一八八六  
△義大利各種合作社在米蘭組成全國中央會。(一九二

五年被法西斯政府所解散)

△義大利中部信巴底地方由大地主發動組成最初的土地合作社。

△比利時在于的市發行其最初的合作新聞紙「前進報」。

△瑞士創設「東部瑞士合作社聯合會」，本部設溫德、爾。

△美國開始組織農產物運銷合作社。

△阿根廷創立最初的信用合作社「阿根廷人民銀行」。

△英國各合作社在普里茅斯舉行大會由列席之法國代

表波佛氏提議創辦國際合作聯盟，後設籌備委員會，由尼爾氏任會長。

一八八八 △英國格拉斯哥的小賣商人組成反合作運動的團體「靈格蘭商人保護協會」(一八九六年以後自動消滅)

△丹麥查特四半島的消費合作社組成批發聯合會。

一八八九 △英國由惠朋克氏所倡導的靈蘭蘭島業合作運動開始。

一八九〇

△德國社會主義黨廢法廢止。(合作運動—尤其是消費合作—發展的機運至)

一八九〇—以後

△各國加特兒、托拉斯等組織發生。企業方面資本主義的獨占化與金融方面銀行的集中化，愈使農業處於劣敗地位，而小生產者益感資本之缺乏。

一八九〇

△德國產業及經濟合作社法經改正公布，承認合作社之有限責任制與無限責任制兩種，並承認聯合會的組織。

△義大利成立最初的農村購買惠銷合作社。

△義大利政府頒佈「獎勵勞動及生產合作社的法律」。

△丹麥創設「丹麥合作社中央會」(Andelsudgset)

△瑞士創設「瑞士消費合作社中央會」(V. S. K.)

△義大利賽德提氏在威尼斯創辦最初之天主教的合作社。(雷發興式)

△俄國泰維茲克氏在凱爾遜縣試辦農業共營社。(Kolkhoz)

一八九一

△羅馬尼亞由各地小學教員及牧師之熱心創設「平民銀行」可稱該國最初的合作社。

△日本信用合作運動已開始。信用合作法案提出於貴族院。

一八九二

△國際合作聯盟籌備委員會會長由吳爾夫擔任。

一八九四

△德國採犧牲農業保護工業的政策。廢止穀物的高率關稅。農業者結成「農業者同盟」以對抗。

一八九三

△瑞士消費合作社中央會附設批發部。  
△義大利創設「義大利農業合作社聯合會」。  
△義大利成立最初的葡萄酒運銷合作社。  
△法國頒佈中間型的「商業形農民間結社法」。這個法律頒佈後對消費合作社的創設頗多便利。

一八九四

△德國營造派消費合作社組成「前進合作社聯盟」。  
△德國許爾志系合作社中央會內部因消費合作社派與信用合作社派對立之激化，消費合作社乃退出，另在漢堡組成批發聯合會，獨樹一幟。  
△挪威在律師德利氏指導之下開始組織消費合作社。（賴盧戴爾式）。  
△法國頒佈農業信用合作社法。（須邁利歐氏所起草）。  
△英國由蒲朗克氏主倡創設「愛爾蘭農業組織協會」（即愛爾蘭農村合作社中央會）。  
△匈牙利糾合四〇〇餘個合作社組成匈牙利合作社之

最初的聯合機關。

一八九五

△國際合作大會在倫敦舉行第一次會。到英、法、比、瑞士、荷蘭、匈牙利、丹麥、塞爾維亞九國代表二十五人。成立「國際合作聯盟」。(最初名為生產合作社之友)

△德國在政府援助之下設立「普魯士合作社中央金庫。

」(是德國最有力的合作社金融機關)

△德國創設最初的聲物運銷合作社。

△法國社會主義派的巴黎消費合作社單獨組成「社會主義消費合作社共同交易所」。

△俄國政府頒佈小額信用機關組織法，除舊有貸款及儲蓄合作社之外，新承認雷發興式信用合作社。

△巨哥斯拉夫創設「塞爾維亞農民合作社聯盟」。

△丹麥組成「乳酪聯合合作社聯合會」。

一八九六

△國際合作大會在倫敦舉行第二次會。

△捷克斯拉夫創設「農業合作社中央聯合會」。

△丹麥西蘭島與查特蘭島兩批發聯合會合併爲「丹麥合作社批發聯合會」。

△瑞典頒佈合作社法。

△挪威創設農村合作社中央會。

△俄國由十八個有力的消費合作社在下諾弗哥羅德召開消費合作大會，決定聯合會章程。

一八九七

△國際合作大會第三次會舉行於荷蘭之德爾夫脫。

△英國結成「愛爾蘭農業合作社批發聯合會」。

△瑞典創設「瑞典消費合作社中央會」。(兼批發聯合會。K. F.)

△俄國頒佈農業合作社模範章程。(其後各地農業合作社相繼而起。)

一八九八

△奧國組成「奧地利農業合作社一般聯合會」。(歐戰後因土地割裂通貨膨脹等種種困難其活動機能一時中止，一九二三年以後復活。)

一九〇〇—〇三

△國際經濟恐慌，加特兒  
成爲資本主義企業組  
織的基礎。

△資本主義進而爲帝國  
主義。

一八九九

△匈牙利編成「匈牙利農村合作社聯盟」。

△波蘭在魯若創設農業合作社聯盟（監查聯合會）。

一九〇〇

△國際合作大會第四次會舉行於巴黎。

△比利時在不魯塞爾設合作中央會，叫做「比利時合作  
社事務局」。

△英國英格蘭農業合作社在倫敦組成中央會。（一九二  
四年因財政困難而解散）。

△日本頒佈「產業組合法」（即合作社法）。

△法國頒佈關於農村保險合作社的法律。

一九〇一

△芬蘭頒佈合作社法。（自此後芬蘭的合作運動遂大發  
展。）

一九〇二

△國際合作大會在英國曼徹斯特舉行第五次會。（李特  
氏稱此次會以前爲國際合作聯盟之布爾喬亞時代，此  
次會以後爲社會主義時代。）

△比利時創設「比利時合作社聯合會」。

△德國哈斯系合作社結成「農業的帝國合作銀行。」  
(歐戰中解散)。

△法國頒佈由「法國農業合作社中央聯合會」所起草  
的關於農產物之販賣的合作社法。

一九〇三  
△德國農德派與恩德派及西利西亞的消費合作社聯  
合在德勒斯登結成「德國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  
現在其事務所設在漢堡。

△芬蘭創設「芬蘭合作社一般聯合會。」次年又設「批  
發聯合會。」

△羅馬尼亞制定合作社法。同時設置國立中央機關及中  
央平民金庫。

△巴西在里約熱內盧的全國農會中最初宣言組織合作  
社的必要。(不久即着手組織)

一九〇四  
△國際合作大會第六次會舉行於匈牙利之布達佩斯。因  
消費合作派與農業合作派意見對立，聯盟分裂。農業合

一九〇五—以後

△俄國實行農業改革。

業資本主義化的初步。

農業合作發展的準備

條件。

一九〇五

△德國雷登與哈斯兩縣的農業合作社聯合會互相結合（但至一九一三年又分裂）。

△日本合作社中央會以自由團體的形式成立（一九〇九年產業組合法改正時始得法律上的地位。）

△英國蘇格蘭組成農業合作社中央會。（S. A. O. S.）

一九〇六

△德國消費合作社中央會因社會民主黨與政治中立派之爭而分裂。後者組成「西德意志消費合作社中央會」

「一九一二年成爲「德國消費合作社全國中央會」

△挪威組成消費合作社之全國的機關「挪威消費合作社中央會」（傘批發聯合會，N. K. L.）

△西班牙制定「西班牙運銷合作社法」及「地方金庫

合作社聯盟。

△匈牙利在布達佩斯創立都市工業勞動者的消費合作社

之聯合機關「一般消費合作社聯盟」。

△印度信用合作社法施行。

法。」自此後各地運銷、購買、火災保險、信用等合作社相繼而起。

一九〇七

△國際合作大會第七次會舉行於義大利之克萊芬拿。選出之農業合作派單獨組成「國際農業合作社聯盟。」  
(現在等於自然消滅。)

△俄國創立「西伯利亞酪農合作社聯合會。」

△瑞士組成乾酪運銷合作社的中央聯合機關「瑞士牛乳合作社中央會。」

一九〇八

△「國際合作總報」(月刊)由萊勒氏主持在福里希出版。

△德國基督教社會主義派的合作社在凱希組成「西德意志消費合作社聯盟」自成一派。(一九一三年改稱為「德意志消費合作社全國聯盟」)

△俄國在莫斯科召開第一次全俄合作大會。(由莫斯科消費合作社聯合會主催)

一九〇八—〇九

△世界貿易不振。

一九一〇—一九一八

△國際經濟恐慌。

△挪威創設「挪威儲蓄及放款金庫」(一九一八年改稱「農業者合作社金庫」)

一九〇九

△芬蘭開設合作教育機關「合作講習所」

△義大利政府許可勞動及生產合作社之地方聯合會組織。

△波蘭在瓦薩設「農業合作社中央金庫」

△愛沙尼亞最初設立共同購買並共同使用農業機械的機械利用合作社。

△加拿大組成「加拿大合作社中央會」

一九一〇

△日本產業組合法改正,承認聯合會及中央會的組織。

△國際合作大會第八次會舉行於漢堡。(聯盟之指導權完全被消費合作社所掌握)

一九一一

△美國以猶太人爲中心在紐約發起消費合作同盟運動。  
△俄國政府制定信用合作社的模範章程,開始允許合作社之聯合組織。從此俄國信用合作社的組織漸盛。

一九二二

△俄國設莫斯科民衆銀行，爲一切合作社的中央金融機關。

△法國尼母派與社會主義之「消費合作交易所」派（右左兩派）握手，組成「消費合作社全國聯盟。」並發表「合同規約」的宣言書。

△丹麥組成「丹麥乳酪製造合作社聯合會。」

△印度公佈合作社法。（自此印度信用合作以外的他種合作社亦能設立。並承認聯合會的組織及各種免稅特權。）

△愛沙尼亞酪農合作社的最大聯合機關「愛沙尼亞農業合作社聯合會」結成。

一九二三  
△國際合作大會在英國格拉斯哥開第九次會。決議呼籲世界和平。

△英國在約克郡開辦第一期夏季合作學校。

△西班牙在巴爾塞羅開辦第一次全國合作大會。

△歐洲大戰——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八。

（帝國主義殖民地的爭奪，以及資本主義內部矛盾，其結果爆發而為歐洲大戰。在大戰期中，因戰時經濟的紊亂，物資缺乏，物價暴貴，金融停滯等為交戰各國共有的現象。在這個時期中合作社發揮了很大的效能，有的國家甚至採為國家物資的配佈機關，因而異常獎勵，一時濫設的很多。所以這個時期可稱為「合作運動的泛濫期」。在這個時期中各國所創設的合作社大多是虛弱者。而

△美國創立「太平洋合作社聯盟」。

△澳洲悉得尼組成消費合作社的批發聯合會。

△義大利路在堤系的信用合作社創設中央金庫於羅馬。

一九一四

一九一五

△保加利亞創設「保加利亞合作社總聯盟」。

△美國組成「聯邦消費合作社聯盟」，其事業以教育為主。

△丹麥創設最初的農村合作銀行。

△墨西哥由政府補助，組成「全國合作協會」。

△俄國因戰期中食糧不足物價騰貴消費合作社運動大發展。

一九一六

△英國合作社中央會創設合作專門學校。

△芬蘭合作社聯合會中勞動者消費合作社與農村合作社對立之結果，前者退出總聯合會，單獨組成一新的「芬蘭合作社中央會」。

△俄國由十三個地方聯合會結成「西伯利亞合作社聯合會」。

且合作運動之政治的中立原則亦  
(漸次廢止)

一九一七 △俄國建立蘇維埃政權。  
(世界合作運動之本質轉化的準  
備。然後合作運動之第一新形態)

△德國設置各種合作社聯合會自由委員會。  
△瑞士信用合作社中央會附設中央金庫。(實際上等於  
獨立的)  
△英、法、比、義四國的合作社代表在巴黎舉行會議，討論被  
侵略地方消費合作社的對策及國際批發機關的設立  
等。

一九一七 △義大利合作社全國聯盟，在其統制之下分設三個聯合  
會：(一)消費合作社聯合會，(二)農業合作社  
聯合會，(三)勞動及生產合作社聯合會。(經  
屬)  
△丹麥全國各種合作社組成全國的最高機關(丹麥合  
作社中央會)。

△俄國克林斯基政府頒佈政府通過(一九一六)而  
未頒佈的合作社法。(這個合作社法被稱為世界上最  
完善的合作社法。但鮑希羅克政府成立後即被廢止，故

壽命甚短。)

△俄國勞動者消費合作社舉行第一次大會，選出階級性問題。

△俄國十月革命後將「莫斯科消費合作社聯合會」改稱爲「*antrosyus*」(亦即消費合作社中央會)。

△日本公佈「農業倉庫法」，補充產米組合法之不足。

△愛沙尼亞創設「愛沙尼亞消費合作社聯合會」，並結

成一消費合作社之全國的統制機關「合作社聯盟」。

一九二八

△丹麥、瑞典、挪威、芬蘭等國的合作社批發聯合會共同結成一「斯干底那維亞批發聯合會」，本部設於哥本哈根。

△英國組成「合作社」(根據一九一七年斯溫西合作大會的決議而組織的合作社之政治的中立性原則，由此動搖)。

△蘇俄勞動者消費合作社舉行第二、三兩次大會，在第三次大會中決「採蘇維埃政府的政策」(政府對消費

合作社的監督繼續大，使消費合作社成爲國家之物質的配佈機關。

△蘇聯莫斯科民衆銀行的商品購買部獨立起來組成「全俄農業購買合作社中央聯合會」(Selkho-Soyuz)。

△大戰以後——一九一九至一九二八。

(在大戰後的十年中，是資本主義的再建時期。從一九二一年開始了

戰後的經濟恐慌後，各國所採對策

卽所謂合理化運動。合理化運動對

恐慌的防禦雖多少奏效，但在他方

面，發生許多附隨的結果。一爲失業

問題的嚴重化及農村窮苦的深刻

化，再則是資本的益加集中化。因爲

前者，所以合作運動更加重其使命

而益發展，因爲後者，合作的組織也

一九一九

△保加利亞由十七個消費合作社組成「消費合作社中

央聯盟」(在社會民主黨指導之下)。

△羅馬尼亞在不加勒斯多開設合作專門學校，研究合作的理論及實際。

△美國農業運銷合作社大盛。

△蘇聯佈告每地方只許設一消費合作社，並強制全體人民參加(合作社之質的變化)。

△義大利米蘭的社會主義消費合作社結成「米蘭消費合作社聯合會」。

△立陶宛制定合作社法。

△萊多尼亞制定合作社法。

不得不相應而兩趨於整飭系統，應和派別。在資本主義高度發展的獨占期中，個別孤立的合作社，也感有被壓倒的威脅。因而各國盛倡聯合組織。所以這個時期可稱為合作運動的盛理期。大略期中一時濫設的合作社，漸被淘汰，而有力的合作社日益擴張，各部分各事業的合作系統，亦多因經濟的或技術的關係而合併。總之，在縱的方面與橫的方面，各國合作社都有集中的傾向。而且漸漸開始了對國家依存的關係。

一九二〇 △我國華北大救收。(農業合作發展之契機)

△我國孫中山先生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的講演中，述說合作之效能。

△我國薛仙舟先生在上海創辦「上海國民合作儲蓄銀行」為我國有信用合作社之始。

一九二〇

△德國的「德國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漢傑派)與「德國產業及經濟合作社全聯盟」(許爾志派)成立妥協。許爾志派的消費合作社多加盟於中央聯盟。

△蘇聯佈告廢止信用合作社。並承認農業合作社及手工業合作社為消費合作社之支部。

△愛沙尼亞創設「愛沙尼亞平民銀行」，充合作社的中央金融機關。

△立陶宛創設「立陶宛合作銀行」向各種合作社供給金融。並作為信用合作社之教育的中央機關。

△法國「全國信用合作社聯合會」，「法蘭西農藥工團聯合會」，「全國農業生產合作社聯合會」合併而為

「全國農村合作社聯合會。」

△法國頒佈「相互信用及農業合作社法」，整理並改革過去之一切單行法，並創設中央金庫。

△法國設「合作高等參議院。」

△義大利法西斯黨員所辦合作社組成「法西斯合作社聯盟。」

△比利時在不魯塞爾設「儲蓄貸款銀行」，充勞動者之合作的金融機關。

△我國薛仙舟先生在上海創平民週刊社，發行「平民週刊」，宣傳合作思想，並組成「合作同志社」，推進合作運動。

一九二一、  
△國際合作大會舉行第十次會於瑞士巴在爾，承認蘇聯合作社加盟。

△法國巴黎大學最初開設合作講座，由季特氏擔任。

△蘇聯實行新經濟政策，改變舊合作社之方針，合作社稍

一九二一、  
△蘇聯實行新經濟政策。

一九二一—二六  
△世界經濟恐慌，以合理化為對策。

一九二二

△義大利法西斯取得政  
權。(戰後合作運動之  
第二新形態。)

一九二二

恢復其自主性。

△國際合作聯盟與國際勞動協會的代表在海牙集會，協  
議共同活動方針。(次年兩方的執行委員會開一共同  
協議會，決定共同委員會的規約原則。)

△奧國創設「奧地利合作金庫」。

△蘇聯佈告再承認信用合作社。

△希臘在雅典創設「希臘合作社中央聯盟」。

△立陶宛創設「立陶宛合作社中央會」，以謀各種合作  
社的聯絡(但一九二五年始登記)。

△法國設立合作銀行，充消費合作社的金源機關。

△美國創立「聯邦合作社聯盟」。

△德國雷發興系合作社創「雷發興生命保險銀行」。

△我國華洋義賑會組設合作委員會，並撥款五千元為股  
立農民借本處的試辦費。自以後我國農業合作社乃漸  
發達。

一九二三

△「國際消費合作節」首次舉行。(自此後每年七月之第一土曜日稱為國際消費合作節。)

△「國際婦人合作基爾特」結成。

△捷克斯拉夫組成「捷克斯拉夫合作社聯盟」。

△英國英格蘭與蘇格蘭兩「合作社批發聯合會」共同組成「英蘇合作社批發聯合會」。

△蘇聯設維賽珂銀行，充全國的合作金融機關。

△日本制定「產業組合中央金庫法」(即合作銀行法)。

一九二四

△國際合作大會第十一次會舉行於比利時之干的。(決議強調合作運動之中立性)

△國際合作社批發聯合會成立。(歐洲各國批發聯合會為共同購買小麥、茶、咖啡等而創設。)設事務所於倫敦。

△波蘭創設「波蘭農業合作社聯合會同盟」，是該國農業合作運動的最高指導機關。

△蘇聯廢止消費合作社之強制加入制，及一地方一社之

限制。

△蘇聯創設「中央農業銀行」對農業合作社通融資金。

△日本「產業組合中央金庫」開始營業。

△比利時創立「一般合作社」集中積費合作社之生產事業。

△巴西舉行農村平民金庫及農村信用機關之第一次大會。平民銀行及農村信用合作社參加者甚多。

△我國河北省在「華洋義賑會」指導之下開始創辦農村信用合作社。

△我國孫中山先生在民生主義講演中，主張以合作解決民生問題，鼓吹合作思想。

一九二五  
△義大利法西斯政府強制解散「義大利合作社全國中央會」。

△保加利亞創立「煙草生產合作社中央聯盟」。

一九二六  
△英國合作社中央會發起結成「英國合作青年聯盟」。



一九二八

△蘇俄開始五年計劃。

△我國國府部南京（合作運動的新階段）

△現階段經濟恐慌——一九二九至現在。（一九二九年所開始的經濟恐慌，以空前的深度及普遍性延緩到

附錄一

一九二八

△德國爲使農業合作社合理化，在農業經濟政綱中，預算

二千五百萬馬克爲救濟費。

△義大利在羅馬召開合作展覽會。

△「中國合作社」成立於上海。

△我國江蘇、山東、浙江各省及上海市均創辦合作人員養成所，訓練合作社指導人員。

一九二九

△國際農業委員會中設置合作委員會。

△德國雷登銀行決議解散總會，其後銀行的支部均直接與「普魯士合作社中央並庫」行金融交易。

三二九

現在資本主義國家雖用通貨膨脹，集團經濟統制經濟種種救濟方法，但結果收效甚少。最初是由美國金融界爆發，未幾，蔓延於全世界的工業部門，不久又滲透到農業部門，竟成為資本主義的致命傷。資本主義的崩潰期之政治的迴光返照，便是世界法西斯運動的沉澱。因經濟恐慌而給與合作運動的影響，一為受農業恐慌之壓迫而發生的農業國或殖民地及次殖民地合作運動之勃興，再則是因工業恐慌而小商工業者衰路，遂遷怒於合作運動而發起所謂反合作運動。因法西斯沉澱而給與合作運動的影響，便是合作

一九三〇

- △義大利農業合作社中央會內設「農產品運銷部」專司義大利農村特產物鮮果蔬菜等之運銷。
- △國際合作大會第十三次會舉行於奧國維也納。
- △德國哈斯系的「德國農業合作社帝國聯盟」與爾發興系的「德國雷發興合作社總聯盟」合併而成一大聯合會，即「德國雷發興農業合作社帝國聯盟」。其後德國農村合作運動乃漸統一。

- △德國公佈國家參加普魯士合作社中央金庫的法律。
- △蘇聯頒佈信用制度改革法，將「中央農業銀行」改為「農業合作 Kolkhoz 銀行」。採以 Kolkhoz 促進農業社會化的原則。

一九三一

- △國際合作聯絡委員會創立於日內瓦。
- △英國羅虛德爾最初之消費合作社設為紀念博物館。
- △法國舉行布施茲氏初創生產合作社之百年紀念會。
- △蘇聯發表七條法令改進消費合作社組織，一掃過去官

運動之自主性、民主性的消失。所以這個時期可稱為合作運動的變遷期。經濟上矛盾的尖銳化，表現為政治上對立的顯明化。在這種各親社會情勢中，合作運動或則放棄其政治的中立性，而變為鬥爭的；或則放棄其經濟的自助原則，而變為依存的前者就是合作之政治活動參與的原因，後者就是合作政策化過程。

一九三二 △我國中部大水災。(農村合作發展之又一契機)

體化的缺點。

△義大利公佈「全國法西斯合作團報法」及「義大利合作社中央會法」。

△西班牙制定合作社法。

△我國實業部公佈「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章」。

△英國反合作運動拾頭。(次年反合作運動團體將強迫政府制定合作社剩餘金課稅法。)

一九三二

△英國農業合作運動之父蒲爾克氏逝世。

△英國「全英生產合作社聯合會」(一八八三年由厄爾氏等所創)在倫敦舉行五十年紀念會。

△法國消費合作理論家李特氏逝世。

△德國小商人組成「愛迪加爾登」(Edela Verband)對消費合作社作不當之攻擊(反合作運動之煽惑)。

△印度甘地氏在孟買會議中高唱合作運動具有自由平等主義之道德的重要性。

一九三二

△英帝國召喚滬太華會  
議，結成大英經濟集團。

一九三三

△德國國社黨取得政權。

一九三三

△德克斯拉夫南人與政府要人結託，由政府佈告對消費  
合作社之社員外販貨課以特別販貨稅。  
△挪威議會通過合作銀行法。

△國際合作聯盟因年來各國反合作運動甚盛，特發表宣  
言，激勸世界合作運動者。

△英國在倫敦召開緊急合作大會，協議防禦反合作運動  
的對策。

△法國議會通過消費合作社販賣利益的課稅法案。

△德國政府解散過去一切消費合作社中央機關，新組成  
「德意志消費合作社聯合會」，完成國社黨對消費合  
作社的統制。

△奧國政府發佈對合作社課稅的緊急令，同年使商業統  
制法亦適用於消費合作社。

△瑞士政府頒佈商業限制令，對合作社亦加以限制。

△日本合作社聯盟五年計劃開始實行。

△日本反合作運動與商人結成「全日本直轄擁護聯盟」。

△日本結成「產業組合青年聯盟全國聯合」。

△丹麥舉行消費合作社總會，決議反對合作社課稅法。

△比利時在不魯塞爾舉行全國消費合作社大會，反對商人策動政府所草成的消費合作社剩餘金課稅法案。

△巴西農商部設合作社司。

△印度在廊打拉司州組成「合作社員全國基爾特」，以合作教育之普及，服務員之訓練，合作運動之衝護等為目的。

#### 一九三四

△國際合作聯盟因「德國消費合作社聯合會」缺乏民主主義精神拒絕其加盟。

△國際合作大會第十四次會舉行於倫敦。參加者二十餘國，代表三百餘人。

△英國勞動黨、工會代表大會、合作社中央會三團體聯名

發表自由與和平的共同宣言書，並舉行示威運動。

△英國在萊爾市舉行第六十六次全英合作大會。其重要議題爲：(一)小麥關稅的撤銷，(二)防止合作青年之極左或極右的傾向，(三)強化合作黨。

△美國公佈「聯邦信用合作社法」。

△挪威合作社中央會兼批發聯合會經營之朱古力糖工廠，工人因勞動時間及工資問題同盟罷工。

△瑞典合作社批發聯合會之膠皮工廠自去年十一月起，工人因工資跌落而罷工。

△暹羅樹立經濟補充計劃，其中含有設立並擴充各種合作社的項目。

△我國立法院呈請國民政府頒佈合作社法。

一九三五  
△我國由全國經濟委員會、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及實業部會同召集全國合作專業討論會。

△我國實業部設合作司。

△我國公佈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 附錄(二) 人名索引

——數字標號本條後照頁數，雙數字標號標註頁數——

A	
Anderson, Shiler (安頓生)	242
Anseleø, Edward (安在耳)	112
Ashley (阿士力)	87
B	
Bacon, Francis (培根)	9
Barou, N. (巴魯)	183
Bellers, John (拜拉何)	16, 23
Bentham, Jeremy (邊沁)	13
Bernhardi (拜魯哈爾基)	142
Bornstein, I. (伯倫斯申)	83
Bismarck (俾斯麥)	31, 34, 74
Bianc, Louis (路易·布郎)	
Boyve, Edward de (博勿)	18, 21, 60, 01, 68, 111
Buchez, Philype (布盧茲)	65, 67, 267
Buffoli, Luigi (穆夫里)	16, 20, 21, 61, 62, 119, 230
Burth, Karl (布爾克里)	119
C	
Cavour (加富額)	116
Cerutte, Luigi (賽露堤)	162
Compagnella, Thomson (康帕內拉)	169, 167
Compbell, Alexander (康拜耳)	9
Comte, Auguste (孔德)	47
Cooper, William (柯柏完)	11, 17
	46

編者及參與員

目錄

		208, 269, 277	
D			
Dehli, O. (德利)	123	Greening, Edward O. (格林寧)	
Derrion, Machel (戴立斯)	65	Greenwood, Abraham (格林伍)	
Durand, Louis (杜蘭德)	172	Grundvig, N. F. S. (格蘭德維茲)	
E			
Engles, Friedrich (恩格斯)	11, 37	Grünfeld, Ernst (格林費爾德)	
F			
Fabre, August (費布羅)	66	Guesde, Jules (蓋士特)	
Ray, C. R. (費依)	64, 193	H	
Fichte (菲希特)	26	Hardenberg (哈甸伯)	139
Fiorard, Eugène (戴勞塔)	68	Haas, Wilhelm (哈斯)	79, 152, 156, 204, 208
Fourier (傅立葉)	9, 15, 16, 17, 62	Heine (海涅)	29
Frahdlig (佛倫德里希)	92	Hider, Adolf (希次拉)	88
G			
Gidey, Charles (季特)	10, 56, 67, 110, 138, 233,	Hobbes, Thomas (霍布士)	10
		Holyoake, George Jacob (哈兒雅克)	53, 85, 269
		Howarth, Charles (胡亞斯)	46, 53
		Huber, Victor-Aime (胡拜耳)	16, 29, 84, 76, 79,

	81,82	Lincoln, Abraham (林肯)	198
J		Locke, John (洛克)	10
Jaurés, Jean Léon (郁萊)	69,173	Ludlow, J. M. (魯地勞)	50,61
K		Lughinin (盧格寧)	178
Kaulback, John G. (考爾拜克)	124	Luzzatti, Luigi (魯在奧)	163,234
Kling, William (克林-金)	16,20,27,42,44,49,	M	
	63	Marx, Karl (馬克思)	10,11,31,75
Kingsley, Charles (金柯萊)	50	Mazzini, Giuseppe (馬志尼)	163
L		Méline, Jules (邁利諾)	171
Laassaly, Ferdinand (拉薩爾)	16,22,31,76,29,	Metternich (梅特涅)	74
	277	Mill, John Stuart (密勒)	42,52
Lenin, N. (列寧)	104	More, Thomas (摩爾)	8,16
Ley, Robert (萊依)	88	Müller, Hans (米勒)	2,117,269
Lewitzki (萊維茲克)	224	Mussolini, Benito (墨索里尼)	168
Liebig, J. (李比希)	76,140	N	

Neale, Edward Vanstiant (尼爾)	51, 66, 287	Rampal, Benjamin (拉爾爾)	64
O		Katner (拉隆那)	223
Owen, Robert (歐文)	9, 16, 23, 33, 42, 45, 47, 49, 62	Reffel, Janny (黎佛爾)	116
P		Renner, K. (林納)	92
P	4	Reynier, Joseph (李尼埃)	65
Pestalozzi (裴斯塔羅齊)	15, 16, 28	Ricardo, David (李嘉圖)	10, 26
Pfeifer, Edward (普費爾)	79, 82	Robert, Charles (羅伯爾)	287, 289
Plato (柏拉圖)	8, 16	Rostand, E. (羅斯坦)	172
Plunkett, Horace (蒲朗克)	202	Rousseau, Jean Jacques (盧梭)	10, 12
Proudhon (普魯東)	16, 19, 169	S	
Q		Say, Léon (賽依)	66
Quenay, François (葵奈)	12	Schelling (舍林格)	29
R		Schulze-Delitzsch, Hermann (許爾威)	72, 76,
Raiffeisen, Tuederte Guillaume (雷斐恩)	20, 77,		80, 82, 86, 142, 145, 147, 150, 154,
	80, 142, 145, 150, 151, 152, 155, 156, 157, 204, 208		155, 164, 178, 187, 204, 206, 210

Schiller (蘇勒)	29	Vigano, Francesco (維加諾)	119
Shumel, Georg (西烈耳)	11	W	
Simon, St. (聖西門)	15, 16, 63	Walras, Leon (瓦爾拉)	65
Simon, Jules (西蒙)	65	Warter, Karl (瓦爾泰)	106
Smith, Adam (亞丹·斯密)	12, 13	White (維提)	95
Sonne, Christian (桑奈)	122	Wolf, Henry W. (奧爾夫)	267, 269
Stein (斯泰因)	139	Wollenborg, Leone (奧林保)	163, 165
Stolyin (斯陶林)	95, 180	Y	
Storford, E. A. (司徒福)	215	Yakovlev, A. V. (雅考佛萊夫)	178
T		品川彌太郎	186, 249
Tannies, Ferdinand (坦尼斯)	11	平田東之助	186, 249
Tnaor, A. (泰亞)	76, 140	桑迪之	283
Tynbee, Arnold (圖畢)	37, 67	徐清水	283
Thonq, V. (邱奈)	76, 140	薛仙舟	283, 285, 286, 288
V		孫中山	385

世界合作運動史完

# 研究合作制度之參考要籍

于樹德先生著

## 消費合作社之理論與實際

一冊 原售七角 改售六角

本書為專家于樹德先生所著，內容理論與實際並重。緒論中詳述消費合作社之史的發展，消費合作社之理想，消費合作社之根本原則，以及其發展之趨勢等；本論中則探究消費合作社實際經營上各方面之具體的問題；自發起創立起以至解散清算止，凡其間一切經營方法，章程細則，應用書類等，無不詳為敘述；書末並附有我國各地方現行關於消費合作社之一切法令。凡研究消費合作社之理論與從事實際經營者，手此一編，則一切疑難問題，均可迎刃而解。

## 合作社之理論與經營

一冊 原售一元 改售九角

本書為著者在北京大學擔任合作論時所編之講義，經稍密之修正，始交本局出版。內容分緒論五章，本論八章，并加附錄，約十三萬餘言，所有一切合作社之理論及經營方法，無不敘述詳盡，便於實行。年來我國對於各種合作事業之提倡，不遺餘力，此書誠為研究合作制度及組織合作社者最良好之參考書也。

## 信用合作社經營論

一冊 原售一元四角 改售一元二角五分

信用合作社是最良好的平民金融機關，可以養成平民儲蓄的習慣，可以供給平民興利的資金，可以增長平民人格和信用，可以指導小產業者殖產興業的方法，可以發達人民自助的精神，可使地方自治得一有力的保障。著者為中國專門研究合作之一人，學識淵博，均極豐富，故本書不僅詳陳合作社之原理，并敘舉創辦合作社的種種具體方法。手此一編，即可實地從事合作社之經營。

中華書局出版

# 合作叢書三種

顯樹森先生編

## 蘇俄農業生產合作

一冊 原售三角五分 改售三角  
蘇俄農業之進步，生產合作辦理完善，實為其成功之重要原因。本書由顯樹森先生編輯，內容分八章，關於蘇俄農業合作的現狀、重要法規、商業活動、財務狀況，對外貿易、駐外代表，及中央聯合社、農民經濟的合作組織等，均搜集可靠之材料，加以詳盡敘述。凡研究中國農業經濟問題者，本書實有參考之價值。

## 丹麥農業生產合作

一冊 原售四角 改售三角五分  
丹麥農民，自古富有合作精神，古代之排(Bnø)，實為一具體之合作機關；降至今日，丹麥之農業合作，為世界各國冠，其中尤以農業生產合作見長。顯樹森先生本其實地考察所得，編成此書，內容分十四章，對於丹麥之各種農業生產合作社，皆有詳盡之記載。在目前農業生產落後之我國，本書尤為一重要之參考書。

## 德國農業信用合作

一冊 原售四角 改售三角五分  
農業信用合作，是今日公認為解決農村經濟問題的好方法，而德國的農業信用合作，尤見特色。本書著者本其多年考察之所得，將成此書，內容分十一章，分章詳細敘述德國農業信用合作之各方面，實為吾國今日注意農村經濟者，不可不備之重要參考書。

中華書局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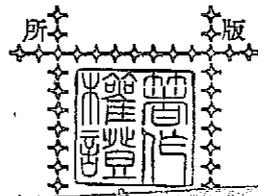
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印刷  
民國二十六年十月發行

現代  
經濟  
叢書

世界合作運動史（全一冊）

實價國幣八角

（郵運匯費另加）



編者 尹樹生

發行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代表人 路錫三

刷者 上海  
中華書局印刷所  
澳門路

總發行處 福州路  
中華書局發行所

分發行處 各埠  
中華書局

（本書校對者翟伊文）（二一九〇〇）

2337

標商册註



11900  
0.30